

BioDlink 東曜

2025 年報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目錄

2	公司資料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董事長致辭		綜合財務報表：
7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6	綜合全面虧損表
15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企業管治報告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董事會報告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7	五年財務概要
		158	釋義
		1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自2025年10月11日起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自2025年10月1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博士
黃純瑩女士
(自2025年10月11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張勅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胡蘭女士(自2025年3月12日起辭任)
張鴻仁先生(自2025年3月12日起辭任)
汪德潛博士(自2025年3月12日起辭任)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衛東博士
張勅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成員)
胡蘭女士(自2025年3月12日起辭任主席及成員)
張鴻仁先生(自2025年3月12日起辭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張勅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衛東博士(於2025年3月21日不再為主席)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成員)
張鴻仁先生(自2025年3月12日起辭任成員)
汪德潛博士(自2025年3月12日起辭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成員)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成員)
胡蘭女士(自2025年3月12日起辭任成員)
汪德潛博士(自2025年3月12日起辭任成員)

戰略及ESG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劉衛東博士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成員)
劉軍博士(自2025年10月11日起辭任成員)
黃純瑩女士(自2025年10月11日起辭任成員)
汪德潛博士(自2025年3月12日起辭任成員)

聯席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
呂穎一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付山先生
呂穎一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網址

www.biodlink.com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75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江蘇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智信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致辭

致尊敬的股東：

我謹代表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曜藥業」或「公司」)董事會向諸位提呈公司2025年度的發展概況。

2025年，生物醫藥行業在挑戰與機遇中深化調整，創新與國際化成為核心驅動力。其中CDMO行業，特別是聚焦於抗體偶聯藥物(ADC)等複雜分子的細分領域，憑藉其專業化、高效率的優勢，持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已成為全球生物醫藥創新生態中不可或缺的關鍵環節。

在此背景下，東曜藥業堅定執行向專業化、一體化生物藥CDMO全面轉型的戰略。本年度自研產品收入雖有一定降低，但CDMO核心業務實現了扎實增長：2025年，公司CDMO業務收入達人民幣2.35億元，同比增長13%，自2021年轉型以來，近五年複合增長率達34%，凸顯了穩健成長動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新增項目60個，累計項目總數達213個，其中ADC相關項目佔比達68%，鞏固了公司在該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已簽約未完成訂單金額達人民幣3.08億元，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回顧2025年，公司取得了多項里程碑成就：

在核心的ADC CDMO領域實現歷史性突破。公司成功助力合作夥伴樂普生物的ADC藥物「美佑恒®」於2025年10月30日獲得NMPA批准上市。該藥物不僅是全球首個獲批的EGFR靶向ADC藥物，更是國內首個完全由CDMO合作夥伴完成商業化生產並獲批上市的ADC藥物。這一雙重「首創」，充分驗證了東曜藥業具備行業領先的ADC藥物商業化生產能力與卓越的質量體系，彰顯了公司端到端的服務實力。

自研產品國際化與CDMO海外拓展雙線並舉。自研產品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本年度在海外市場取得突破，首次實現海外國家獲批上市，包含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哥倫比亞、印度尼西亞及玻利維亞五國，加速對新興國家市場的覆蓋，以高性價比的治療方案提升全球藥品可及性。同時，公司持續加大對海外CDMO業務的資源投入與服務佈局，加速開發海外客戶，目前已累計服務20家海外及港澳台客戶，並計劃持續提升海外項目佔比。

技術平台持續迭代升級，服務邊界不斷拓寬。在以ADC為核心的一站式、一地化、端到端CDMO服務平台基礎上，進一步將服務能力拓展至複雜抗體、AOC、RDC、DAC等多種分子類型工藝開發。公司持續優化ADC技術平台GL-DisacLink®，獲得廣泛客戶認可並應用於其CMC項目開發，2026年1月，該平台首個項目成功實現IND獲批。同時，各項工藝平台技術產出及應用，特別是先後推出三大自主研發平台：BDKCell®(CHO-K1)細胞株平台賦能抗體分子源頭開發，BDKMedia™全化學界定培養基平台優化細胞培養解決方案，BDKLyo™數智化凍乾工藝平台實現從傳統經驗驅動向科學模型驅動的模式轉變。各技術平台的協同聯動，帶動CDMO業務大幅增長。

全球質量體系與產能建設築牢發展根基。我們始終將構建符合國際最高標準的全球質量體系作為核心戰略。公司接受各類GMP檢查／審計共37次且通過率100%，其中包含6次中國藥監部門檢查和4次歐盟QP審計。位於蘇州的生產基地已通過中國、巴西、阿根廷、印尼、泰國、埃及等多個PIC/S及相關國際標準國家的GMP認證，擁有日本PMDA

外國製造商認證。此外，公司於2026年1月20日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具備穩健的全球商業化供應能力。公司擁有覆蓋抗體原液生產、偶聯、製劑凍乾及無菌灌裝全流程的商業化生產設施，能夠為單抗、雙抗及ADC/XDC等生物藥提供從原液到製劑的高標準、規模化生產和保障。2025年，公司所有生產批次均實現100%成功交付，充分驗證了質量體系的穩健性與生產執行力的可靠性。

在此，需要特別提及一項對公司未來發展具有深遠意義的戰略性事件：2026年2月12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明合聯」，股票代碼：HK2268)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綜合及回應文件，藥明合聯以4.00港元／股的價格收購東曜藥業，股份要約價較2025年12月22日收盤價溢價約99%。此次整合，是基於雙方對全球生物醫藥產業，尤其是抗體偶聯藥物及生物偶聯藥物領域巨大發展潛力的共同信念，以及藥明合聯對東曜藥業規模化生產設施、完整的生產能力、國際認證的質量體系和長期積累的技術經驗等優勢的充分認可。我們深信，此次戰略整合是「強強聯

董事長致辭

合」的典範，將極大增強本公司綜合服務能力與全球市場競爭力。預計本次交易將在2026年上半年完成，對於東曜藥業而言，這標誌著公司發展將進入價值釋放與規模擴張的全新階段。

展望未來，東曜藥業將始終秉持「守護人類健康」的企業使命，堅持對科學、質量和創新的不懈追求，以及最高標準的合規運營。公司將以融入藥明體系為契機，積極整合資源優勢，著力推進以下戰略佈局：

依託藥明合聯的品牌與平台優勢，加速構建國際化運營體系，進一步開拓海內外市場，提升產能利用率，增強供應鏈韌性，高效賦能客戶項目推進，實現規模與效率的雙重提升。加大針對CDMO業務的研發投入，聚焦前沿技術與關鍵領域突破，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構建多層次人才發展體系，打造專業化、高素質、複合型團隊；系統優化管理機制與組織效能，強化成本管控，致力於提高CDMO業務的毛利率與整體盈利能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付山

2026年3月18日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淨(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變動
收益	747,645	1,098,329	-32%
收益成本	(358,666)	(315,897)	14%
研發開支	(85,675)	(79,313)	8%
銷售開支	(324,091)	(606,711)	-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492)	(81,375)	-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3,626)	8,005	-145%
其他收入—淨額	11,212	18,216	-38%
經營(虧損)/利潤	(90,693)	41,254	-320%
財務收入	2,246	3,383	-34%
財務成本	(11,922)	(9,880)	21%
財務成本—淨額	(9,676)	(6,497)	49%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0,369)	34,757	-389%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虧損)/利潤	(100,369)	34,757	-38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86)	2,199	-16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1,755)	36,956	-37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調整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年內的EBITDA、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以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此舉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該等經調整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乃年內的淨(虧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一次性事項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一次性資產減值、一次性資產減值回撥以及報稅差異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作出界定。年內經調整EBITDA乃年內的EBITDA(即不包括所得稅費用、利息費用及折舊與攤銷開支的年內淨(虧損)/利潤)，不包括一次性資產減值、一次性資產減值回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為非現金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年內經調整EBITDA作出界定。

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集團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虧損至EBITDA的調節：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利潤	(100,369)	34,757
加：		
利息費用	11,922	9,880
折舊及攤銷	79,197	65,417
所得稅費用	-	-
EBITDA	(9,250)	110,05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虧損及EBITDA與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的調節：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利潤	(100,369)	34,75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2,085)	6,013
因戰略調整帶來的一次性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39,283	(9,333)
所得稅費用	-	-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63,171)	31,437
EBITDA	(9,250)	110,05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2,085)	6,013
因戰略調整帶來的一次性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39,283	(9,333)
經調整EBITDA	27,948	106,734

2025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63,171千元，2024年的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31,437千元。2025年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27,948千元，而2024年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106,734千元。有關變動主要係因市場競爭加劇，公司戰略轉型所致。

概況

2025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47,645千元，較2024年度的人民幣1,098,329千元減少人民幣350,684千元，減幅為32%。2025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00,369千元，2024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34,757千元。2025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85,675千元，2024年度則為人民幣79,313千元。2025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77,492千元，2024年度則為人民幣81,375千元。2025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24,091千元，2024年度則為人民幣606,71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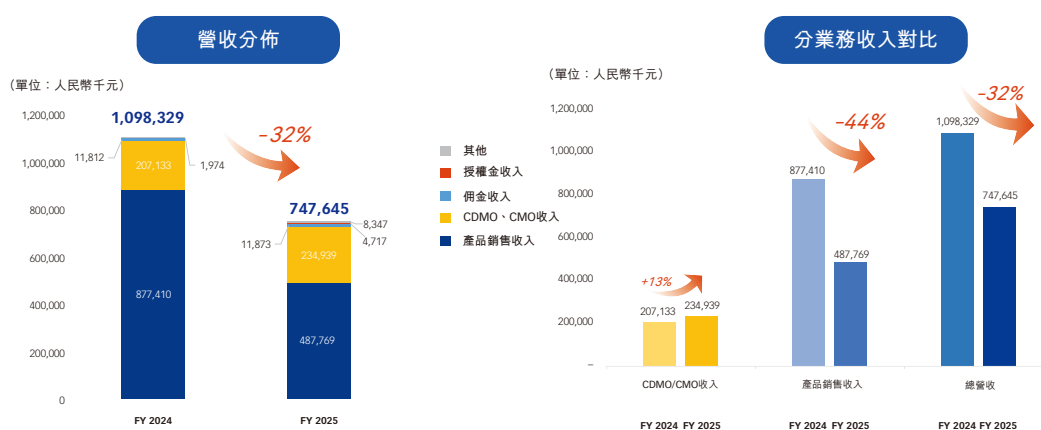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的多元化收入主要來自銷貨收入、CDMO/CMO的服務收入等。

本集團2025年度的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87,769千元，由2024年度的人民幣877,410千元減少人民幣389,641千元，主要係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本集團2025年度的CDMO/CMO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34,939千元，由2024年度的人民幣207,133千元增加人民幣27,806千元，主要原因為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本集團2025年度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58,666千元，由2024年度的人民幣315,897千元增加人民幣42,769千元。主要因CDMO/CMO收入佔比增多及因戰略轉型，收縮產品業務帶來的存貨減值所致。



研發費用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為增強本集團CDMO技術平台以及產品的持續優化相關的開支。

本集團2025年度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85,675千元，由2024年度的人民幣79,313千元增加人民幣6,362千元，主要因研發項目投入有所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39,094	43,971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14,301	11,656
折舊及攤銷	11,251	11,399
公用事業	1,302	2,244
其他第三方研究簽約成本	8,229	4,928
其他	11,498	5,115
總計	85,675	79,313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推廣活動開支、業務拓展、營銷等人員的薪資福利、會議費用及差旅費等。

本集團2025年度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24,091千元，由2024年度的人民幣606,711千元減少人民幣282,620千元，主要因營銷推廣費用隨著自研產品銷量同比下降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開支、法律諮詢費用，以及審計和稅務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等。

本集團2025年度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77,492千元，由2024年度的人民幣81,375千元減少人民幣3,883千元，主要因諮詢服務費減少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計提及回轉等。

本集團2025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626千元，2024年度的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005千元，主要因2024年度有以前年度款項收回而回轉計提的減值損失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資產減值等。

本集團2025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1,212千元，較2024年度的人民幣18,216千元減少了人民幣7,004千元，主要因固定資產減值及外匯波動的影響所致。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25年度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2,246千元，由2024年度人民幣3,383千元減少人民幣1,137千元，主要原因為市場利率水平的降低。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為因應營運需求以及產能提升相關資本性支出等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本集團2025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1,922千元，較2024年度之人民幣9,880千元增加人民幣2,042千元，主要因長期貸款利息費用資本化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尚未產生應課稅利益。

年內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影響，本集團2025年淨虧損為人民幣100,369千元，2024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4,757千元。

淨資產

本集團202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25,815千元，相較於2024年底的人民幣729,655千元減少人民幣103,840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560,916	743,2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8,373	765,495
資產總額	1,259,289	1,508,772
流動負債總額	273,515	415,3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9,959	363,754
負債總額	633,474	779,117
淨資產	625,815	729,655

現金流動及資金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7,555千元，由2024年底的人民幣381,256千元減少人民幣53,701千元。此變動主要為下述原因所致：

於2025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6,142千元，較由2024年度的人民幣116,403千元減少人民幣100,261千元，主要係因上述各項營運支出變動所致。本集團本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3,070千元，由2024年底的人民幣122,505千元減少人民幣79,435千元，主要因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接近尾聲所致。本集團本年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5,662千元，2024年底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4,183千元，主要因歸還部分到期貸款所致。

債務及關鍵流動性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82,626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013千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32,533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050千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流動性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¹⁾	2.1	1.8
速動比率 ⁽²⁾	1.7	1.5
資產負債率 ⁽³⁾	0.5	0.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上升，資產負債率2025年與2024年持平。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1月9日，本集團啟動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建造協議，項下應付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同總金額合計人民幣83,500千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全球研發服務中心的建設發生合計人民幣12,143千元的支出。

於2021年，本集團啟動升級ADC商業化生產車間項目以及中試車間的改造升級項目，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該等項目發生合計人民幣3,726千元的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613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149	24.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9	4.73%
一般及行政	61	9.95%
生產製造	374	61.01%
總計	613	100.00%

於2025年，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221,899千元，2024年則為人民幣205,032千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等開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即本公司2024年年報及／或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所指名者，若該等人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受僱於本集團)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業務回顧

2025年，全球生物醫藥行業呈現結構性調整與創新分化並行的態勢，ADC(抗體偶聯藥物)等生物偶聯藥賽道持續升溫，成為行業增長核心驅動力。

面對國內醫藥行業競爭加劇與集採政策深化的雙重挑戰，東曜藥業堅定執行向專業化、一體化生物藥CDMO全面轉型的戰略，穩固並做強CDMO業務的同時，推動自研產品管線從國內市場主導向國際化、高價值市場轉移，以實現業務結構的戰略性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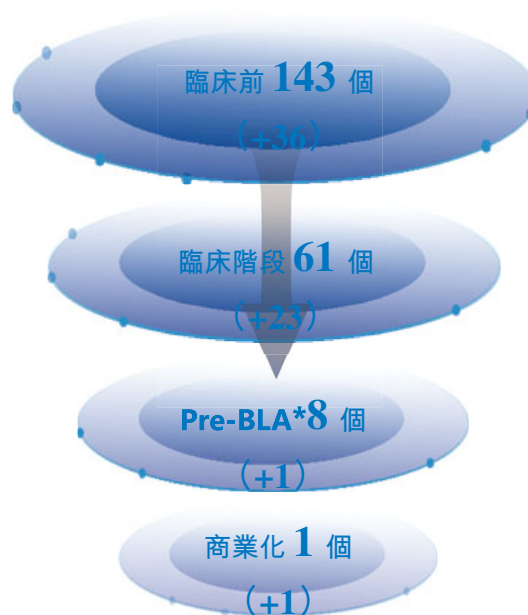
本年度兩大核心板塊呈現差異化發展：CDMO業務憑藉行業景氣度與自身平台優勢實現收入同比增長13%，成為公司業績穩定器；自研產品銷售收入面臨調整，同比減少44%，公司順勢調整市場策略，戰略性聚焦CDMO/CMO業務，同時加速推進全球化佈局，本年度自研產品朴欣汀®已陸續獲得5個國家的上市批准，海外市場拓展成效初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公司全年營業收入人民幣747,645千元，同比下降32%。
- 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87,769千元，同比下降44%，主要係市場競爭加劇。

- CDMO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34,939千元，同比增長13%，近五年收入複合增長率達34%，持續穩健增長。
-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60個。
- 項目總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153個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213個。
- Pre-BLA(上市前臨床申報)項目累計8個，成功推動首個ADC項目商業化落地，展示了公司CDMO後期商業化項目的能力，鎖定未來潛在收入。
- 已簽約未完成訂單達人民幣3.08億元，同比增長61%。

累計項目分階段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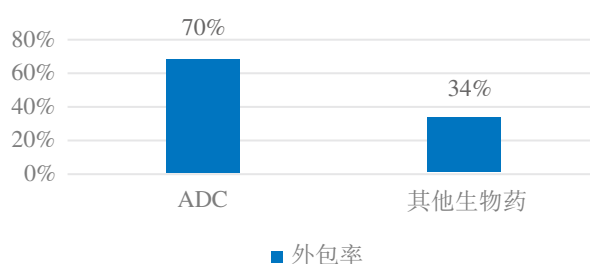


二、戰略轉型之CDMO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

1. CDMO行業發展態勢

近年來，在終端市場需求的強勁拉動下，全球重磅藥物接連問世，企業對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不斷加大。2022年全球醫藥研發投入2,415億美元，研發外包率達46.5%。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統計，普通生物製劑和小分子藥物外包滲透率一般為30%-40%，而ADC藥物整個研發和生產製造的外包滲透率達到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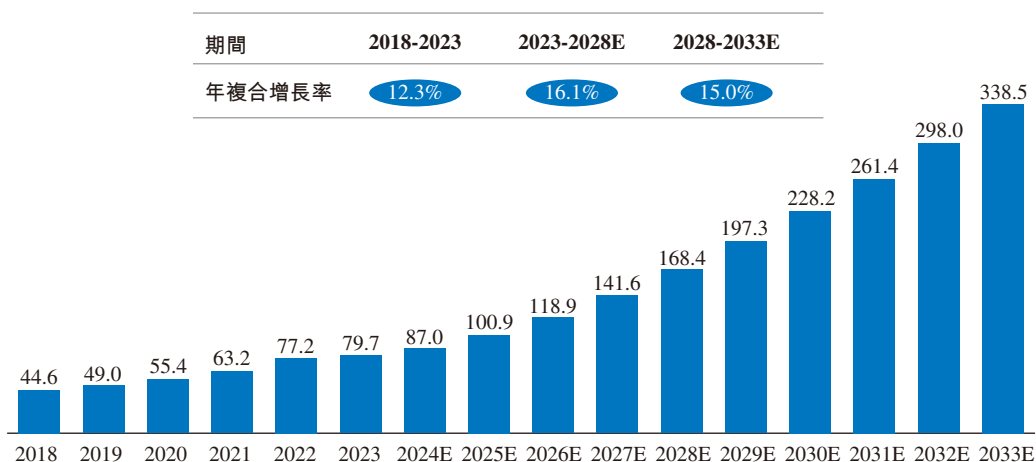
ADC和其他生物藥研發生產外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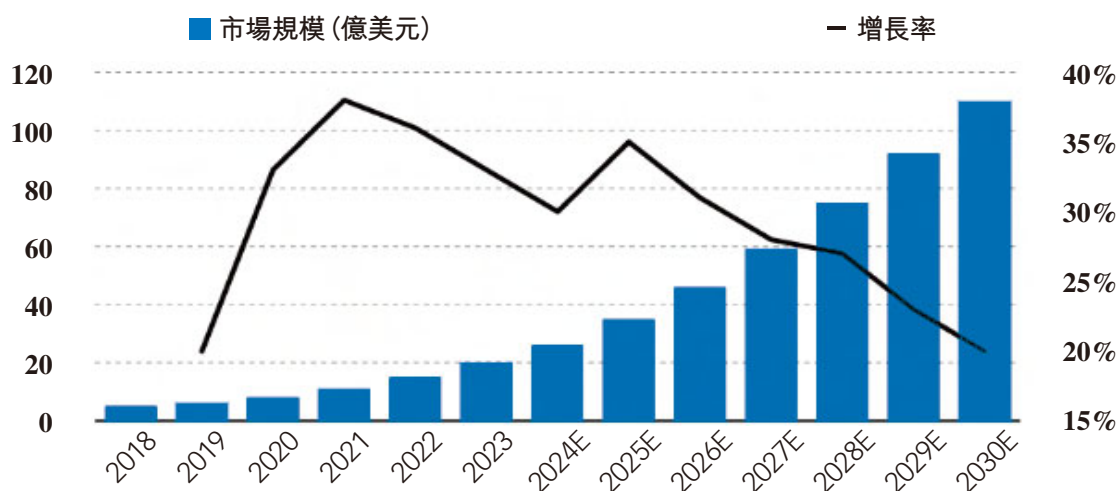
全球醫藥CDMO行業始終保持較高的市場景氣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報告，2018年至2023年，全球醫藥CDMO市場規模從446億美元增長至79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3%，預計在2028年和2033年將分別達到1,684億美元和3,385億美元。其中2023年全球ADC外包服務市場規模已達到2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全球ADC外包服務市場規模有望達到110億美元，較2023年增長450%。

全球CDMO市場規模現狀及預測(2018-2033E)

單位：十億美元



2018-2030年ADC外包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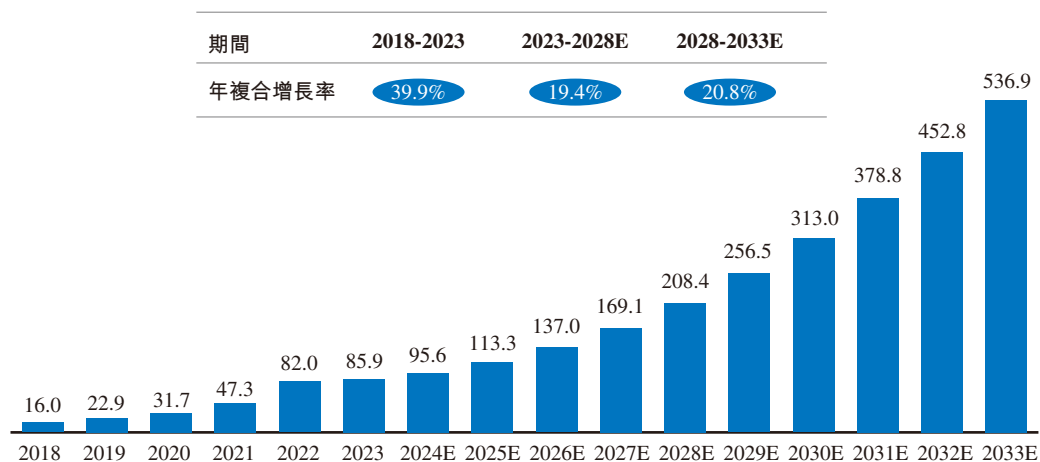


來源：沙利文分析，第一財經

中國醫藥CDMO行業則顯示出高於全球水平的增長速度。2018年至2023年，中國醫藥CDMO市場規模以39.9%的複合增長率，從160億人民幣增長至859億人民幣。2024年，中國CDMO行業正式步入「技術深耕、全球擴張、生態整合」的新階段。預計2028年將達到2,084億人民幣，2033年將達到5,369億人民幣。

中國醫藥CDMO市場規模現狀及預測(2018-2033E)

單位：十億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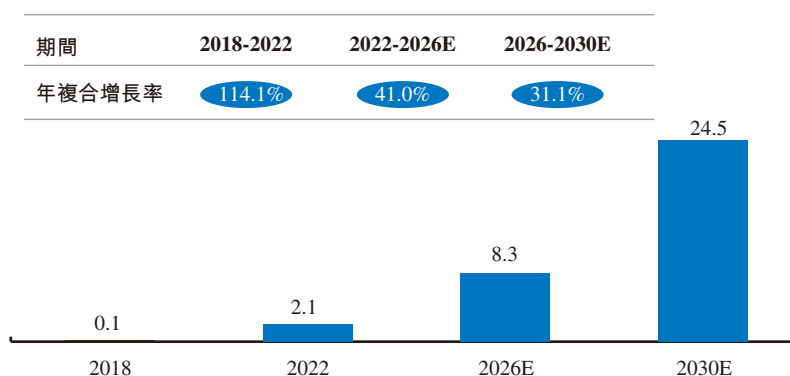


來源：沙利文分析

其中ADC等新興領域憑藉其創新性與差異化，正帶動CDMO行業從早期研發延伸至商業化生產，提供抗體、Linker-Payload、偶聯反應到製劑的系列服務。ADC CDMO市場正被三大核心因素強力驅動：產品迭代升級提升ADC藥物競爭力，生產壁壘促使藥企依賴CDMO專業服務，交易火熱推動市場規模擴張。ADC藥物持續引領腫瘤治療領域的創新發展。2018年至2022年，ADC CDMO市場規模從0.1億美元擴大至2.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4.1%，預計2026年將達到8.3億美元，2030年將達到24.5億美元。

中國ADC CDMO市場規模現狀及預測(2018-2030E)

單位：億美元



來源：沙利文分析

2. 公司服務內容

東曜藥業憑藉行業領先的「一站式•一地化•端到端」產業化平台，專注於提供涵蓋抗體類藥物、生物類似藥及以抗體偶聯藥物(ADC)為代表的偶聯類藥物從早期研發至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CDMO解決方案。公司服務範圍包括單抗、雙抗、重組蛋白、融合蛋白以及抗體偶聯藥物等多種生物藥的工藝開發，並依託符合國際GMP標準的規模化生產基地，配備多條完整的上下游產線，為客戶提供從臨床前至商業化的全階段生產支持。公司構建的ADC一體化技術平台集抗體開發、ADC原液與製劑生產於一體，關鍵生產環節在同一場地高效完成，顯著縮短項目周期、降低綜合成本並有效控制供應鏈風險。同時，基於公司自主研發產品在國內外成功申報與商業化的豐富經驗，能夠為尋求全球市場佈局的客戶提供專業的法規策略與申報支持，賦能客戶加速產品國際化進程。



3. 公司CDMO業績亮點

- 2025年，公司CDMO業務持續受益於全球生物偶聯藥研發需求的快速增長，憑藉卓越的質量體系、可靠的生產能力及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訂單結構不斷優化，收入實現連續穩健增長，彰顯了公司在行業波動中的抗風險能力和增長韌性，已成為公司穩定的「壓艙石」：
 - 全年新增項目60個，項目總數累計至213個，其中ADC相關項目佔比達68%。
 - 全年成功獲得1個Pre-BLA(上市前臨床申報)項目，累計在手8個，鎖定未來潛在收入。
 - 已簽約未完成訂單達人民幣3.08億元，同比增長61%。
- 成功賦能全球首款EGFR ADC藥物—樂普生物「美佑恒®」在中國獲批上市，鑄就了行業里程碑。項目創下兩項關鍵紀錄：成為全球首個獲批的EGFR靶向ADC藥物，以及國內首個完全由CDMO合作夥伴完成商業化生產並獲批的ADC藥物。這雙重「首創」的背後，是東曜藥業作為核心CDMO所提供的、覆蓋「抗體生產—ADC偶聯—製劑灌裝」全鏈條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成功驗證。此案例充分證明了東曜藥業在ADC等高壁壘複雜藥物領域，具備將前沿科學轉化為可靠產品的硬核實力與全周期服務能力，構築了堅實的行業競爭壁壘，且顯著增強了公司的品牌聲譽與標杆地位，更是帶來了穩定的商業化生產訂單，進一步夯實增長動能。



4. 公司CDMO差異化競爭優勢

— 4.1一體化技術平台與生產實力

東曜藥業依託自研產品積累的深厚工藝經驗與商業化生產驗證的完整體系，已建成覆蓋抗體、蛋白及ADC等複雜生物藥的CDMO服務平台。作為國際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商，公司通過自研項目與多樣化CDMO項目的實戰積累，持續反哺技術平台迭代與工藝優化，形成了深厚的行業專有技術與差異化效率，服務鏈條貫穿藥物開發全生命周期。

公司具備國際一流標準，符合NMPA、FDA、EMA GMP要求的現代化產能佈局。目前，抗體生物反應器總規模超20,000升；ADC原液車間配備數個20L到500L的偶聯反應釜，單批偶聯規模可達500升；並建有滿足商業化需求的ADC無菌凍乾製劑灌裝線，單批產能覆蓋6,000~50,000瓶，且車間全程避光設計，可靈活支持多樣化偶聯藥

物項目。這一產能體系不僅是國內少數集抗體與ADC原液／製劑於一體的商業化生產線，也使公司成為全球少數具備ADC全產業鏈服務能力的CDMO企業之一。與多地協作、分段交付模式相比，東曜藥業「一地化」集中運營模式具有獨特的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反應更敏捷、質量更統一、管控更直接的服務體驗。

— 4.2持續迭代的技術平台

東曜藥業持續驅動創新與差異化發展的ADC CDMO技術平台

公司始終將技術平台的構建與迭代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戰略，以自主研發與外部合作為雙輪驅動，構建了一個服務於多種分子類型的一站式、一地化CDMO技術生態體系。該體系以抗體及抗體偶聯藥物(ADC)為核心優勢領域，通過合作開發的GL-DisacLink®ADC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

OS一步偶聯、HydroTrio技術及自主開發的BDKcell® (CHO-K1)細胞株開發平台和BDKLyotm™數智化凍乾工藝計算平台五大支柱的協同聯動，為單抗、雙抗、融合蛋白等多種生物藥的開發與商業化提供全面支持，構成了面向全球客戶的、極具差異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並構築堅實的競爭壁壘。

自2023年與糖嶺生物達成戰略合作以來，GL-DisaLink®作為東曜藥業在ADC領域構建差異化優勢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持續深化該平台的工藝優化與商業化放大。GL-DisaLink®通過獨特的糖基化修飾實現ADC藥物的定點、均一偶聯，具備反應條件溫和、步驟簡潔、適用性廣泛的顯著優勢，代表了下一代ADC的精準設計方向。目前，該技術已全面應用於公司的CDMO服務體系，從前端XDC樣本試製到後期工藝開發與生產，為尋求「best-in-class」ADC開發的客戶提供了關鍵的技術選項，有力促進了公司前端項目的引流與合作轉化。2025年，該平台的商業化價值已得到市場充分驗證，基於該技術平台的新簽早期研發分子數達268個，較2024年同比大幅增長538%，並成功推動2個合作項目進入IND階

段，充分體現了該技術平台從早期研發到臨床申報的全鏈條服務能力、市場吸引力與商業化。

2025年，東曜藥業推出的自主開發BDKcell®(CHO-K1)細胞株開發平台，標誌著公司在生物藥源頭創新和生產效率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該自主研發平台基於優化的CHO-K1細胞系統，具備開發周期短、表達量高、穩定性好的顯著優勢。與傳統平台相比，BDKcell®能夠為單克隆抗體、雙特异性抗體、融合蛋白及ADC抗體部分快速篩選出高產、優質且質量穩定的細胞株，其獨特的代謝調控機制使產物質量(包括糖基化譜)更加均一可控。該平台的推出實現了早研分子項目從無到有的重大突破，帶來了抗體業務的顯著增加，新增7個早研分子及11個DNA轉化IND的項目，極大提升了公司一站式CDMO服務的源頭技術實力，為下游工藝開發和規模化生產提供了可靠且一致的起點，是公司「一地化」高效開發與生產的核心技術支撐。

同年，為提升高端生物藥製劑開發的效率與質量，公司還推出了自主開發的BDKLyotm™數智化凍乾工藝計算平台。該平台通過融合凍乾機理模型、大數據分析與

智能化算法，實現了從傳統經驗驅動向科學模型驅動的模式轉變。它能夠高效精準地預測和優化關鍵凍乾工藝參數，在顯著縮短開發周期的同時，確保產品穩定性並降低生產能耗，體現了公司在「質量源於設計」(QbD)和智能製造方向的戰略佈局。該平台已於2025年10月成功獲得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證書號：軟著登字第16635003號)，標誌著該平台在軟件算法與技術創新方面獲得了國家權威認可，進一步強化了公司在高端製劑CDMO領域的差異化競爭力。

此外，東曜藥業於2024年引入的「OS一步偶聯」及HydroTrio技術，分別從生產工藝效率和分子成藥性優化兩個維度強化了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

— 4.3國際標準質量管理與合規體系

東曜藥業以「質量至上、持續改善」為方針，建立了基於產品全生命周期並遵循ICH Q10、cGMP與FDA六大系統的質量管理體系，全面支持中美歐市場的申報與生產要求。2025年公司進一步優化體系文件架構，推進DMS系統升級與四階文件修訂，夯實國際化合規基礎。通過整改FDA模擬審計發現項，系統開展CCS、數據完整性及設備報警等風險評估，並落實CAPA跟踪機

制，持續強化風險管控能力，致力於維護符合NMPA、FDA及歐盟GMP標準的高效質量體系。

本年度，公司接受各類GMP檢查／審計共37次且通過率100%，其中包含6次中國藥監部門檢查和4次歐盟QP審計。2025年6月和7月，經過10個工作日的註冊核查和GMP符合性檢查，東曜藥業受託生產的全球首個EGFR靶向ADC藥物獲批，並取得了該藥品的GMP符合性檢查告知書，標誌著公司ADC藥物的分段生產的質量體系得到官方認可。同年，公司還取得了巴西、阿根廷、泰國等國的GMP證書及敘利亞的註冊批准函。2026年1月20日，公司正式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表明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在規範化、系統化及持續改進能力方面已達到國際公認標準，為公司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增強客戶信心及開拓更廣闊市場奠定了堅實的體系基礎。此外，公司還多次配合客戶完成海外合作方跨國藥企及機構檢查，成功配合客戶完成授權並獲得高度認可。

為深入貫徹藥品監管要求，全面加強藥品生產全過程的信息化與合規管理，公司系統性推進質量管理體系數字化升級，啟動覆蓋質量管理系統(QMS)、實驗室執行系統

(LES)、電子批記錄(EBR)、物料稱量管理、設備數字化管理及生產數據自動化採集在內的集成化信息平台建設，旨在實現從物料到產品的全過程數據可靠、流程可溯、質量可控。其中，質量管理系統(QMS)已於2026年02月02日正式上線運行，進一步優化偏差、變更、實驗室調查、糾正預防措施等關鍵質量流程，實現質量事件閉環處理與實時跟踪，顯著提升質量管理效率與體系合規水平。

此外，公司始終將培訓視為質量管理體系的基石與人員能力建設的核心環節，建立了覆蓋全員、全崗位、全生命周期的常態化培訓機制，不僅針對操作規程與工藝流程持續強化培訓，更著重於質量文化、風險意識與合規理念的深度培育。2025年09月，東曜藥業舉辦質量月活動，通過質量文化和意識的宣貫、重點課題培訓、知識競賽及專項檢查等形式，並邀請外部客戶參與交流，共同探討質量管理，搭建開放對話平台。除年度活動外，公司也在日常工作中持續推廣質量文化，將「質量源於設計，更源於每一名員工的切實行動」這一理

念內化於心、外化於行，從而為公司產品質量的持續穩定與合規運營提供最根本的保障。

— 4.4卓越高效團隊與企業文化

2025年，東曜藥業持續推進團隊與文化建設，打造經驗深厚、持續進化的專業隊伍，鞏固以「卓越團隊」和「客戶導向」為核心的CDMO差異化競爭優勢。核心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15年國際化資深經驗，持續引領戰略佈局與合規運營。

人員結構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職員工613人，其中CDMO團隊538人，佔員工總數的88%。CDMO團隊中，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超過76%，工藝開發、商業化生產、質量與法規等關鍵領域人員高度穩定、專業成熟；ADC等前沿技術領域碩博人才佔比達71%，高端研發能力持續增強。

公司通過體系化人才培養與重大項目錘煉，構建起持續賦能的人才成長生態。團隊始終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理念，依託工藝創新與高效項目管理，成功應對複雜技

術挑戰，高質量交付多項標杆項目，贏得市場廣泛認可。卓越的人才團隊與深入骨髓的服務文化，共同構成東曜藥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基石。

— 4.5 企業聲譽

2025年，東曜藥業在專業能力、客戶服務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獲得業界廣泛認可，先後榮獲「中國醫藥上市公司ESG競爭力TOP10」、「年度卓越生物醫藥企業」、「2025中國大分子CDMO企業TOP20」及「Biologics CDMO of the Year」等多項行業權威獎項。此外，本年度公司收到十餘封客戶表揚信，包括協助康弘生物在全球首個雙毒素ADC項目中以13個月完成開發至申報的突破性進展，其他客戶重點項目在CMC開發、臨床樣品生產、註冊申報等過程中的高效合作成果。這些認可充分體現了東曜藥業在生物藥CDMO領域的技術實力、質量管理水平和客戶服務價值，為公司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聲譽基礎。

三、已上市產品及研發管線

戰略轉型深化，全球價值拓展

2025年，面對生物藥集採啟動與同質化競爭加劇的局勢，公司更加聚焦在CDMO/CMO業務上，雖然自研產品銷售收入有所下滑，但一方面維持了產品利潤率，另一方面在國際化佈局取得了重要突破，為未來可持續發展開闢了新路徑。

已上市產品：

— 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 適應症：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

公司核心已上市產品朴欣汀®在報告期對國內銷售策略進行了審慎的調整，重點轉向全球化拓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經啟動35個海外國家的上市註冊申請工作，其中29個國家的申請獲得受理，本年度已成功在5個國家(包括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哥倫比亞、印度尼西亞、玻利維亞)獲得上市批准，覆蓋東南亞、拉丁美洲及非洲等關鍵新興市場。年內已成功完成向哥倫比亞、印度尼西亞和尼日利亞首次海外訂單發貨，實現了從「註冊獲批」到「商業銷售」的關鍵跨越，驗證了公司國際註冊、跨境供應鏈管理與商業化交付的綜合實力，為後續更多產品出海積累了寶貴經驗。

一 替至安®(替莫唑胺膠囊)

- 一 適應症：膠質母細胞瘤；及間變性星形細胞瘤

替至安®於2021年5月31日獲得NMPA上市批准，作為公司在國內集採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江蘇省、河北省、北京市、廣東省、江西省等多個省市的聯盟集採中成功續約並穩定供應，體現了公司在複雜製劑生產、成本控制及集採履約方面的綜合運營實力。

研發管線合作進展

在創新管線方面，東曜藥業通過前瞻性的戰略合作取得決定性成果：合作夥伴兆科眼科(6622.HK)於2025年6月12日正式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提交了3.2類新藥貝伐珠單抗眼內注射溶液(TAB014)的新藥上市申請。TAB014因此成為國內首個申報上市的貝伐珠單抗眼科製劑，同時也是首個針對wAMD適應症申報生產的貝伐珠單抗藥物，具有重要的市場開創意義。

根據公司2022年3月與兆科眼科(6622.HK)之全資附屬公司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簽署的《商業化授權協議》，雙方確立了清晰高效的商業化路徑：兆科廣州作為TAB014在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地區)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本公司則作為獨家商業化生產方，全面負責產品的工藝開發、質量控制和規模化生產。公司將持續跟進本產品的後續進展，全力保障上市批准與商業化生產供應。

這一合作模式是公司戰略轉型的關鍵實踐，它意味著公司將自主研發的潛力產品，通過授權合作(License-out)的方式，交由專業夥伴推進至市場，而公司則深度聚焦於自身最具競爭力的「研發轉化與商業化生產」環節。這不僅加速了創新產品的上市進程，提前鎖定了未來穩定的生產訂單收入，更驗證了公司作為高技術壁壘藥物(尤其是複雜製劑)可靠CDMO合作夥伴的能力。

四、靈活高效產能配置

2025年，公司持續強化生物藥CDMO一體化產能體系的優化升級，生產規模與柔性化能力得到進一步夯實。目前公司擁有多條國際一線品牌商業化產線，包括經NMPA GMP認證的抗體原液車間、抗體製劑車間、ADC原液車間及ADC製劑車間。

- 抗體生產車間：擁有2個獨立GMP原液車間，年產能達150批，配備多個從50L至2,000L不同規模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支持從臨床前到商業化階段的多規模生產；同時，新建1個抗體中試原液車間(non-GMP)，已於2026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年產能達35批，進一步擴展中試服務能力。抗體製劑車間配置2條全自動灌裝線(含凍乾及水針)，年產能超300批，配備無菌機器人手臂，可實現自動補灌、降低尾料損耗，並支持快速規格切換。

- ADC生產車間：擁3個獨立原液車間，年產能達240批，配備OEB-5隔離器及20L-500L一次性偶聯反應器，能夠滿足高活化合物的安全生產需求。ADC製劑車間擁有2條製劑產線，年產能達150批，可支持2R-50R規格凍乾產品生產，最快運行速度達200瓶／分鐘，同時設有無毒偶聯車間，以支持非毒性偶聯項目，滿足不同項目合規需求。

2025年，公司通過對抗體原液車間及包裝車間進行技術改造，進一步提升排產靈活性與車間利用率，增強了CDMO項目承接能力。全年生產保持高效穩定，抗體與ADC生產批次成功率達100%，且通過流程優化，進一步降低了原液生產周期與物料損耗。

本年度，公司順利完成兩個項目的CFDI現場核查，其中ADC產品「美佑恒®」已獲批上市，另有一個抗體產品正處於上市審批流程中。此外，公司已承接多個項目即將安排PPQ生產，持續支持客戶項目向商業化階段穩步推進，為公司CDMO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可靠的項目儲備與產能支撐。

隨著產能體系的持續優化與產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已順利完成多個客戶的ADC項目原液及製劑生產，其中包括數個Pre-BLA項目，所有項目均按時交付，獲得客戶高度認可。公司已在生物藥CDMO領域形成規模優勢，並繼續保持國內一站式ADC CDMO產能的領先地位。

五、產業交流及品牌宣傳

2025年，公司深度融入全球生物醫藥創新生態，積極參與行業核心交流活動，通過World ADC大會、AACR年會等國際平台展示CDMO服務能力與研發成果，與國內外藥企、科研機構建立廣泛合作網絡。憑藉在生物製藥領域的持續創新力與穩健成長表現，公司榮獲格隆匯「金格獎」年度卓越生物醫藥企業獎項，標誌著市場對其發展路徑與平台價值的深度認可，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2025年全年市場與品牌宣傳重點活動摘要如下：

- 2025年2月，東曜藥業參與第15屆世界抗體藥物偶聯大會(15th World ADC London)，展示了公司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GL-DisacLink®及展台技術交流與洽談，為歐洲市場潛在合作提供了重要契機。

- 2025年4月，東曜藥業首次亮相AACR(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度會議。展示了公司在單抗／雙抗／多抗，ADC/XDC的一站式CDMO服務實力，向眾多潛在合作夥伴展示了公司服務能力及豐富的技術平台。
- 2025年5月，東曜藥業參與21st Annual PEGS Boston 2025會議，展示了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的穩健可拓展工藝。同時，公司展示了提供ADC早期研發樣本製備服務能力，最快一周交付，幫助客戶縮短從分子篩選到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候選分子時間，滿足全球客戶ADC早研需求。
- 2025年6月，東曜藥業受邀參加2025 CBA-China中國年會，並設立展位及冠名ADC論壇。重點展示了東曜藥業多元化的XDC(抗體偶聯藥物)服務能力，包括從藥物研發到生產的全流程解決方案；糖定點偶聯平台、細胞株開發平台、抗體／ADC／XDC一站式生產平台及展示抗體／ADC原液及製劑方面的產能情況和實力。



- 2025年6月，東曜藥業攜手BioPlus、科百特、納微科技、恒馭生物共同舉辦「創藥潮頭，並肩出海」私董會，從「行業KOL思想碰撞、全球臨床前沿速遞、數億美金命題激辯以及BD授權出海實戰分享」等環節深度碰撞中國創新藥出海路徑，共探全球化破局戰略與新合作浪潮。



- 2025年7月，東曜藥業受邀出席同寫意BIO TONACEA中國新藥未來之路大會。通過設立展台、發表主題演講及參加圓桌研討，公司圍繞逆全球化背景下的產業破局、國產替代的質量與技術挑戰等前沿議題，分享實踐思考與解決方案，與業界共同探索中國生物製藥產業鏈的自主可控與高質量發展之路。



- 2025年9月，東曜藥業受邀參加第九屆百世生物藥CMC技術創新大會，通過參與前沿議題的圓桌研討及主題分享，充分展示了公司ADC生產的工藝積澱與技術洞見，與業界共同探索行業挑戰的破局之道，攜手助推生物藥CMC生態的提質增效與創新發展。
- 2025年10月，東曜藥業在蘇州主辦「質量高峰論壇」，本次論壇以「編輯質量基因，進化卓越未來」為主題，匯聚了來自樂普生物、藥石科技、宜聯生物、和記黃埔醫藥等十餘家企業的二十多位質量領域專家和精英，共同圍繞生物製藥質量管理的前沿議題展開深度交流。
- 2025年11月，東曜藥業在美國聖地亞哥參加16th World ADC San Diego 2025會議，充分展示了公司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GL-DisaLink®及自研細胞株開發平台BDKcell®，並進行詳細的展台技術交流與洽談，助力歐洲市場的開拓。
- 2025年11月，東曜藥業精彩亮相歐洲生物藥CDMO行業盛會Biologics CDMO Europe 2025，憑藉備受行業認可的綜合實力，成功摘得「Biologics CDMO of the Year」年度大獎。會議期間，公司通過主題演講、論壇交流與對話，全方位展示了作為鏈接歐亞市場的戰略合作夥伴，在抗體、ADC/XDC等生物藥從CMC開發到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服務能力，進一步強化了公司「一站式賦能平台」的國際品牌形象，實現了國際交流與合作的雙重收穫。



- 2025年11月，東曜藥業於北京參加2025第十七屆中國醫藥企業家科學家投資家大會，並與E藥經理人共同主辦「ADC技術創新論壇」，從企業戰略轉型拐點的角度展開對話，共同探討創新藥從「中國新」到「全球創」的躍遷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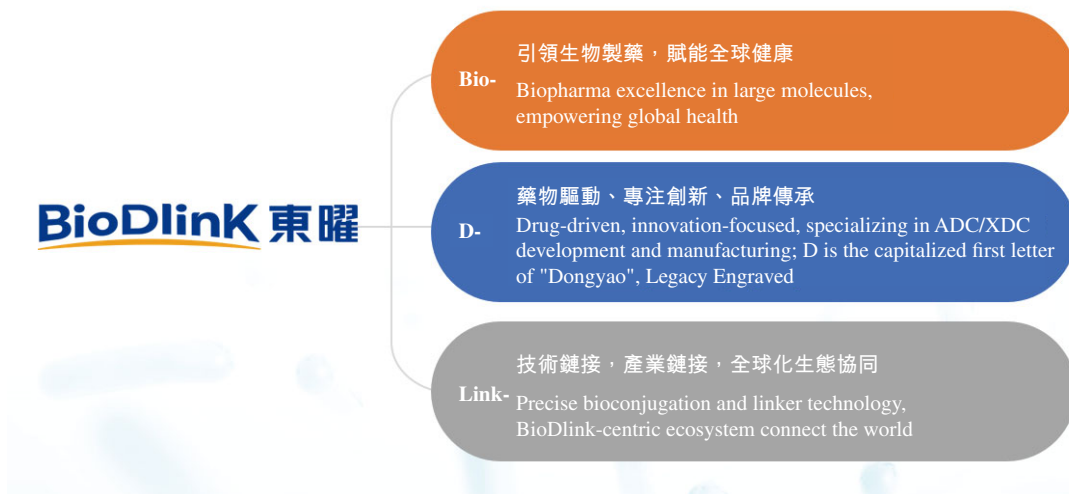
六、投資者關係

東曜藥業高度重視與資本市場的透明、雙向溝通。2025年，公司CDMO戰略轉型成效獲得資本市場廣泛關注，多家券商分析師攜機構投資人蒞臨公司實地調研，圍繞CDMO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研發管線進展等核心議題與管理層面對面溝通。我們認為，短期的業績波動源於公司為追求長遠發展而進行的主動戰略調整，公司始終致力於通過堅決的戰略執行力，聚焦關鍵里程碑的逐一實現，切實轉化為長期的業務成長與可持續的股東回報。

公司將持續完善治理結構，通過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路演及反路演、券商策略會、投資者開放日等多元化渠道，構建並維護一個透明、高效的溝通體系，確保股東和投資者及時獲取公司關鍵信息，持續增進市場對公司戰略轉型的理解與認同；積極聆聽市場反饋，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七、企業願景、使命、價值觀

2025年，東曜藥業以全新的戰略價值觀重新起航，公司以「鏈接」為核心理念，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成為全球創新版圖中不可或缺的關鍵樞紐。聚焦質量、創新與共同成長三大核心，持續鞏固在抗體、ADC等高技術壁壘領域的差異化優勢，憑藉一站式、端到端的產業化平台與國際化佈局，深化全球合作、加速技術創新，以專業能力賦能客戶、以開放協同共建生態，攜手推動創新療法早日惠及患者，共築健康未來。



八、未來展望

2025年是東曜藥業深化戰略轉型的關鍵一年。我們主動調整業務結構，聚焦CDMO/CMO業務，雖承受短期陣痛，但成功為自研產品打開了廣闊的國際化空間，並進一步夯實了CDMO的基石地位。憑藉清晰的願景、堅定的價值觀、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和高效執行的團隊，東曜藥業正穩步穿越行業周期，邁向更高質量、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新發展階段。

在此基礎上，公司將迎來一個具有深遠意義的戰略新起點：2026年2月12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明合聯」，股票代碼：HK2268)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綜合及回應文件，藥明合聯以4.00港元/股的價格收購東曜藥業，股份要約價較2025年12月22日收盤價溢價約99%。此次整合基於雙方對全球生物醫藥產業，尤其是抗體偶聯藥物及生物偶聯藥物領域巨大發展潛力的共同信念，以及對東曜藥業差異化優勢的充分認可。本次戰略整合是「強強聯合」的典範，在上述收購交易完成後，東曜藥業將繼續保持獨立上市公司地位運營，同時在研發技術平台、全球客戶網絡、供應鏈資源及運營管理等方面與藥明合聯實現深度協同。通過內部資源的有效共享與優化配置，不僅將顯著增強本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加速創新成果轉化，還將進一步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形成「1+1>2」的戰略合力。對東曜藥業而言，這標誌著公司發展即將進入一個資源更集聚、佈局更協同、動能更強勁的全新戰略階段。

未來，公司將聚焦三大核心方向，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一是深化CDMO業務優勢，借助藥明合聯在全球範圍內的產業資源與業務網絡，持續升級全產業鏈服務能力，積極拓展客戶資源，提升後期項目與商業化項目佔比，加快全球化產能佈局，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二是強化技術創新與產能優化，持續投入研發技術平台，加大針對CDMO業務的研發投入，通過資源共享與流程整合提升產線運營效率，構建更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與敏捷高效的服務響應體系。三是完善多層次人才發展機制，打造專業化、高素質、複合型團隊，並優化全球人才資源配置，為業務全球化拓展和技術創新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持續推進組織能力建設，優化管理機制，強化成本與效率管控，提高CDMO業務毛利率與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東曜藥業將始終以戰略定力應對行業變革，以更開放的合作姿態推動技術創新，持續賦能醫藥創新生態，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守護人類健康貢獻力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暉女士 張勅先生 谷學林博士
高級管理人員	張戩博士 陰麗女士 肖賁女士 潘志衛博士 陳一帆先生

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58歲，於2016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自2025年10月11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負責領導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與發展。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此外，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他曾使用中文名「傅山」。

付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一直為投資管理公司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付先生擔任黑石(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91)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納斯達克：SVA)董事。付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維昇藥業(香港聯交所：2561，於2025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並於2021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曾自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GTH)董事及自2018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69；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688428)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及歷史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博士，57歲，於2023年8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劉衛東博士擁有豐富的藥物工藝研發和CMC(化學、製造與管制)管理經驗。彼自2001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Array BioPharma Inc.(前納斯達克：ARRY；現為輝瑞公司(Pfizer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PFE)的一部分)任職，最後職位為工藝化學首席研究員。彼隨後自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於Avista Pharma Solutions(現為Cambrex Corporation(前紐約證券交易所：CBM)的一部分)擔任工藝化學總監，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59；上海證券交易所：603259)的附屬公司常州合全新藥研發有限公司擔任工藝研發執行主任。

劉衛東博士於2017年8月加入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於泛生子基因(控股)有限公司(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GTH)擔任董事。

劉衛東博士分別於1989年及1994年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暉女士，54歲，於2025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女士擁有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孫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32，於2026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澤景股份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CTH集團首席財務官及Atlas Technology Group LLC首席財務官。彼自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擔任SoftBank Investment Advisers (US) Inc.運營集團合夥人。彼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美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會計諮詢服務業務合夥人。在此之前，孫女士自2000年11月至2017年6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近17年，並先後在美國及中國任職，彼最後職位為審計合夥人及安永華北地區財務會計諮詢服務業務主管兼創始合夥人。

孫女士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擔任韓國釜山國際外國人學校董事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孫女士於1997年9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公共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1月起成為紐約州註冊會計師(活躍)，並自2017年6月起成為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會計師(非活躍)。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勍先生，57歲，於2025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管理經驗。張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維昇藥業(香港聯交所：2561，於2025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彼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謹悟(海南)信息產業諮詢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在此之前，彼自2009年4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潮商東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澳門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監和常務行政副總裁。

彼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谷學林博士，70歲，於2025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谷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24年10月起，谷博士擔任Linbio Consulting LLC的總裁。於2014年8月至2024年9月，彼曾於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最後的職位為高級顧問。在此之前，谷博士曾先後於美國的多家生物製藥公司工作，包括強生(紐約證交所：JNJ)和PPD Inc.(現構成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紐約證交所：TMO)的一部分)。

谷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大學分析化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11月獲得中國諾爾曼白求恩醫科大學藥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蛋白質化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張戩博士，49歲，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一職，負責本集團的全面運營及其他工作。張博士具有近20年豐富的生物醫藥行業研發、品質管制以及生產管理方面的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張博士自2014年9月至2024年1月在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工作，其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及卓越運營辦公室負責人。在此之前，張博士曾經先後在美國為多個生物醫藥公司服務，包括百時益(Pharmaceutical Product Development, Inc.，現為賽默飛(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TMO)的一部分)、百時美施貴寶(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紐約證券交易所：BMY))等公司。

張博士擁有中國北京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的分析化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陰麗女士，61歲，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一職，負責本集團的ADC研究中心和海外業務拓展工作。陰女士具有30年以上豐富的化學及生物醫藥行業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陰女士自2014年9月至2023年10月曾分別在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附屬公司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物偶聯開發總負責人，以及在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8)附屬公司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新技術開發及業務支持總負責人。在此之前，陰女士曾經先後在美國為多個生物醫藥公司服務，包括西格瑪奧德里奇(Sigma Aldrich)、杜邦默沙東聯合製藥(DuPont-Merck Pharmaceuticals)、安進(Amgen)等公司。

陰女士擁有中國北京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的化學碩士學位。

肖賁女士，45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投資、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自2025年10月改任本集團財務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肖女士自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一家專注於研發及生產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跨國企業之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德國福霸汽車電子公司(Fuba Automotive Electronics GmbH)集團首席財務官，並自2019年8月起兼任其中國蘇州附屬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9月，彼先後擔任德國德利多富國際公司(Wincor Nixdorf International GmbH)集團會計財務顧問及集團會計財務專家顧問，該公司為德利多富公司(Wincor Nixdorf AG)(前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WIN)旗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16年併入迪堡多富公司(Diebold Nixdorf,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DBD)。

肖女士於1998年至2005年先後就讀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主修德語，以及德國帕德博恩大學(Universität Paderborn)主修商業、經濟、會計及稅務，並於2005年獲得帕德博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同等學位(Diplom-Kauffrau)。肖女士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MA)，獲認可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國際聯繫會員。

潘志衛博士，52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一職，負責本集團的生物工藝技術開發顧問和研發中心運營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潘博士自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在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877；上海證券交易所：688180)附屬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監。自2014年至2018年，潘博士在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13；深圳證券交易所：000513)附屬公司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總監。自2012年至2014年，潘博士在浙江特瑞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監。在此之前，潘博士自2007年至2012年就職於美國Shire HGT公司(現為武田公司(Takeda)一部分)，擔任資深生物工程師。

潘博士於1995年取得中國無錫輕工大學(現稱江南大學)發酵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化工碩士學位。潘博士於2007年被授予美國匹茲堡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一帆先生，46歲，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法律合規部執行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法律合規、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務。彼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擔任Flex Ltd.(納斯達克：FLEX)附屬公司偉創力電子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期間負責北亞地區的法律事務。自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前納斯達克：MFLX)附屬公司蘇州維信電子有限公司高級法務經理，期間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法律及合規事務。自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彼擔任Canadian Solar Inc.(納斯達克：CSIQ)附屬公司阿特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法務經理，期間負責中國的法律事務。陳先生於2002年及2003年分別在天之權律師事務所南京辦公室及上海辦公室擔任執業律師。

陳先生於2002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具有中國律師資格。陳先生是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IPA)以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FFA)。同時，陳先生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國際聯繫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目的

企業管治為現代企業制度的基礎，包括指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規則、常規及程序。企業管治的主要目標為改善我們的表現，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致力確保我們的活動按高道德標準進行。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原則為可問責、透明、公平、責任及風險管理。由於企業管治為實現公司目標提供了框架，其幾乎涵蓋管理的每一個領域。然而，我們相信董事會乃對企業管治施加影響的主要力量。我們的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發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帶來令人滿意且可持續的回報；
- 平衡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包括股東、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社區及其他商業夥伴；
- 對整體業務風險進行適當的識別、了解及管理；
- 為病人及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及
- 維持高標準的道德規範。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及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有助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隨著我們藥物的商業化，在董事會的監管下，本公司從2022年開始對本公司的合約銷售組織（「CSO」）進行合規審計（「審計」）。審計旨在識別、監察及保障CSO進行我們藥物的市場推廣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自2022年起，我們已連續四年完成對CSO的審計工作。2025年的審計由一家在合規方面，尤其是醫藥行業合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律師事務所及顧問公司進行。經過四年的合規審計工作，本公司CSO的合規管理已初見成效，而本公司與CSO在推廣藥物方面的合作及合規管理持續改善。此外，審計有效提升了本公司整體以及核心崗位全體員工對CSO合規風險的認識，防範及應對了CSO合規風險，並預期將為本公司長期控制相關風險奠定基礎。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訂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當中包括《行為守則及道德準則》及《內幕交易政策》(統稱「僱員書面指引」)。為有效執行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亦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內外部培訓。本公司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自2025年10月1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10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於2025年10月11日辭任)

劉衛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張勃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孫暉女士、張勃先生及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2025年3月11日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等明白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上述董事的個人簡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2至3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

除付山先生及劉衛東博士在董事會代表Vivo Capital LLC外，上述董事會成員彼此均無關聯。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常規董事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四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曾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10月11日辭任)	6/6
付山先生(董事長)(自2025年10月1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9/9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於2025年10月11日辭任)	6/6
劉衛東博士	9/9
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1/1
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0/1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1/1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8/8
張勅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8/8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8/8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相互分離，由不同人員擔任。董事長負責提供領導，並承擔董事會有效運作與引領的職責。首席執行官則專注於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與運營。

截至2025年10月11日，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分別由付山先生和劉軍博士擔任。自劉軍博士於2025年10月11日辭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後，公司一直積極尋覓並將繼續物色新任首席執行官。在新任首席執行官到任之前，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目前由首席運營官代為履行。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即胡蘭女士(直至彼自2025年3月12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及孫暉女士(於彼自2025年3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擁有會計的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評估及報告董事會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管治架構下的以下主要功能或機制在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方面維持有效：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長為董事會中唯一的執行董事。
-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60%)組成，彼等獨立於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各自且與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並無關聯。
- 所有董事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除外)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 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資質，包括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相關經驗；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意願。

按年檢討董事承諾

-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各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時間投入。
- 2025年董事出席記錄已披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

按年檢討董事獨立性

- 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動，其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未接獲此類通知。

專業意見

-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其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當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的責任；並負責共同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制訂策略並監督其實施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質，令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監管匯報，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就企業活動和運營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其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位詳情(如有)。

董事會對涉及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的職責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業務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且相關的貢獻。

每名獲委任新董事於首次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此外，所有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內容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行業講座及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為所有董事提供最新的資訊及學習材料，並組織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供所有董事參加，而董事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專業培訓課程及學習材料的內容涵蓋一系列廣泛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資料及行業和資本市場的最新資訊)，供其參考及學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自2025年10月1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A、B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10月11日辭任)	A、B
非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於2025年10月11日辭任)	A、B
劉衛東博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A、B
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A、B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A、B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A、B
張勍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A、B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講座、會議及研討會。

B：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包括聯交所致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的函件)。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界定其權限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及並應股東要求可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孫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非執行董事)及張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暉女士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與外部核數師退任或罷免有關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於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職責；

- 制訂及執行與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工作有關的政策；
- 檢驗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關鍵財務報告判斷；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管理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有關事宜；
- 制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及制度；
- 制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及制度；及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讓其進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委聘非審計服務與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以及供僱員提出對於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之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亦曾不少於兩次於執行董事未有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續)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續)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3/3
張劬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3/3
劉衛東博士	4/4
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1/1
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非執行董事)及谷學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3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間，本公司當時的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8月12日至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自2022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期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

為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劬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劉衛東博士於同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然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資、激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並就所批准的有關重大事宜(如有)的適當性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及解釋。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核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為採納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有關年度報告中董事薪酬的披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按金額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概要－僱員及薪酬」一節。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而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當時的市況及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績效／酌情獎金。執行董事將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工作而獲得足夠的補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劉衛東博士	2/2
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
張勅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2/2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2/2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付山先生(執行董事)、孫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谷學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各董事所需的時間投入及貢獻，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的人士，並甄選有關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按年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制訂及檢討執行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制定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標準；
 - 按年制定及檢討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意見及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與本公司協調安排適當的培訓，並適當關注董事的職務、職能及職責。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量諸多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為配合企業策略及(如適當)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必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付山先生	1/1
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1/1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1/1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

戰略及ESG委員會

為適應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架構，明確本公司發展規劃，提高本公司科學決策水準，不斷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原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名稱已於2021年12月23日變更為戰略及ESG委員會，增加ESG管理職責，原戰略委員會職責維持不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戰略及ESG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付山先生(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非執行董事)及谷學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為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

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任何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變更註冊已發行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合併、分拆、解散或改制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本公司的利潤分派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資產管理項目、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最終賬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發行證券有關的任何融資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海外投資管理措施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及融資議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戰略及ESG委員會(續)

- 實施及監督上述項目，檢討、評估該等項目的任何重大變動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制定本公司的ESG目標、戰略及結構，檢討實現本公司ESG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根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就相關的ESG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對本公司運營及／或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問題；
- 考慮本公司對其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並檢視國際及中國的ESG趨勢，以確保有效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機遇及風險；
- 監督本公司ESG政策的實施及加強程序控制，以確保相關行動的可持續性及有效性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 參考相關行業或領域的主要ESG報告指引，廣泛考慮利益相關方的建議或尋求第三方的獨立保證驗證，以加強ESG的科學管理及ESG信息披露的可信度；
-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及ESG委員會未召開會議。有關戰略及ESG事項已在公司董事會會議期間進行討論。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程度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而言實屬關鍵要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變更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均衡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和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切合本公司業務增長的多元化觀點適當地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組織各級別(由董事會至下屬組織)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明確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展。

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	4名董事
女性：	1名董事

年齡層

51-60歲：	4名董事
61-70歲：	1名董事

國籍

中國：	2名董事
美國：	3名董事

行業經驗

會計及金融：	1名董事
生物製藥：	4名董事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滿足多元化要求，且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支持其長期發展策略。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如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續)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0%	80%
	(1)	(4)
高級管理層	60%	40%
	(3)	(2)
其他僱員	50%	50%
	(302)	(306)
全體員工	50%	50%
	(306)	(312)

董事會致力達致並已達致至少1名女性董事並鼓勵女性高級管理層及女性僱員加入本集團，並認為上述當前的性別多元化良好。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於董事會層面擁有合適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等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及
- 有關就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可投入時間及相關關注的承諾。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人數由七名董事變更為五名董事，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比例由43%增至60%。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簡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提名過程出現一名或多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需求及背景調查對各候選人(如適用)進行優先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有關董事職位。
- (v) 就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閱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一名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如適當)，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有關各董事出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計與 關聯方交易		提名委員會	戰略及 ESG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ESG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於2025年10月11日辭任)	6/6	-	-	-	-	1/1
付山先生(自2025年10月11日起調任為 執行董事)	9/9	-	-	1/1	-	1/1
非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於2025年10月11日辭任)	6/6	-	-	-	-	1/1
劉衛東博士	9/9	4/4	2/2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1/1	1/1	-	1/1	-	不適用
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0/1	1/1	-	-	-	不適用
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1/1	-	-	1/1	-	不適用
孫暉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8/8	3/3	-	-	-	1/1
張勃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8/8	3/3	2/2	-	-	1/1
谷學林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獲委任)	8/8	-	2/2	-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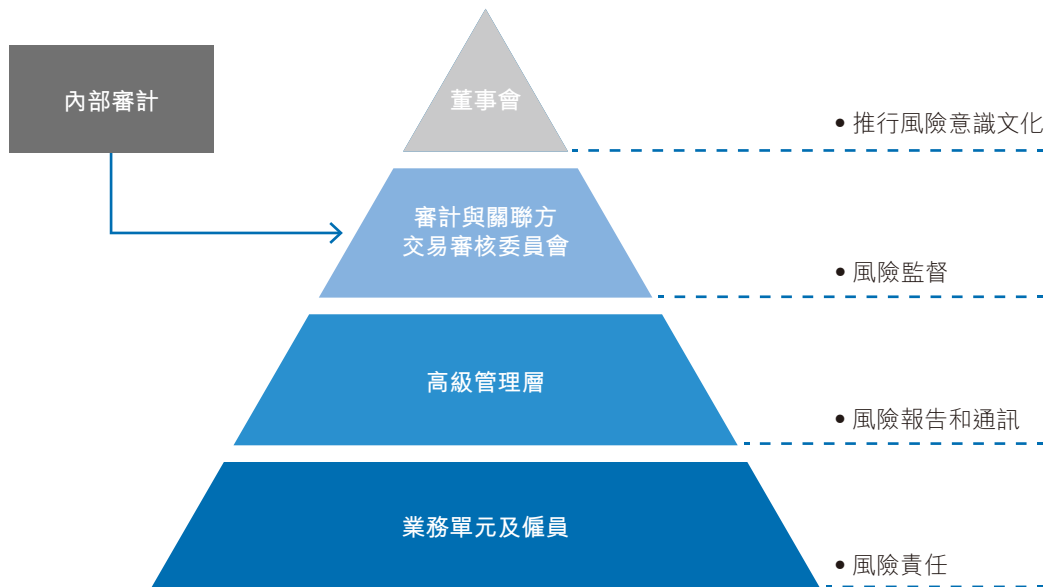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其他董事未有在場的情況下舉行至少一次獨立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治理架構，以識別、評估、解決、監控及傳達主要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財務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以確保內部風險控制的有效性。

根據此風險治理架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各利益相關方的角色和職責如下：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刊發內部審計準則以遵從專業道德守則及公司監管。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審查與會計慣例、營運管理有關的主要事宜，並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另外，內部審計經理定期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會面，以加強營運流程的管理及風險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就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訂明實施權限，包括項目管理、銷售、知識產權、生產安全、財務報告、授權管理、信息安全及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質量控制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年報第57至58頁「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段。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相關分部／部門妥為遵守控制政策。本公司致力減輕及評估其風險管理，以確保進行良好的風險管理及管治。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合作，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全部調查結果及相關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已就2026年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及優先事項與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作出深入溝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計調查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公司已訂立披露政策、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並設立信息披露批准程序，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處理機密信息、監管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及管理原則。本公司已落實執行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3至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網絡中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642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41
總計	2,683

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本集團法律合規部執行總監)及呂穎一先生(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會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與呂穎一先生進行合作及溝通。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一帆先生及呂穎一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例如股東大會、分析師匯報、依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召開，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及568條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提出要求之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召開。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相當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所載之規定及程序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詢問，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詢問。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詢問。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持續對話。目前，本公司用於徵詢及了解股東及投資者意見的溝通平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中期和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路演、市場策略會、投資者和分析師報告，以及本公司舉辦的投資者開放日等。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詢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送至股東。

聯絡詳情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biodlink.com)，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及項目資料、主要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信息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秘書處
電郵： ir@biodlink.com
電話： 86-512-6296-5286內線6432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於2025年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股息政策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集團目前有意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且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對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所有對本年報中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的提述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憑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成熟的技術平台及質量體系，提供藥物開發生產一站式CDMO解決方案。

本集團擁有針對各類癌症的在研腫瘤藥物管線，當中包括單克隆抗體(mAb)及抗體偶聯藥物(ADC)。自2009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個集發現、產程開發、質量管理、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和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於一體的綜合內部平台，為本集團在創新藥物產業價值鏈中拓展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充性。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6頁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正審閱，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以及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的「董事長致辭」及本年報第7至3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a)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是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尤其是其淨虧損；
- 其開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的能力，及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銷售情況；
- 其藥品研發及商業化的重大方面受到高度監管；
- 各個監管機構對其在研藥物實行冗長、耗時及本質上不可預計的監管審批過程；

業務回顧(續)

(a)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醫藥行業及腫瘤藥物市場的競爭；
- 就其在研藥物獲取及維持專利保障的能力；及
- 其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及技巧熟練人員的能力。

然而，上文所述者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應先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的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至關重要。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處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業務從內部和外部所產生的重大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監管風險等)，並積極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以糾正任何缺陷。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正確採納環境政策的重要性，其對於實現企業增長至關重要。管理層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為本集團制定全面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本公司的環安衛課負責監督該等標準的合規情況，並檢討該等標準的有效性。此外，為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履行社會責任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而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而該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162至270頁。

(c)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業務回顧(續)

(d)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金、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取決於其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因此，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為吸引高素質僱員，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已向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其中包括為其僱員提供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每位員工的薪酬因職能及職稱以及彼等自身的學歷背景、經驗、技能、技術知識及表現而異。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主要目的在於向其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進一步於2020年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24年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利誘或加入本集團後失去職位的補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貨收入、CDMO/CMO的服務收入等。憑藉我們全面的產業價值鏈能力，本集團採用開放平台業務模式，並與產業價值鏈不同階段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全產業價值鏈能力令本集團的開放平台對於在產業價值鏈若干環節的實力與本集團形成互補的行業參與者具有吸引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不足30%。

業務回顧(續)

(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主要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CRO、機器與設備供應商、參考藥物供應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根據對研發活動及商業化生產的生產需求的估計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從多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生產活動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有足夠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其產品品質、價格、交付時間及方式以及市場聲譽，並遵守法律或行業慣例規定的程序及標準。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程序及政策，以在與供應商簽訂任何合約前檢查供應商的產品品質。本集團通常以採購訂單訂購原材料，且並無訂立長期指定產能或最低供應安排。

根據行業慣例及為補足本集團的內部能力，本集團亦委聘若干CRO開展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本集團根據各種因素甄選CRO，包括彼等的質素、聲譽及研究經驗。本集團通常與委聘的CRO簽訂主合約服務協議，其中包括一份訂明CRO所提供服務的條款的工作說明，並按項目向該等CRO支付固定費用。根據該等協議，因履行服務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臨床試驗數據)均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亦要求CRO根據國際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標準進行臨床試驗。一般而言，本集團要求從事我們臨床試驗的CRO人員持有GCP證書或具有GCP培訓經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6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59%。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14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要約人」)、本公司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合刊發公告(「聯合公告」)，其中載明(其中包括)花旗代表要約人，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將(i)提出股份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於2026年2月12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報告期後事項」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要約的完整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7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以下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付山先生
張勅先生
劉衛東博士
劉軍博士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34(a)。

本公司由於出現累計虧損，故此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捐贈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捐贈約人民幣25千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2025年末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於2025年底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已代表其董事、陳一帆先生及呂穎一先生(均為現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其高級職員購買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

下文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另有說明除外)。

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¹⁾

劉軍博士⁽¹⁾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博士

黃純瑩女士⁽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暉女士⁽³⁾

張勃先生⁽³⁾

谷學林博士⁽³⁾

胡蘭女士⁽³⁾

張鴻仁先生⁽³⁾

汪德潛博士⁽³⁾

附註：

(1) 自2025年10月11日起，劉軍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付山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標題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相關補充公告。

(2) 自2025年10月11日起，黃純瑩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標題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相關補充公告。

(3) 自2025年3月12日起，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已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孫暉女士、張勃先生及谷學林博士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標題為「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辭任或拒絕重選連任。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兩名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的簡要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2至3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

除履歷中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中擔任過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除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董事(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b)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付山先生已續任，新任期為自2025年3月12日起的三年固定任期。劉衛東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自2023年8月12日起的三年固定任期。孫暉女士、張勃先生及谷學林博士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自2025年3月12日起為期三年。

上述委任須始終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d)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當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e)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前或現時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13,311,700 (L)	27.6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646,300 (L)	0.99%
彭其前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49,136,800 (L)	6.36%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230,800 (L)	7.02%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⁵⁾	實益擁有人	54,230,800 (L)	7.02%
Vivo Capital LLC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VIII, LLC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⁶⁾	實益擁有人	90,718,100 (L)	11.74%
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6,250,000 (L)	15.04%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116,250,000 (L)	15.04%
受託人 ⁽⁸⁾	受託人	47,590,948 (L)	6.1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13,311,700股股份，而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646,300股股份。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由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進而由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全資擁有，而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直接持有 54,230,800 股股份。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被視為於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直接持有 90,718,100 股股份，及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直接持有 12,526,900 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及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統稱為「Vivo Capital」) 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 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 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 Vivo Capital 的管理公司，並與 Vivo Capital VIII, LLC 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 及 Vivo Capital LLC 被視為於 Vivo Capital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直接持有 116,250,000 股股份。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受託人為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相關承授人的利益，直接持有 47,590,948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顧問(即前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再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指定期限已屆滿，截至本報告日期不可根據該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

經董事會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無論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969,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約2.20%。在整體計劃限額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通常取決於承授人的資歷及／或主要有關若干候選藥物研發進度的績效目標的達成時間，並可經董事會批准後按個別情況調整。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歸屬後，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計劃規則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並須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支付行使價。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當日以下三個數值的最高者：(i)根據本公司最近經其核數師審閱的財務報表所示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ii)本公司最近注資的每股股份價格；及(iii)每股股份1.00美元(為每股股份在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前的面值，並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考)，並在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或重組時可予調整。在若干規定規限下，行使價將在本公司股本變動時根據特定方程式調整。若本公司派發現金股息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行使價亦須作出相應調整。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約0.286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6至V-47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 劉軍博士(前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1月1日分四等份 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 12月24日	約0.286美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9年1月21日	將於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及其 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 個週年日分五等份歸屬 ⁽²⁾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9年 1月20日	約0.286美元	100,000	-	-	-	-	100,000
2. 黃純瑩女士(前董事)									
2013年2月20日	全部已歸屬	直至2023年2月19日	約0.286美元	0	-	-	-	-	0
2017年12月14日	於授予日期的首四個週年日 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 12月13日	約0.286美元	1,162,500	-	-	-	-	1,162,5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份) ⁽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3. 顧問									
自2018年2月10日 至2019年1月30日 期間	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的一至六 年歸屬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 起直至授予日期十週 年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310,000	-	-	-	-	310,000
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									
自2013年2月20日 至2019年6月18日 期間	已歸屬，或將於授予日期起 計的一至六年歸屬，或將 從實現若干研發目標起計 的零至五年歸屬 ⁽²⁾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 起直至授予日期十週 年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5,247,100	-	-	-	187,000	5,060,100
總計				7,819,600	-	-	-	187,000	7,632,600⁽³⁾

附註：

- (1) 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當日以下三個數值的最高者：(i)根據本公司最新近經其核數師審閱的財務報表所示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ii)本公司最近注資的每股股份價格；及(iii)每股股份1.00美元(為每股股份在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前的面值，並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考)，並在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或重組時可予調整。在若干規定規限下，行使價將在本公司股本變動時根據特定方程式調整。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約0.286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7至V-38頁。
- (2)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 (3) 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632,600股，約為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0.99%。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作出補償。同日，本公司為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或顧問)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的目的，與各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構成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而於本報告日期其尚餘有效期為約4年。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57,000,000股，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7.38%。單次或總計授予一名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700,000股。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2021年起的每個財政年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250,000股。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未歸屬股份(即對一名承授人而言已不能歸屬

或已失效的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條款。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

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可釐定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任何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獎勵股份，須於下列日期中最晚者歸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i)該等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本公司將該等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的日期；及(iii)本公司就該等受限制獎勵股份收取全額授出代價的日期。倘以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有關要約在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該交易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則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

於管理委員會釐定經選定參與者以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其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受託人及經選定參與者該等條款及條件。於接獲有關通知後，除非經選定參與者於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委員會其拒絕接納授出，否則有關授出將被視為獲經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釐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授出代價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任何事宜。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各授出的授出代價(每股股份)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對於2020年5月29日的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對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授出，於挽留人才與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與有關授出對本集團的預期損益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於2020年5月29日，於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董事會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授出31,413,796股受限制獎勵股份，授出代價為每股受限制獎勵股份0.28634美元；其後，於2020年12月28日，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30,466,697股股份。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向28名承授人(不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合共13,70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授出代價為每股受限制獎勵股份0.6港元；其後，於2021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13,700,000股股份。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向8名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進一步授出合共7,558,39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授出代價為每股受限制獎勵股份0.6港元；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7,558,390股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5,274,913股，代表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

0.68%(2024年12月31日：5,274,913股)，而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且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5,959,334股(2024年12月31日：13,141,591股)。儘管如此，由於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所載容許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涉及新股份的授出的過渡安排已經終止，本公司擬根據新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並非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日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上述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將不被使用，而上述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可被轉移至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滿足其項下的授出。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3)根據一般授權向代非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4)計劃規則之輕微修訂」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標題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有關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¹⁾⁽²⁾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到期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並向受託人			於2025年		
				配發及發行	已歸屬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最早歸屬日期 ⁽¹⁾	
1. 劉軍博士(前董事)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19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0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1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2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的當日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兩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三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四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五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1,035,436	-	-	-	1,035,436	2023年3月31日或實現若干 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 為準) ⁽³⁾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2030 年5月28日)
		0.6港元	1,183,356	-	-	-	1,183,356	2024年3月31日或實現若干 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 為準) ⁽³⁾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2030 年5月28日)
		0.6港元	739,598	-	-	-	739,598	2025年3月31日或實現若干 研發目標當日(以較後者 為準) ⁽³⁾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2030 年5月28日)
			5,699,999	-	-	-	5,699,999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份) ⁽¹⁾⁽²⁾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並向受託人 配發及發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歸屬	已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最早歸屬日期 ⁽¹⁾	到期日
2. 黃純瑩女士(前董事)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965,795	-	-	-	965,795	2019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0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2,897,383	-	-	-	2,897,383		
3. 顧問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772,634	-	-	-	772,634	不同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1月30日	不同日期
			772,634	-	-	-	772,634		
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11,439,341	-	-	1,017,743	10,421,598	不同日期，其中部分與實現若干研發目標有關 ⁽³⁾	不同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0.6港元	10,040,000	-	-	1,200,000	8,840,000	不同日期，均與實現若干業務和研發目標有關 ⁽⁴⁾	2030年5月28日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3,600,000	-	-	600,000	3,000,000	不同日期，均與實現本集團CDMO/CMO業務相關績效目標有關 ⁽⁵⁾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現時預期為2030年5月28日)
			25,079,341	-	-	2,817,743	22,267,598		
總計			34,449,357	-	-	2,817,743	31,631,614⁽⁶⁾		

附註：

- 根據計劃規則，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準確歸屬日期須待本公司就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自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全額接獲授出代價方可確定。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 各授出的授出代價(每股份)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對於2020年5月29日的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對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授出，於挽留人才與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與有關授出對本集團的預期損益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 相關業務及研發目標於2024年3月16日實現。
- 相關績效目標於2025年3月12日實現。
-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31,631,614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已於相關授出日期後不久在不同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於2025年12月31日，在尚未行使的受限制獎勵股份中，30,023,789股已達致其最早歸屬日期，並將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接獲全額授出代價後歸屬。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使本公司能夠在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靈活地以現有股份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與在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僅限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情況不同)，從而減少對本公司股本的攤薄及使將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更高效率。於2024年6月26日，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包括作為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而獲授獎勵的人士)或服務提供者(即顧問)，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而於本報告日期其尚餘有效期為約8年。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77,278,788股，代表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10.00%。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i)因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3,863,939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ii)除非相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1)不得任何一次或合共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7,727,878股；(2)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

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77,278,787股；及(3)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77,278,787股。

在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受限制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最晚者歸屬該經選定參與者：(i)有關該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ii)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日期或購買、轉移或重新分配該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及(iii)本公司就該受限制獎勵股份收取全數授出代價的日期。管理委員會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在計劃規則所指明的任何情況下，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倘以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有關要約在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該交易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則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為免生疑，與向屬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管理委員會釐定經選定參與者以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其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受託人及經選定參與者該等條款及條件。於接獲有關通知後，除非經選定參與者於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委員會其拒絕接納授出，否則有關授出將被視為獲經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

於釐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授出代價時，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授出時或前後的估值；(ii)授出在人才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及(iii)授出對損益以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於2025年12月19日，管理委員會議決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名承授人授出13,35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授出代價為每股受限制獎勵股份0.6港元；隨後，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被轉移至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滿足該等授出。於2026年2月6日，在1名承授人自本集團辭任後，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授予該承授人的40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已告失效。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予及可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剩餘股份數目為63,928,788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8.27%(2024年12月31日：77,278,788股股份)，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863,939股股份(2024年12月31日：3,863,939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且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零(2024年12月31日：零)。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¹⁾⁽²⁾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到期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並向受託人			於2025年		
				配發及發行	已歸屬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最早歸屬日期 ⁽¹⁾	
<i>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i>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5年12月19日	0.6港元	-	13,350,000 ⁽³⁾⁽⁴⁾	-	-	13,350,000	不同日期，均與實現 本集團CDMO業務收益 及本集團EBITDA相關 績效目標有關	2024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 日期(現時預期為 2034年6月25日)
總計			-	13,350,000	-	-	13,350,000 ⁽⁵⁾		

附註：

- 根據計劃規則，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準確歸屬日期須待本公司就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自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全額接獲授出代價方可確定。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 各授出的授出代價(每股股份)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授出時或前後的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估值；(ii)授出在激勵人才方面的預期效果；及(iii)授出的損益及現金流量影響。
- 股份於緊接受限制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98港元。
-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為2.03港元。計算受限制獎勵股份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5.21。
- 於2026年2月6日，在1名承授人自本集團辭任後，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授予該承授人的40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已告失效。餘下已授出的12,95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的自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轉移而來的未歸屬股份滿足。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有關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第12至25頁、其日期為2025年12月21日題為「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為零。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任何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晟德大藥廠於2019年10月25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晟德大藥廠向本集團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a)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研發創新型抗腫瘤藥物(通過遵照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約開發此類藥物除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於受限制地區從事或涉足任何受限制業務(「不競爭承諾」)。

晟德大藥廠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的最早者終止：(i)晟德大藥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不競爭期間」)。

晟德大藥廠已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就彼等所確知，晟德大藥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根據公司條例第543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合約。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4123.TW)(「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維梧蘇州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3.15港元的認購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2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2年7月29日，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據此，(i)晟德大藥廠已獲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股份；及(ii)維梧蘇州基金已獲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5,788千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71,1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4,593千元)(「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通函(「通函」)。

於2024年3月15日，董事會議決變更當時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之若干部分的建議用途(「2024重新分配」)。有關2024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其他資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以及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一節。

於2025年3月11日，董事會議決變更當時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之若干部分的建議用途(「2025重新分配」)。有關2025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其他資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以及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一節。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已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所得款項用途」一段、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其他資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以及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一節及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其他資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以及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8,085千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139千元。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存於持牌商業銀行。本公司擬根據通函所載的建議用途(經2024重新分配及2025重新分配修訂)使用該等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續)

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明細，以及於本報告日期使用尚未使用部分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用途	根據通函的 分配百分比	根據通函已分配 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5重新分配後	2025重新分配後	2025重新分配後	悉數使用未使用 款項的預期時間 (經考慮2025 重新分配)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使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1) 用於建設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及升級生產車間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所產生的資本支出。	35%	141,608	-	-	-	-
(2) 用於進行中的產品開發，其中：	25%：	101,148	28,224	23,848	4,376	
(a) 用於TAA013(抗HER2 ADC，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及與其相關之後續事項；	(a) 15.73%	63,643	9,435	5,551	3,884	2026年12月31日
(b) 為TAE020(創新靶點ADC，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TAC020(創新靶點單抗/重組蛋白，多種實體瘤)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b) 8.02%	32,448	4,894	4,417	477	2026年06月30日
(c) 為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申報以及註冊後研發提供資金；及	(c) 1.25%	5,057	-	-	-	-
(d) 用於已上市產品的持續優化。	-	-	13,895	13,880	15	2026年06月30日
(3) 用於持續發展及支持CDMO及CMO業務。	20%	80,919	-	-	-	-
(4) 用於已獲得上市批准的三款產品(即TAB008、TOZ309及TOM218)的商業化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	10%	40,459	-	-	-	-
(5)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40,459	-	-	-	-
(6) 用於公司抗體及偶聯技術平台的持續發展。	-	-	10,000	4,237	5,763	2026年06月30日
總計⁽¹⁾	100%	404,593	38,224	28,085	10,139	

附註：

- (1) 本表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在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的合計總額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載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付山先生

香港
2026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6至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收益確認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分部及收益資料)。</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人民幣487,769,000元。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於將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履約責任於該時間點達成。</p>	<p>我們就商品銷售的收益確認所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對銷售交易確認的關鍵控制；• 通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訂單、發票、交貨單及客戶記錄收益的商品收據，對選定樣本的收入進行測試；• 通過追溯證明文件，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前及之後記錄的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評估收益是否於適當報告期間確認；及• 按抽樣基準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選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的收益人民幣135,969,000元。該等CDMO收益於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時確認，計量方式為計量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合約履約情況的計量涉及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主要包括對合約總成本的估計。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所須交付及服務的範圍，定期評估完成合約的估計剩餘成本。

我們關注商品銷售收益的確認，原因為銷售交易量較大，以及由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部分CDMO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我們就該等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的CDMO收益確認所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就銷售交易確認的關鍵控制；
- 按抽樣基準檢查新訂立的CDMO合約，以識別與控制權轉讓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時間；
- 按抽樣基準，通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如項目進度計算表及內部審批記錄)，評估CDMO項目的估計總成本及項目進度；
- 根據相關合約價格、實際成本及完成百分比，對所選CDMO項目於本年度收益的計算進行測試；及
- 按抽樣基準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選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根據我們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測試的收益有我們收集的相關證據作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部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對就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及審查。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簽署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執業證書編號：P0552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18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47,645	1,098,329
收益成本	6	(358,666)	(315,897)
研發開支	6	(85,675)	(79,313)
銷售開支	6	(324,091)	(606,7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77,492)	(81,37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3.1.2	(3,626)	8,005
其他收入－淨額	9	11,212	18,216
經營(虧損)/利潤		(90,693)	41,254
財務收入	10	2,246	3,383
財務成本	10	(11,922)	(9,880)
財務成本－淨額	10	(9,676)	(6,49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0,369)	34,757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利潤		(100,369)	34,757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369)	34,757
非控股權益		—	—
		(100,369)	34,75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3	(1,386)	2,1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86)	2,19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1,755)	36,95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755)	36,956
非控股權益		—	—
		(101,755)	36,956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12	(0.14)	0.05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7,527	722,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	1,012	1,564	
無形資產	14	11,000	7,042	
投資物業	15	1,985	2,385	
使用權資產	16	13,127	13,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3,722	17,950	
		698,373	765,49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5,781	108,661	
其他流動資產	19	16,307	21,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4,289	157,278	
預付款項	19	10,264	22,269	
合約資產	5	25,941	36,200	
受限制現金	20	779	1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7,555	381,256	
		560,916	743,277	
總資產		1,259,289	1,508,772	
權益				
股本	22	2,297,499	2,297,499	
其他儲備	23	77,213	80,684	
累計虧損		(1,748,897)	(1,648,528)	
總權益		625,815	729,6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329,645	324,425
租賃負債	28	159	1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30,155	39,152
		359,959	363,754
流動負債			
借款	26	52,981	69,5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64,681	310,370
合約負債	5	50,364	29,410
租賃負債	28	772	1,278
其他流動負債	29	4,717	4,717
		273,515	415,363
總負債		633,474	779,117
總權益及負債		1,259,289	1,508,772
流動資產淨值		287,401	327,9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5,774	1,093,409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86至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付山先生
董事

劉衛東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80,684	(1,648,528)	729,655	-	729,655
年內虧損		-	-	(100,369)	(100,369)	-	(100,369)
其他全面虧損	23	-	(1,386)	-	(1,386)	-	(1,386)
全面虧損總額		-	(1,386)	(100,369)	(101,755)	-	(101,75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回撥	24	-	(2,085)	-	(2,085)	-	(2,08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2,085)	-	(2,085)	-	(2,08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77,213	(1,748,897)	625,815	-	625,815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72,472	(1,683,285)	686,686	-	686,686
年內收益		-	-	34,757	34,757	-	34,757
其他全面收益	23	-	2,199	-	2,199	-	2,199
全面收益總額		-	2,199	34,757	36,956	-	36,95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	-	6,013	-	6,013	-	6,01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6,013	-	6,013	-	6,0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80,684	(1,648,528)	729,655	-	729,655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a)	13,896	113,020
已收利息		2,246	3,3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42	116,4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69)	(122,795)
購置無形資產	14	(7,302)	(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b)	1	964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所得款項		-	1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070)	(122,5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c)	90,000	267,823
償還銀行借款	30(c)	(101,387)	(218,095)
已付利息		(12,698)	(14,212)
租賃負債付款	30(c)	(1,577)	(1,3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62)	34,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590)	28,0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256	351,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11)	1,5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7,555	381,25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營銷、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合約生產組織(「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1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2.1.2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調整。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上文所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1.4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8年1月1日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 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7號(修訂本)的說明性示例	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	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相關影響，該等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實體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營運，故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會引致外匯風險，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其中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67,000元(2024年：收益淨額增加/減少人民幣1,188,000元)。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050,000元(2024年：收益淨額增加/減少人民幣325,000元)。

(b) 價格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2024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之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取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82,62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363,013,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且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本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77,000元(2024年：人民幣882,000元)。其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批發客戶及CDMO/CMO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的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及分析其每個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方能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內部風險控制乃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監控信貸額度的使用。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及CDMO/CMO服務的信貸風險，信貸期大多不足一年。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付款情況、個人歷史信貸虧損率以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涉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根據該基準，於2025年12月31日，對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4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51,000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計提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792,000元(2024年：人民幣158,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入或投資於中國的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或國外聲譽卓越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年並無拖欠記錄，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應收款項為支付予供應商的長期按金。經管理層評估，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在每個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來評估。

於年內，下列(虧損)/收益就已減值金融資產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908)	(1,0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附註18)	—	2,150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回撥(附註19)	282	6,903
	(3,626)	8,00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5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附註27)	113,851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i)(附註29)	–	–	–	31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附註26)	63,802	67,193	186,037	103,084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附註28)	790	170	–	–
	178,443	67,363	186,037	103,115

於2024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附註27)	274,337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i)(附註29)	–	4,000	–	31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附註26)	81,521	85,746	102,104	183,570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附註28)	1,303	191	–	–
	357,161	89,937	102,104	183,601

- (i) 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負債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退還負債、應付稅項、應付利息、遞延預付費用及政府補助。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合約資產、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準則規定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的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第2級：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化(2024年：相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1、2及3級之間概無轉撥(2024年：相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已披露於附註15。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的第3級範圍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削減資本成本保持最優資本結構，且倘經營盈利，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向銀行取得借款及出售資產以償還或補充經營資本、調整股息金額並向股東退還資本，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82,626	394,013
租賃負債	931	1,4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555)	(381,256)
受限制現金	(779)	(16,338)
淨負債／(現金)	55,223	(2,126)
總權益	625,815	729,655
淨負債權益比率	9%	不適用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評估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實際情況合理預期將會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判斷對釐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

(i)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

本集團與不同客戶有不同的合約安排。在釐定履約責任的完成時間時，管理層審查每個單獨合約的合約條款。對於CDMO合約中的服務收入，本公司管理層已確定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在釐定本集團與客戶就CDMO合約中的某些類型的服務收入訂立的合約條款是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ii) 釐定計量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方法

視乎何種方式可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本公司管理層使用輸入法作出判斷以計量項目進度。輸入法按實體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履約責任的預期努力或投入總額而確認收入。如果實體沒有合理基準來計量進度，本集團以所產生的成本金額為上限來確認收入，直至進度能夠合理計量為止。

(b) 研發開支

本集團在研藥物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在研產品之可用資源量以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管理層須就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對有關資產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使用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作出假設。於年內，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被視作研究開支，因此在產生時支銷。

(c) 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諸多交易與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難以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項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內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付款情況、個人歷史信貸虧損率以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發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涉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e) 有償合約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預期合約總收益及合約總成本作出合理估計，以評估履約進度及識別任何有償合約。倘合約總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本集團會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於合約期內，本集團持續審閱及修訂各CDMO項目的預算。任何該等修訂均可能影響其發生期間的收益、利潤及其他項目。

5 分部及收益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CDMO/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成果將優先獲本集團用於自身商業化。本集團有一支團隊負責管理及經營全部收益來源。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b) 各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 商品銷售	487,769	877,410
— CDMO/CMO	98,970	112,102
— 佣金收益	11,873	11,812
— 來自獲授許可的收益	4,717	—
— 其他	8,347	1,769
某一時間段：		
— CDMO	135,969	95,031
— 其他	—	205
	747,645	1,098,329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c) 下表呈列與上述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CDMO	26,797	35,364
— 銷售佣金	936	994
虧損撥備	(1,792)	(158)
	25,941	36,200
合約負債		
— CDMO/CMO (i)	(49,997)	(27,564)
— 商品銷售	(367)	(1,846)
	(50,364)	(29,410)

(i) 合約負債產生自CDMO/CMO，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收到付款時確認。

(d)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CDMO/CMO	21,888	4,915
— 商品銷售	1,846	899
	23,734	5,814

CDMO/CMO服務的合約期大多不足一年。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e) 未履行長期合約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向被許可人許可其中一項生物製藥專業技術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為期10年。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84,5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到預付費用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55,500,000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於達成額外開發及商業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收到最多合共人民幣29,000,000元(含稅)。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將一種生物抗體藥物授權給被許可人，用於在若干海外地區(「合作區域」)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期限為自向合作區域的首個監管機構取得上市授權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及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到預付費用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達成特定開發里程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本集團已達成與生物抗體藥物開發及監管批文相關的所有特定里程碑。

(f) 地區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11,845	698,373	1,084,416	765,495
其他	35,800	—	13,913	—
	747,645	698,373	1,098,329	765,495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g)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及轉讓商品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或商品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益在合約條款下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益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獲得合約通常無重大成本。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下文是對本集團主要收益流之會計政策的描述。

(a) 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若干醫藥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交付產品予客戶時)，而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銷售。當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經達成時，則落實交付。價格通常為固定價格，並無銷售折扣或批量折讓。本集團就預期將遭退回的產品確認退還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退回商品權利(計入其他流動資產)。於銷售時按組合水準(預期估值方法)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款金額的估計。商品銷售相關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g)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b) 來自CDMO服務的收益

CDMO服務提供藥物生產、開發、優化及試生產等綜合服務。該等服務允許公司將開發及生產工作外判，並將產品理念快速應用於臨床研究。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DMO服務獲取收益，其合約履約期限通常不到一年。大多數合約包括若干履約義務，即交付服務及藥物產品。

合約一般為固定價格，根據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計量進度。CD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生產產品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致，而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c) 來自CMO服務的收益

CMO服務為已開發及驗證藥品生產過程的客戶提供商業生產所用樣品及／或產品。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MO服務賺取收益，其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倘提早終止合約，本公司僅有權獲得任何在製產品或未交付產品的成本補償。因此，合約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為客戶接收產品時)後的某一時間點入賬。合約價格一般為固定並根據合約中議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項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C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d) 佣金收益

本集團通過向其客戶(製藥公司)提供推廣服務而賺取佣金，幫助彼等在市場上銷售其產品。本集團並非銷售該等產品的主事人，原因是其對將予出售的產品並無控制權、並非作為出售產品的主要債務人、不承擔任何存貨風險亦無任何價格酌情權。佣金按預先確定的實際每月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並定期與客戶結算，並可根據實際數量進行年度價格調整。本集團在交易價中納入價格調整，因此在解決不確定因素時極有可能未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有關價格調整的代價權利入賬列為合約資產，並將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除隨時間推移以外)轉入應收款項。本集團並不負責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以其預期有權換取服務的淨額確認佣金收益。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g)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e) 來自獲授許可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及提供若干研發服務。知識產權及研發服務許可為不同的履約義務。代價包括一個固定部分(預付款項)及兩個可變部分(開發里程碑付款及根據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最初僅有固定代價包含在交易價中。根據最有可能金額及可變代價約束條件的應用(即可變代價僅會在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很大可能不會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時方計入交易價),交易價中所包含之里程碑付款的可變代價金額於開始時被釐定為零。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僅與許可及研發服務相關。預付款項根據單獨售價在兩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於發生實際銷售時方會包含在交易價中。

許可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客戶獲得許可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時。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發生後續銷售時確認為收益。

(f) 來自臨床研究及其他合約研究組織(「CRO」)服務的收益

臨床研究服務主要包括臨床開發服務,其包含臨床試驗的項目規劃、臨床操作以及監察及管理、結局研究及嵌入式外包。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RO服務獲取收益。合約主要包括單一履約義務,即於一段時間內交付綜合服務。合約一般為固定價格,根據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計量進度。CR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勞工、外包CRO服務及其他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034	13,473
推廣及廣告開支	308,259	587,12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21,899	205,03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9,813	106,286
攤銷及折舊(附註13、14、15及16)	79,197	65,417
存貨撇減撥備/(回撥)	31,596	(1,152)
水電	29,506	28,638
維修及保養開支	15,559	15,557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14,301	11,656
第三方研究簽約成本	11,363	6,225
專業服務	8,581	12,181
其他稅項	6,667	7,292
差旅開支	3,753	3,090
臨床前試驗	2,923	1,796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642	2,728
— 非審核服務	41	36
運輸開支	2,323	4,152
其他開支	22,467	13,767
收益成本總額、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845,924	1,083,296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76,515	159,962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18,798	16,59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8,655	15,361
離職福利	2,192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回撥)/開支(附註24)	(2,085)	6,013
其他僱員福利	7,824	7,103
	221,899	205,032

附註：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責任作出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東曜台北」)已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為所有正規台灣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向僱員在勞工保險局開設的個人退休金賬戶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僱主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離職福利 人民幣千元	社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離職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附註1)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博士	-	-	-	-	-	-	-	-
黃純瑩女士(附註5)	-	444	-	-	27	-	-	4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暉女士(附註2)	214	-	-	-	-	-	-	214
張勃先生(附註3)	214	-	-	-	-	-	-	214
谷學林博士(附註4)	214	-	-	-	-	-	-	214
張鴻仁先生(附註6)	71	-	-	-	-	-	-	71
胡蘭女士(附註7)	71	-	-	-	-	-	-	71
汪德潛博士(附註8)	71	-	-	-	-	-	-	71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附註9)	-	2,784	900	2,192	85	151	-	6,112
	855	3,228	900	2,192	112	151	-	7,438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 社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						
付山先生(附註1)	-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博士	-	-	-	-	-	-
黃純瑩女士(附註5)	-	569	-	46	-	6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鴻仁先生(附註6)	285	-	-	-	-	285
胡蘭女士(附註7)	285	-	-	-	-	285
汪德潛博士(附註8)	285	-	-	-	-	285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附註9)	-	2,942	1,540	97	1,084	5,663
	855	3,511	1,540	143	1,084	7,133

附註1：付山先生自2025年10月11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緊隨該調任後，付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

附註2：孫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5年3月12日起生效。

附註3：張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2025年3月12日起生效。且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附註4：谷學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均自2025年3月12日起生效。

附註5：黃純瑩女士於2025年10月11日辭任。

附註6：張鴻仁先生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附註7：胡蘭女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附註8：汪德潛博士於2025年3月12日辭任。

附註9：劉軍博士於2025年10月11日辭任。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2025年10月11日，劉軍博士辭任，而本集團已付及應付的薪酬金額為人民幣2,192,000元(2024年：無)。

(c)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未就所獲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24年：無)。

(d) 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之法團及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4年：無)。

(e) 獎勵或放棄酬金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於年末存續，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4年：無)。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人士(2024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購股權、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7,915	7,1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	163
酌情花紅	2,474	2,059
	10,554	9,356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	4

9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21,466	22,56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15)	340	333
－其他	9	–
	21,815	22,901
其他虧損－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753)	–
－外匯虧損淨額－淨額	(1,599)	(3,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7)	(934)
－其他	(114)	222
	(10,603)	(4,685)
其他收入－淨額合計	11,212	18,216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46	3,383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1,863)	(9,82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9)	(55)
	(11,922)	(9,880)
	(9,676)	(6,497)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上一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	—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香港

並無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2024年：無)。

(b) 中國內地

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按25%或15%(2024年：25%或15%)的稅率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至2025年，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東曜蘇州」，前稱「TOT BIOPHARM Co., Ltd.」)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東曜蘇州有權享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024年：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台灣企業所得稅

並無按20%(2024年：20%)的稅率計提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台灣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d)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利潤的法定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0,369)	34,757
按各集團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922)	9,51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8,560	(4,587)
不可扣稅開支	8,633	2,375
額外扣減的研發	(4,555)	(6,01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286	505
動用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	(1,798)
所得稅開支	-	-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適用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截至報告日期，中國內地並無公開出台有關規則。香港已宣佈有關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尚未生效)之實施細節。由於支柱二立法在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本集團目前並無相關稅務風險。根據2023年7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規定，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應用例外情況。

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支柱二立法於報告日期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且由於法規出台的不確定性，以及應用法規及計算GloBE所得的複雜性，本集團正評估支柱二立法生效時的風險。

11 所得稅開支(續)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	1,697,974	1,684,171
可扣減暫時差異	157,587	100,092
	1,855,561	1,784,263

(f)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60,608
2026年	85,748	85,748
2027年	130,419	130,419
2028年	289,956	290,006
2029年	297,972	297,972
2030年	384,217	384,046
2031年	294,395	294,395
2032年	110,958	110,958
2033年	27,621	27,621
2034年	2,372	2,372
2035年	74,290	–
無限期	26	26
	1,697,974	1,684,171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惟東曜蘇州除外，其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屆滿，因東曜蘇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利潤除以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庫存股份除外)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100,369)	34,7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25,197	725,19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14)	0.05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並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4)(2024年：相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該等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效果。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24年：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5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水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46,339	75,233	278,034	150,213	71,066	33,003	953,8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170)	(31,636)	(51,255)	(63,578)	(32,663)	-	(231,302)
賬面淨值	294,169	43,597	226,779	86,635	38,403	33,003	722,5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4,169	43,597	226,779	86,635	38,403	33,003	722,586
添置	-	-	46	2,629	3,117	28,991	34,783
出售	-	-	(99)	(34)	(5)	-	(138)
轉讓	5,439	494	9,623	11,312	1,502	(28,370)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4)	-	-	-	-	-	(7,302)	(7,302)
折舊費用(附註6)	(16,656)	(6,528)	(26,178)	(13,564)	(10,723)	-	(73,649)
減值	-	-	(6,752)	(2,001)	-	-	(8,753)
期末賬面淨值	282,952	37,563	203,419	84,977	32,294	26,322	667,52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51,778	75,727	287,565	164,055	75,642	26,322	981,0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826)	(38,164)	(84,146)	(79,078)	(43,348)	-	(313,562)
賬面淨值	282,952	37,563	203,419	84,977	32,294	26,322	667,527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7,700	57,130	206,157	129,620	51,860	220,237	862,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47)	(25,880)	(23,520)	(54,137)	(22,716)	-	(166,900)
賬面淨值	157,053	31,250	182,637	75,483	29,144	220,237	695,8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7,053	31,250	182,637	75,483	29,144	220,237	695,804
添置	2,232	-	2,847	14,852	8,546	61,758	90,235
出售	(228)	(606)	(549)	(402)	(113)	-	(1,898)
轉讓	140,974	18,980	68,739	8,777	10,743	(248,213)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4)	-	-	-	-	-	(779)	(779)
折舊費用(附註6)	(5,862)	(6,027)	(26,895)	(12,075)	(9,917)	-	(60,776)
期末賬面淨值	294,169	43,597	226,779	86,635	38,403	33,003	722,58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46,339	75,233	278,034	150,213	71,066	33,003	953,8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170)	(31,636)	(51,255)	(63,578)	(32,663)	-	(231,302)
賬面淨值	294,169	43,597	226,779	86,635	38,403	33,003	722,58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9,976	47,169
研發開支	10,911	10,8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86	2,705
銷售開支	76	72
	73,649	60,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10至20年
水電設備	10年
機器	5至10年
測試設備	5至10年
其他	5至10年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參閱附註35.5。

(b) 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012,000元(2024年：人民幣1,564,000元)。年內，人民幣1,564,000元(2024年：人民幣1,803,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轉撥至測試設備、機器及在建工程。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成本已資本化(2024年：人民幣4,690,000元)。

14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成本	23,727	16,425
累計攤銷	(12,727)	(9,383)
賬面淨值	11,000	7,042
期初賬面淨值	7,042	8,83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7,302	779
攤銷費用(附註6)	(3,344)	(2,576)
期末賬面淨值	11,000	7,042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44	2,576

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少於50年。

投資物業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8,409	8,409
累計折舊	(6,424)	(6,024)
賬面淨值	1,985	2,385
期初賬面淨值	2,385	2,785
折舊(附註6)	(400)	(400)
期末賬面淨值	1,985	2,385

15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乃為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此兩種用途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可折舊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433,000元(2024年：人民幣7,800,000元)。上述估計由董事參考鄰近相關物業的同類物業市場交易價作出。

(a)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9)	340	33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400)	(400)

(b)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租予租客以收取每月租金。部分合約的租賃付款包含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影響，惟不存在任何與指數或比率掛鈎的其他可變租賃付款的安排。倘認為有必要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可能會就租賃年期獲取銀行擔保。

16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1,944	12,290
其他	1,183	1,678
	13,127	13,968

16 使用權資產(續)

(a)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租期為50年。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7,273	17,273
累計攤銷	(5,329)	(4,983)
賬面淨值	11,944	12,290
期初賬面淨值	12,290	12,636
攤銷費用(附註6)	(346)	(346)
期末賬面淨值	11,944	12,290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299	2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	43
銷售開支	4	4
	346	346

16 使用權資產(續)

(b) 其他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供自用。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181	2,935
累計折舊	(998)	(1,257)
賬面淨值	1,183	1,678
期初賬面淨值	1,678	1,622
添置	1,353	1,811
終止	(390)	(436)
折舊費用(附註6)	(1,458)	(1,319)
期末賬面淨值	1,183	1,678

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1,804	1,665
利息開支(附註10)	59	5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44	767

於2025年，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921,000元(2024年：人民幣2,100,000元)。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720	36,425
在製品	35,152	24,835
製成品	27,434	42,785
消耗品	6,475	4,616
	105,781	108,661

(a)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為人民幣31,596,000元(2024年：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回撥為人民幣1,152,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款項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收益成本」。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906	157,728
其他應收款項	4,290	3,18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43)	(1,16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64)	(2,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89	157,27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906	157,728

客戶一般獲授介乎15至90日的信貸期。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482	62,877
31日至90日	28,045	41,975
91日至180日	10,156	15,740
181日至270日	7,419	11,943
271日至360日	2,947	22,743
1年至2年	16,407	2,450
2年至3年	2,450	-
	75,906	157,72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2024年：人民幣)。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6,307,000元已於2026年2月28日收回。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464	2,464
其他	1,826	719
其他應收款項	4,290	3,183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8,442	160,911
美元	1,754	-
	80,196	160,911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即期		
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5,069	13,609
預付研究開支	200	5,140
其他	4,995	3,520
	10,264	22,269
其他流動資產		
將退回的增值稅	15,909	21,262
其他	398	13
	16,307	21,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按金(附註18)	1,046	49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14,219
其他	2,676	3,521
減：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82)
	3,722	17,950
	30,293	61,494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8,334	397,594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	(779)	(16,338)
	327,555	381,256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為質押作設備、公用事業及其他抵押的銀行存款(2024年：受限制現金包括質押作採購交易抵押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美元	4	4
銀行現金		
—人民幣	282,772	347,195
—美元	25,389	15,348
—港元	19,732	34,528
—歐元	253	233
—新台幣	184	286
	328,334	397,594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19)	—	13,937
— 按金—非即期(附註19)	1,046	49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74,289	157,2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0)	328,334	397,594
	403,669	569,301
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114,199	274,879
— 借款—即期(附註26)	52,981	69,588
— 借款—非即期(附註26)	329,645	324,4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29)	31	4,031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租賃負債—流動(附註28)	772	1,278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28)	159	177
	497,787	674,378

22 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772,787,887	2,297,499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772,787,887	2,297,499

(i)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權益工具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減項。

22 股本(續)

(ii) 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中的47,590,948股普通股於直至其歸屬於參與者前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2024年：相同)。

	2025年 股	2024年 股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	47,590,948	47,590,948	-	-

23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與非控股 權益的交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0,629	(9,815)	(130)	80,6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4)	(2,085)	-	-	(2,085)
貨幣換算差額	-	(1,386)	-	(1,386)
於2025年12月31日	88,544	(11,201)	(130)	77,213
於2024年1月1日	84,616	(12,014)	(130)	72,47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4)	6,013	-	-	6,013
貨幣換算差額	-	2,199	-	2,199
於2024年12月31日	90,629	(9,815)	(130)	80,684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ii)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使用功能貨幣不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於2018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向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2,300,000份購股權（「2018年計劃」），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回報。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所有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歸屬條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42,557,624股股份（毋須付款並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由於2020年5月發行及配發的受限制股份為就資本化發行的攤薄影響對僱員購股權安排參與者的補償，因此僱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條件與下文附註(b)所載僱員購股權安排相同。

於2020年12月，因前述資本化發行而導致向所持未行使購股權遭攤薄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0,466,697股受限制股份（「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3,700,000股及7,558,390股受限制股份，作為彼等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獎勵。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為0.6港元。所有受限制股份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c)。

於2024年5月，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3,350,000股股份，以獎勵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為0.6港元。所有受限制股份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c)。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僱員購股權

(i) 本集團的僱員購股權安排如下：

安排類型	授出日期	合約期	歸屬條件
2018年計劃	2019年1月至 2019年2月	10年	(附註i)
2018年計劃	2019年1月	10年	(附註ii)

附註i：購股權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任職年數按不同比率歸屬。

有關比率顯示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任職年數	歸屬比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3年內	5%	10%	15%	20%	25%	25%
3至4年	10%	15%	20%	25%	30%	-
4至5年	15%	20%	20%	20%	25%	-
超過5年	25%	25%	25%	25%	-	-

附註ii：於若干履約條件達成後，購股權按不同比率歸屬。

(ii) 下文載列已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每份 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每份 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初	0.29美元	7,819	0.29美元	7,819
行使購股權	0.29美元	-	0.29美元	-
年內已沒收	0.29美元	(187)	0.29美元	-
於年末	0.29美元	7,632	0.29美元	7,819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0.29美元	7,348	0.29美元	7,636

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到期(2024年：相同)。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i) 本集團的僱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安排類型	授出日期	合約期	歸屬條件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授出	2020年5月	10年	附註(a)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授出	2021年12月	10年	(附註i)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授出	2022年11月	10年	(附註i)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授出	2025年12月	10年	(附註i)

附註i：受限制股份以達到若干績效條件作為條件而分批歸屬。

(ii) 下文載列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每股受限制股份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受限制 股份的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	0.19美元	33,649	0.19美元	34,209
年內已授出	0.08美元	13,350	—	—
行使受限制股份	—	—	—	—
年內已沒收	0.19美元	(2,017)	0.08美元	(560)
於年末	0.16美元	44,982	0.19美元	33,649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0.19美元	30,024	0.22美元	27,063

本年度概無受限制股份到期(2024年：無)。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有關2018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8年計劃
無風險利率	3.2260%至3.2634%
預期期限一年	7.27至7.36
預期波幅	40.39%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1.028美元至1.237美元
行使價	1.00美元

(e) 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允價值與股份的市價相當。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2021年授出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2022年授出	2024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2025年授出
授出日期的每股市價	3.95港元	2.59港元	2.03港元
行使價	0.6港元	0.6港元	0.6港元

(f)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回撥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085,000元(2024年：開支費用人民幣6,013,000元)。

25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	52,981	69,588
非即期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329,645	324,425
	382,626	394,013

附註(a)：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2.40%至3.25%(2024年：2.64%至2.85%)的年利率計息。

附註(b)：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將須於一年後償還，並按介乎2.40%至3.95%的年利率計息(2024年：2.90%至4.05%)，主要用於廠房、生產線及設備等建設。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	432,533	299,05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2,980	69,588
1至2年	57,988	75,790
2至5年	171,671	80,488
超過5年	99,987	168,147
	382,626	394,013

26 借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00%	3.68%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其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所規限(2024年：相同)。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507	43,307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5,101	33,572
應計推廣開支	16,709	179,2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957	16,222
應付按金	9,320	3,110
有償合約撥備	8,567	-
應付稅項	3,680	1,800
退還負債	3,134	119
其他	30,706	33,017
	164,681	310,370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111	33,836
3至6個月	5,409	4,371
6至12個月	581	4,776
1至2年	192	255
2至3年	145	69
超過3年	69	–
	46,507	43,307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163,048	307,505
– 美元	1,023	2,339
– 港元	418	103
– 新台幣	192	423
	164,681	310,370

28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790	1,303
– 1至2年間	170	191
	960	1,494
減：未來融資費用	(29)	(39)
租賃負債的現值	931	1,455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72	1,278
1至2年間	159	177
租賃負債的現值	931	1,455

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及設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本集團可酌情將延長選擇權計入本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中。

租賃負債按4.9%(2024年：4.9%)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乃於附註16中披露。

29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遞延預付費用(a)	4,717	4,717
非流動		
遞延預付費用(a)	23,586	28,302
政府補助(b)	6,538	6,819
按金	31	4,031
	30,155	39,152

(a)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與促銷服務安排有關的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該費用將在服務期內攤銷。

(b) 於2025年12月31日，總額人民幣5,038,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12,000元)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並入賬列作遞延政府補助。有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30 經營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0,369)	34,757
調整：		
— 折舊及攤銷(附註13、14、15及16)	79,197	65,4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9)	137	934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4)	(2,085)	6,013
—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10)	11,863	9,825
— 利息收入(附註10)	(2,246)	(3,383)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59	55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13	6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2,1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282)	(6,90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3,908	1,0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9)	8,753	—
— 有償合約撥備	8,567	—
	7,515	105,67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附註17)	2,880	17,348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80,715	(68,07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5,054	34,601
— 合約資產(附註5)	8,625	18,662
— 受限制現金(附註20)	15,559	(11,9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附註27及29)	(157,406)	(570)
— 合約負債(附註5)	20,954	17,347
	6,381	7,3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96	113,020

30 經營所用現金(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138	1,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9)	(137)	(934)
出售所得款項	1	964

(c)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78	69,588	177	324,425
現金流量	(1,577)	(30,999)	–	19,612
利息開支	59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	(343)	–	(16)	–
使用權資產增加	1,194	–	159	–
重新分類	161	14,392	(161)	(14,392)
於2025年12月31日	772	52,981	159	329,645
於2024年1月1日	1,172	41,600	194	302,685
現金流量	(1,333)	(10,600)	–	60,328
利息開支	55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	(444)	–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1,634	–	177	–
重新分類	194	38,588	(194)	(38,5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8	69,588	177	324,425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76	47,94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作出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39	263
1年後但2年以內	30	263
2年後但5年以內	—	30
	369	556

3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聯。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以下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Vivo HK Limited	由高持股量股東控制的公司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向關聯方支付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Vivo HK Limited	-	1,915

以上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主要管理層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6,055	19,63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549	849
離職福利(附註8)	2,192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33	3,046
	19,529	23,530

除附註8(a)所述的董事外，本公司其他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花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33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營運地點 及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直接或 間接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0年7月5日	研發、製造及銷售 新藥物	100%	100%	直接	277,600,000 美元	277,600,000 美元	277,600,000 美元	277,600,000 美元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 2016年3月14日	業務開發	100%	100%	直接	400,000,000元 新台幣	400,000,000元 新台幣	230,000,000元 新台幣	230,000,000元 新台幣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6月24日	投資公司	100%	100%	直接	5,906,415 美元	5,906,415 美元	5,906,415 美元	5,906,415 美元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0年4月14日	研發新藥物	100%	100%	間接	3,730,000 美元	3,730,000 美元	3,730,000 美元	3,730,000 美元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泰州 2009年2月11日	研發及銷售新藥物	100%	100%	間接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耀展醫藥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21年5月13日	營銷推廣	100%	100%	直接	2,850,000 美元	2,850,000 美元	2,400,000 美元	2,400,000 美元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成立於中國內地的法人實體的企業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本附註上文所提及的台灣及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對此等公司中文名稱的最佳翻譯。

3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9,960	2,072,08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8	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23	56,328
預付款項		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2	20,857
		31,390	77,243
總資產			
		2,051,350	2,149,328
權益			
股本	22	2,297,499	2,297,499
其他儲備		75,811	79,313
累計虧損		(327,501)	(232,259)
總權益			
		2,045,809	2,144,55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1	4,775
總負債			
		5,541	4,775
總權益及負債			
		2,051,350	2,149,328
流動資產淨值			
		25,849	72,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5,809	2,144,5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6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其代表簽署。

付山先生
董事

劉衛東博士
董事

3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79,313	(232,259)	2,144,553
年內虧損		—	—	(95,242)	(95,242)
其他全面虧損		—	(1,417)	—	(1,417)
全面虧損總額		—	(1,417)	(95,242)	(96,65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	—	(2,085)	—	(2,08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2,085)	—	(2,08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75,811	(327,501)	2,045,809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72,155	(215,640)	2,154,014
年內虧損		—	—	(16,619)	(16,619)
其他全面虧損		—	1,145	—	1,145
全面虧損總額		—	1,145	(16,619)	(15,47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	—	6,013	—	6,01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6,013	—	6,0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79,313	(232,259)	2,144,553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5.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35.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5.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35.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呈列於財務成本中。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按淨額基準呈列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境外業務(其中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虧損表中之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對於施工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內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未完工建築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剩餘價值(佔原成本5%)、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

35.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乃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此兩種用途，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可折舊金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投資物業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作出適當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會於出現變動時計入收益表。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於出售日時的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35.7 無形資產

(a)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致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能夠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v)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vi)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性支出的適用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7 無形資產(續)

(b) 研發開支

本集團因研發活動產生高額成本及投入大量精力，包括生物類似藥及腫瘤藥物的開支。不滿足上述(a)項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未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限內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軟件	3至5年
----	------

35.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5.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35.9.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35.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35.9.3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賬：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目的而持有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以淨額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呈列。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35.9.3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

35.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35.11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

- (a)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應收款項)
- (b) 合約資產；及
- (c) 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此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付款情況、個人歷史信貸虧損率以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發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涉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5.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消耗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經常性支出，而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其通常須於一年內結清，故均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5.14 預付款項

一般於一年或以內到期並因此轉入開支的預付款項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可能包括向合約研究組織(「CRO」)作出的預付現金付款，該等組織根據合約以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行業提供支持。向CRO支付的預付款項隨後將根據適用的業績要求入賬列為研發開支。

3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35.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之商品及服務之未償還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5.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除非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將負債的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35.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來計量其稅項結餘，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提供有關解決不確定的預測。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5.20 僱員福利開支

(a) 短期責任

就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之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的僱員福利義務。

(b)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概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公司附屬公司東曜台北已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所有正規台灣僱員。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每月按照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向僱員在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繳納供款。

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已付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對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應付的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20 僱員福利開支(續)

(e)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35.21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管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所接受僱員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加入相應金額。支銷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權益工具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22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有系統地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確認之期間須為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35.23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5.24 作為承租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中國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物業租賃合約通常按2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擁有下述續租選擇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按5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

租賃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全面虧損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中國國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所支付的代價被視為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24 作為承租人租賃(續)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或相應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不附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件辦公傢俬。

倘合理地確定續租，則續租選擇權僅計入租賃期內。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限，連同：

- 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25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35.26 股息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該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6 續後事項

於2026年1月14日，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擬以每股4.000港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仍在進行中。於2026年2月12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綜合文件。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7,645	1,098,329	780,629	442,178	76,325
經營(虧損)/利潤	(90,693)	41,254	(33,060)	(39,076)	(259,70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0,369)	34,757	(37,756)	(50,046)	(261,216)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利潤	(100,369)	34,757	(37,757)	(49,916)	(261,216)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	(101,755)	36,956	(36,020)	(43,602)	(262,172)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98,373	765,495	732,926	585,234	404,300
流動資產	560,916	743,277	693,175	676,797	305,963
總資產	1,259,289	1,508,772	1,426,101	1,262,031	710,263
非流動負債	359,959	363,754	356,929	271,245	114,364
流動負債	273,515	415,363	382,486	275,347	260,808
總負債	633,474	779,117	739,415	546,592	375,172
總權益	625,815	729,655	686,686	715,439	335,091

釋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第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第12至第25頁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採納並於2025年7月11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蘇州東曜」或「東曜蘇州」	指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MO」	指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開發和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進行研究的藥品公司
「本報告日期」	指	2026年3月18日，本年報於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本集團」、「我們」、 「東曜藥業」或「東曜」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曜」或「華曜蘇州」	指	華曜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30日註銷其商業登記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PO」、「首次公開發售」或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b」或「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其詳情於招股章程第V-36至第V-47頁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QP」	指	質量授權人(Qualified Person)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受限制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該計劃項下之受託人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配發及發行股份，於2022年5月31日公佈並於2022年7月29日完成
「台北櫃檯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i) Teeroy Limited (「Teeroy」) 及 (ii)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Tricor」) 的統稱，均為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受限制獎勵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一間於2014年12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維梧蘇州基金」	指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在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

目錄

163	關於本報告	200	三、綠色為「曜」，永續發展
163	(一) 報告說明	201	(一) 應對氣候變化
163	(二) 編製依據	210	(二) 環境管理
163	(三) 報告範圍及邊界	218	(三) 資源管理
163	(四) 匯報原則	222	(四) 綠色運營
164	(五)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225	四、人才為「曜」，同築未來
164	(六) 審議及批准	226	(一) 員工僱傭
164	(七) 報告獲取	231	(二) 員工發展
164	走進東曜藥業	234	(三) 員工溝通
164	(一) 公司概况	235	(四) 員工關懷與健康
166	(二) 主營業務	244	五、責任為「曜」，攜手共進
167	(三) 公司榮譽	244	(一) 供應鏈管理
169	(四) 細數2025年	248	(二) 行業交流與合作
169	(五) 來自合作夥伴的肯定	252	(三) 數字營銷成效提升
170	一、謀遠為「曜」，精益治理	253	(四) 公益實踐
170	(一) 公司治理	254	報告附錄
176	(二) ESG管治		
181	二、致遠為「曜」，品質領航		
182	(一) 產品責任		
189	(二) 客戶服務管理		
192	(三)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194	(四) 技術管理與創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

關於本報告

(一) 報告說明

本報告是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本報告每年定期發佈，重點披露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責任治理、產品質量、客戶服務、研發創新、人才發展、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環境保護、供應鏈管理及社會回饋等ESG議題的表現。

(二)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ESG守則》)要求，並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佈的《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核心方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編製而成。本報告嚴格遵照《ESG守則》中「強制披露」和「不披露解釋」的要求進行披露。氣候變化部分內容參考香港聯交所《ESG守則》中「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進行編製。

(三) 報告範圍及邊界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所載資料時間範圍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內」)，部分內容涉及報告期外。本報告涵蓋範圍包括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東曜藥業」、「公司」或「我們」)。

(四) 匯報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交所《ESG守則》匯報原則，包括：

重要性：公司通過向各持份者發放ESG有關的問卷調查，識別、評估ESG關鍵議題，對其重要性進行排序，並於報告中回應各持份者的關切。

量化：本報告披露關鍵定量績效指標，並對所用的標準、方法或計算工具的資料進行披露。

一致性：本報告對同一指標在不同報告期內的統計及披露方式保持一致。若統計及披露方式有更改，在報告附註中予以充分說明。

(五)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料、調查訪談記錄及相關文件。本報告中有關數據所涉及貨幣種類及金額，如無特殊說明，均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本集團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信息、誤導信息記載，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六) 審議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審議後，於2026年3月18日獲董事會通過。

(七) 報告獲取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和英文版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公司官方網站(www.biodlink.com)或者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獲取。本報告中英文不一致之處，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走進東曜藥業

(一)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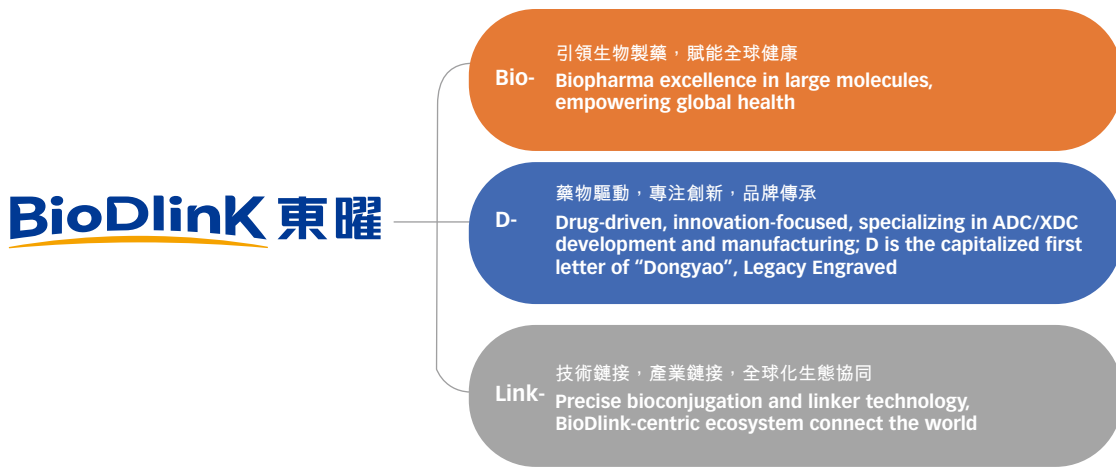
東曜藥業(股票代碼：1875.HK)是一家集生物藥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開發與生產組織)服務與自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銷售於一體的生物醫藥企業，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蘇州工業園區。公司踐行以科研驅動發展、以質量和服務贏得市場的戰略，構建了覆蓋藥物研發、工藝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服務能力與生產體系，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一站式CDMO解決方案，同時推動自研生物藥產品的產業化與市場拓展。

在CDMO業務方面，東曜藥業擁有符合GMP規範的大規模生物藥商業化生產基地及契合中、美、歐三國標準的國際化質量管理體系，為全球生物醫藥企業提供涵蓋藥物研發、工藝開發、生產、註冊申報支持及商業化生產的一站式服務。依託先進的技術平台和專業團隊，公司提供以抗體(Abs)為代表的蛋白類藥物、生物類似藥及以ADC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體偶聯藥物)為代表的偶聯類藥物全流程CDMO服務，同時擴大與國內外製藥企業的戰略合作，賦能全球客戶項目，業務覆蓋歐美、亞洲及眾多新興市場。

在自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方面，公司持續推進核心產品產業化進程，形成穩定的銷售能力與收入貢獻。同時，借助CDMO平台積累的研發、生產及質量管理經驗，公司強化自身產品開發與商業化服務能力，並依託自主產品國內外申報、商業化的成熟經驗，賦能客戶加速產品國際化，逐步向專業化、一體化生物藥CDMO全面轉型。

2025年，東曜藥業以全新的國際身份—BioDlink—破繭向新。這不僅是名字的更迭，更是我們賦能全球合作夥伴、加速創新療法惠及患者、守護人類健康的堅定承諾與戰略升級。

BioDlink正式啟航，以「鏈接」為核心理念，全新英文名稱傳遞了東曜藥業在生物藥大分子領域(如ADC/XDC、單抗、雙抗等)研發與生產的專業能力，聚焦質量、創新、共同成長三大核心，彰顯行業優勢，深刻詮釋我們的使命與行業屬性。



(二) 主營業務

東曜藥業圍繞「CDMO服務」與「自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兩大業務板塊，構建覆蓋生物藥研發、工藝開發、註冊報批及商業化的完整業務體系。公司依託成熟的技術平台、規模化生產能力及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為全球生物醫藥企業提供一體化CDMO服務，同時持續推進自研產品的產業化與全球市場拓展，形成「雙輪驅動、協同發展」的業務模式。

1. CDMO業務

(1) 一體化CDMO服務能力

東曜藥業已建立覆蓋單克隆抗體、融合蛋白及ADC/XDC等大分子藥物的技術平台，東曜藥業提供以抗體為代表的蛋白類藥物以及以ADC為代表的偶聯類藥物從早期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CDMO服務，加速客戶項目進程。憑藉包括BDKcell®細胞株、GL-DisaLink®定點偶聯技術在內的先進技術體系，顯著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綜合成本，賦能來自全球不同地區與國家的客戶項目，業務已覆蓋歐美、亞洲及眾多新興市場。在單抗、雙抗、多抗，ADC/XDC以及生物類似藥的研發及生產等多個關鍵領域，東曜藥業CDMO平台已為海內外項目落地奠定了堅實基礎。

(2) 規模化生產與商業化產能保障

在生產與產能保障方面，東曜藥業擁有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的大規模生物藥商業化生產基地，並具備端到端的一體化CDMO生產能力。目前公司擁有4條(2條抗體，2條ADC)完整的國際一線品牌商業化產線，包括5個原液車間，4個製劑車間；同時生產體系覆蓋抗體及ADC/XDC等大分子藥物的原液與製劑生產關鍵環節，配備多條完整的上下游生產線。

(3) 質量體系與全球合規能力

在質量體系方面，東曜藥業基於ICH(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Q10藥品質量體系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六大質量系統框架，持續建設並維護符合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GMP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遵循數據完整性ALCOA+原則，確保生產及質量管理全過程符合國際監管要求。

2. 自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業務

(1) 產品商業化能力

東曜藥業依託自身研發、生產及質量體系優勢，持續推進生物藥產品產業化進程，形成穩定的產品生產與商業化供應能力。公司通過完善的生產體系與質量管理機制，保障產品質量穩定性與供應可靠性，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2) 核心產品樸欣汀®

東曜藥業核心自研產品樸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憑藉穩定的產品質量、成熟的生產工藝及良好的市場表現，持續提升市場滲透率和品牌認可度，已形成穩定的商業化銷售能力，為公司帶來持續的業務收入貢獻。

(三) 公司榮譽

獎項	頒發單位
政府及機構授予的榮譽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蘇省工業信息安全防護二星級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江蘇省重點外資研發中心	江蘇省商務廳
蘇州市3A級綠色工廠	蘇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
蘇州工業園區「高端化標桿企業」	蘇州工業園區新型工業化推進會議

獎項	頒發單位
行業及市場認可	
Wind ESG評級躍升至AA級	萬得(Wind)
年度卓越生物醫藥企業	格隆匯
2025年中國醫藥上市公司ESG競爭力TOP10	E藥經理人
2025中國大分子CDMO排名TOP20	藥融圈、CMC-CHINA中國製藥工業博覽會
Biologics CDMO of the Year	Biologics CDMO Europe 2025
2025創新藥及供應鏈年度優秀創新案例	動脈智庫
行業協會成員資格	
江蘇省生物技術協會	
上海生物製藥產業創新聯盟	
中國國際商會蘇州商會	
蘇州市創新藥物產業標準化聯盟	
蘇州工業園區科創企業聯合會	
蘇州工業園區服務貿易協會	
蘇州工業園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蘇州工業園區生物醫藥產業促進會	
蘇州工業園區生物醫藥產業聯盟	

(四) 細數2025年

精益治理

- 供應商《廉潔承諾書》簽署率達**99.5%**
- 貪污訴訟案件**0**件
- **0**重大的失信行為
- 獲得蘇州工業園區服務業高質量發展專項獎金(「鼓勵信息披露」與「獎勵ESG評級水平突出企業」)支持，共計**10**萬元

品質領航

- 已通過中國、埃及、印度尼西亞、哥倫比亞、巴基斯坦、巴西、阿根廷、泰國、敘利亞共**9**個國家的GMP體系認證
- 接待外部質量體系審計**37**次，100%順利通過
- **0**重大客戶投訴事件
- **0**客戶隱私洩露事件
- 獲得**1**筆商標註冊的專項政策獎勵，共計約**5,000**元

永續發展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基準年2021年下降**83%**
- 能源使用強度比基準年2021年下降**81%**
- 組織EHS相關培訓**3,893.5**小時

同築未來

- 員工總數達**613**人
- **0**重大勞動爭議事件
- 員工滿意度為**9.71**分(滿分10分)
- **100%**實現安全生產目標
- **0**件職業病事故
- **54**家供應商通過ISO 14001認證、**119**家供應商通過ISO 9001認證、**44**家供應商通過ISO 45001認證
- 新進供應商**17**家

攜手共進

- 向蘇州市社會福利總院的全體殘障兒童捐贈**15,000**元
- 累計向河北、湖北、湖南、陝西多省捐贈藥品超**8.6**萬支

(五) 來自合作夥伴的肯定

憑藉穩定可靠的技術能力與高效專業的項目交付水平，東曜藥業持續獲得來自全球合作夥伴的高度認可，多家合作夥伴向公司發來感謝信，充分肯定團隊在複雜技術挑戰下展現出的專業能力、執行效率與責任擔當。報告期內，公司在多個創新藥項目中協助合作夥伴實現關鍵里程碑節點，包括多項ADC與生物藥項目順利完成開發、臨床樣品生產、方法轉移及註冊申報工作，部分項目成功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MPA)臨床批件或完成中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申報。東曜藥業將持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鞏固和提升公司在CDMO領域的綜合競爭力，致力於成為生物醫藥產業中值得長期信賴的合作夥伴。

一、謀遠為「曜」，精益治理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合規經營
- 風險管控
- 負責任的營銷
- 稅務管理
- 反腐敗
- 反壟斷與公平競爭
- 商業道德
- ESG治理

東曜藥業作為負責任的醫藥企業，始終將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視為實現穩健運營與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公司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加強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規範商業行為，防範經營風險，並將ESG理念融入治理體系與日常管理實踐，不斷提升治理透明度與規範性，切實維護公司及持份者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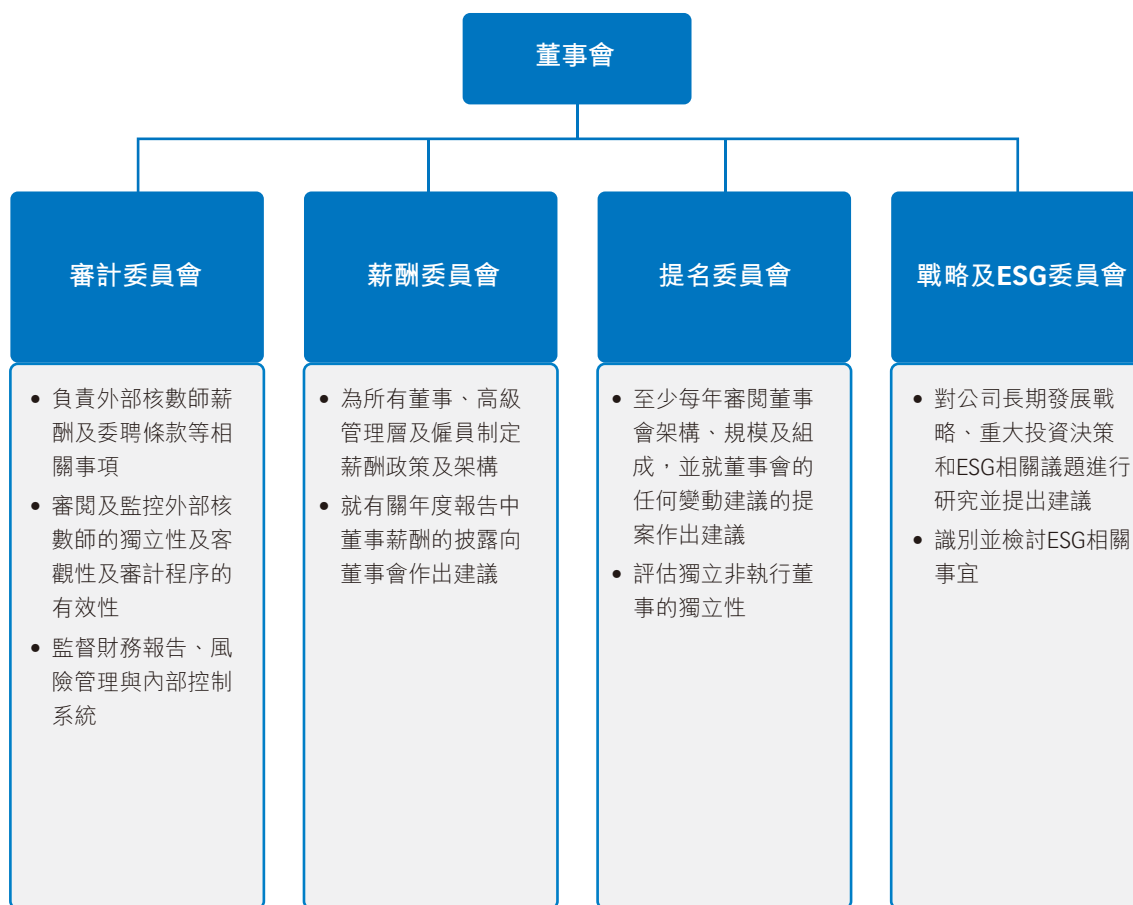
(一) 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框架

東曜藥業嚴格遵循《公司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公司以股東大會作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負責公司的戰略決策與經營監督，並對公司整體運作負責。董事會下設四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簡稱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負責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管理與監督工作，從而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為進一步提升治理效能，公司制定並實施《企業管治政策》，明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原則，並在董事遴選與任命過程中，綜合考慮候選人的專業技能、地域與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教育程度等因素，力求在能力結構與經驗分佈之間取得平衡。截至報告期末，東曜藥業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女性董事佔比20%；具有博士學位的董事人數為2名。董事會成員分別來自生物製藥、製藥工程、有機化學、分析化學、藥物研發、工商管理、會計和財務管理等不同專業領域，其專業知識與管理經驗形成有效互補，有助於提升董事會整體運作效率與決策質量。

東曜藥業各董事委員會具體職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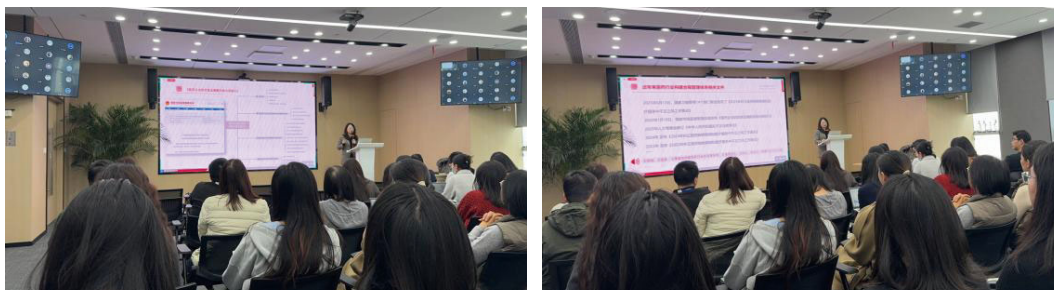


2. 合規管理

合規管理是東曜藥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公司嚴格遵循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在質量管理、生產運營、研發創新、財稅申報、商業道德、數據安全、環境保護及用工管理等方面持續推進系統化、規範化的合規管理，致力於構建覆蓋業務全流程的合規管理體系。

公司持續完善合規治理機制，將合規要求嵌入公司治理和日常運營管理之中。公司設立合規及內部審計職能部門，並制定《內部審計章程》，明確審計人員的職責權限及審計程序，規範日常審計與監督工作，確保審控分離，提升合規管理的有效性與獨立性。

公司高度重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合規意識和廉潔從業能力建設，將合規培訓作為常態化管理工作之一。自2022年起，東曜藥業連續四年邀請第三方法律專業機構為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開展醫藥行業合規專題培訓，系統講解醫藥行業反腐背景、重點風險領域紅線、合規防護措施及危機應對要點，覆蓋採購、銷售、財務、招投標等關鍵業務崗位，強化員工對個人履職風險與企業合規責任的理解，推動合規要求在實際工作中的有效落實。



合規培訓

為持續評估合規管理體系的運行成效，公司通過內部審計、合規檢查及專項監督等方式，對重點業務環節和高風險領域開展監督與評估。報告期內，公司開展覆蓋關鍵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審計及專項審計工作，並對審計中識別的問題及時提出整改要求並跟蹤落實；同時，對線上業務流程實施專項審計，圍繞風險防範及效率提升提出69項流程優化建議，涉及財務、人事、供應鏈、信息技術及工程管理等多個職能部門，推動相關流程持續完善。針對招標採購這一重點領域，公司實施全程監督，確保相關流程的合規性與結果的公正性。此外，自2022年起，公司已連續四年完成合同銷售組織的合規審計。通過系統化的審計監督與整改機制，公司持續規範合作行為、防範合規風險。報告期內，東曜藥業未有任何涉及貪污或職務侵佔案件的訴訟或審結事件記錄。

3. 商業道德

東曜藥業深知依法合規經營及恪守商業道德是企業穩健運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前提，也是對股東、客戶及社會公眾應盡的責任。公司堅持以公開、透明、誠信和廉潔為基本準則，持續完善商業道德管理體系，通過制度約束與日常管理，規範自身及合作夥伴的經營行為，防範不當利益輸送和不正当競爭風險，營造公平、有序、合規的商業環境。

(1) 規範制度

東曜藥業嚴格遵循國家、行業及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当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持續規範公司在經營管理、市場推廣及商業合作中的行為準則，堅決防範和杜絕商業賄賂、不正当競爭、虛假宣傳等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在制度層面，公司制定並實施《合規操作手冊》，圍繞負責任營銷、反商業賄賂及反舞弊等重點領域建立明確的管理要求和操作規範，重點強化對醫藥行業高風險環節的管控。在與政府公職人員、醫療衛生專業人士、醫療機構及上下游商業夥伴的業務往來中，公司明確合規邊界和交往原則，規範業務接觸方式和合作流程，防範不當利益輸送及潛在合規風險。在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中，公司堅持依法合規與公平競爭原則，明確禁止以獲取不正当利益或不正当競爭優勢為目的的行為，並通過內部管理要求確保相關活動符合反壟斷及反不正当競爭等監管要求。

在執行層面，公司通過制定《商業行為準則》及《員工手冊》，對員工在商業往來和日常履職中的行為提出明確要求，並將商業道德要求納入員工管理和日常行為規範之中，持續強化員工的廉潔意識和合規責任。同時，公司將商業道德管理延伸至供應鏈環節，積極推動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引導合作夥伴共同遵守廉潔、誠信的商業準則。報告期內，公司供應商《廉潔承諾書》簽署率為99.5%。

報告期內，東曜藥業整體經營活動保持合規穩健，未發生重大失信行為，亦未收到監管機構出具的書面批評、警示或處罰。

(2) 舉報機制

東曜藥業致力於建立誠信、公開、廉潔和問責並重的舉報管理機制，公司通過制度化安排，為員工及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相關方提供暢通、規範的舉報渠道，確保對違規、不當或舞弊行為的及時識別與妥善處置。

公司已制定並持續完善《舉報政策》及《違規事件舉報和調查管理辦法》，明確舉報事項的受理範圍、處理原則及調查流程，並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對舉報機制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為進一步提升舉報管理的規範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於報告期內對舉報政策進行更新，重點圍繞舉報渠道、受理流程、調查機制及責任分工進行細化，確保舉報事項能夠依法、合規、有序處理，同時防範惡意舉報和不當使用舉報機制的情形。

此外，公司高度重視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建立嚴格的舉報人身份保密與保護機制。凡基於真實情況、善意作出的舉報，即使最終未被證實，舉報人亦不會因此遭受不公平解僱、打擊報復或不當處分；對於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行為，公司將依據相關制度嚴肅處理。

報告期內，公司共接獲2起舉報事項，均已完成對相關責任人員的調查並按照董事會決定對責任人員進行處理。

舉報方式：

員工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信函等方式舉報。具體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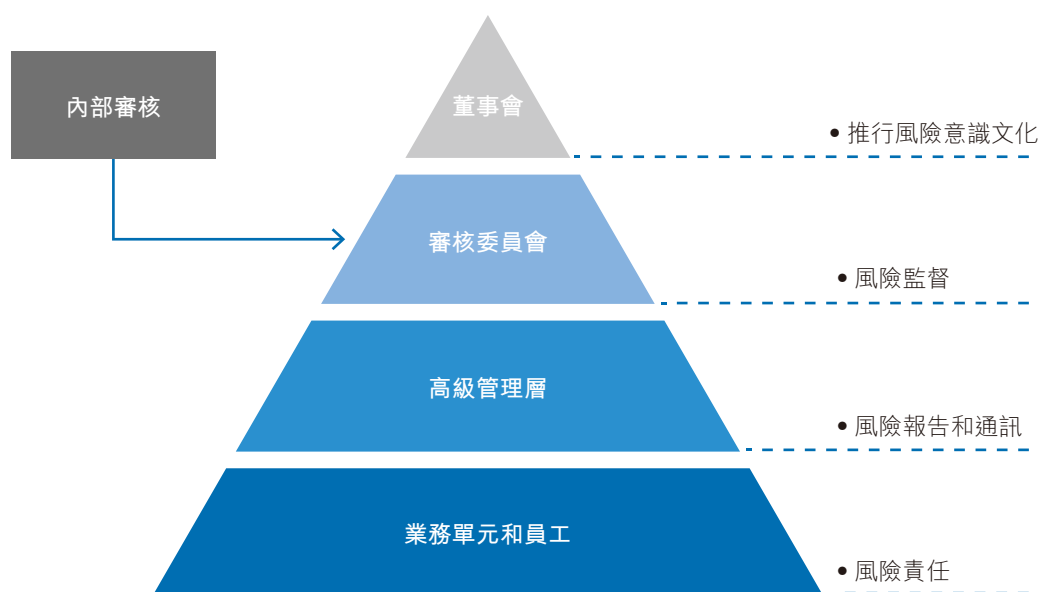
電話：+86-512-62965186轉6432

電子郵件：jubao@biodlink.com

投遞信箱：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

4. 風險管理

東曜藥業建立了自上而下、層級清晰、職責明確的風險管治框架，並通過《企業管治政策》明確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整體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以董事會為核心，向下延伸至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各業務單元和員工，形成覆蓋全公司的風險管理責任體系。董事會負責審批風險管理的總體框架、方法及目標，推動風險意識和風險文化的落實，並定期審議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其對公司經營的潛在影響；審計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履行風險監督職能，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设计、執行及運行情況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高級管理層統籌風險管理的具體實施，協調各業務及職能部門，將風險管理要求融入日常經營和業務流程；各業務單元及員工在其職責範圍內承擔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確保相關措施在業務層面得到有效落實。



風險管治架構及角色

公司依據相關政策，定期開展風險識別與評估工作，對可能影響集團業務運營、主要營運活動、財務程序、監管合規、質量管理及信息安全的風險進行系統梳理。公司每年組織管理層與各部門負責人開展自我評估，結合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並持續跟蹤風險管理進展，推動風險緩解措施的落實，並由管理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風險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運行情況。

董事會每年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至少一次全面審查，以評估其有效性並確保其與公司戰略及風險偏好保持一致，有效支持公司業務穩健運營、防範重大風險及提升管理韌性。

5. 稅務管理

東曜藥業始終將依法納稅和稅務風險防控視為公司治理與可持續經營的基礎。公司建立由財務職能部門牽頭、相關業務部門協同配合的稅務管理機制，制定《納稅申報與稅款繳納管理辦法》《稅務檔案管理與保存辦法》《稅務登記管理辦法》《稅務風險應對辦法》等內部制度，對稅務申報、稅款繳納、檔案管理及風險應對等關鍵環節進行規範管理，並根據稅收法律法規變化情況持續評估和更新。

公司持續推進稅務管理數字化應用，通過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與金稅發票系統的線上對接，實現發票查驗、入賬及數據自動流轉，降低人工操作風險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率。

在內部流程和管理優化方面，公司通過精益化手段，結合自動化工具，持續提升運營效率，預估年度節約工時約1,100小時；同時，通過推進無紙化辦公，年減少紙張約18,000張，有效降低資源消耗。

公司與外部稅務專業機構保持長期合作，圍繞稅法更新、業務模式變化及跨區域經營等事項開展溝通與諮詢，並通過外部培訓、積極參與稅務機關組織的業務研討會交流會等方式，持續提升財務人員的稅務合規與風險識別能力。

報告期內，東曜藥業嚴格遵循相關稅收法律法規，依法履行稅務申報與納稅義務，稅務管理運行情況良好。公司未發生重大稅務違規或處罰事項，納稅信用等级持續保持A級。

(二) ESG管治

1. 董事會聲明

(1) 管理方針及策略

東曜藥業董事會作為公司ESG管治的最高決策機構，堅持貫徹ESG發展理念，並結合公司發展階段和業務特點，持續完善ESG管理方針與策略。在日常ESG管治工作中，參考行業實踐及相關披露準則，系統識別和評估公司面臨的ESG風險與機遇，推動ESG管理與公司經營管理的有機結合。

2025年，我們對ESG管理工作進行了系統審視，並結合業務實際，進一步加強對產品質量與安全、醫療可及性、應對氣候變化、客戶服務、合規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關鍵議題的管理與實踐。報告期內，董事會持續履行對ESG管治事項的監督職責，在董事會會議中審議了公司ESG評級相關情況，並結合公司當前發展階段及經營規模，對後續ESG管理工作提出指導意見，要求在現階段進一步聚焦環境相關議題，同時加強相關工作的內部溝通與信息傳遞，以持續提升ESG管治的針對性與有效性。

(2) 環境績效目標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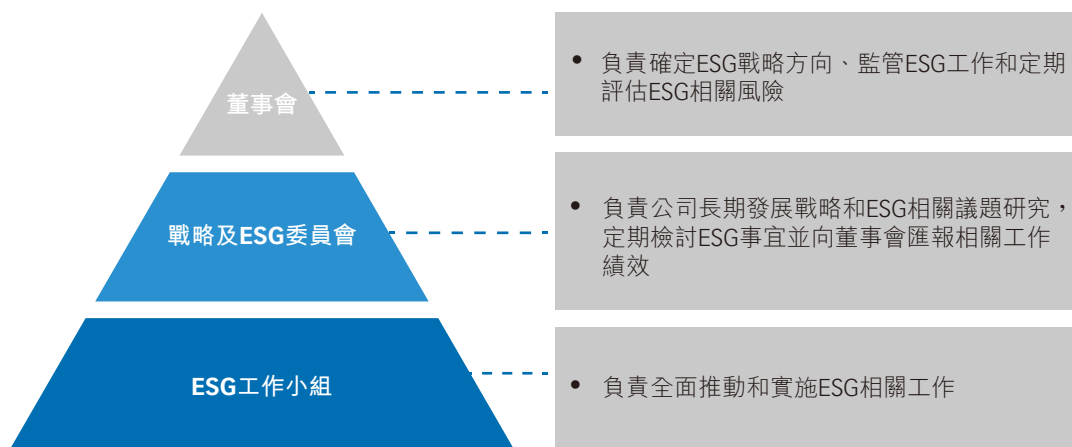
東曜藥業依據香港聯交所《ESG守則》，在排放物、資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等多個方面設定了關鍵績效目標，由公司的戰略及ESG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目標的實現進度。

報告期內，我們檢討了2025年的環境關鍵績效目標的實踐情況，為持續監督公司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以2025年為基準，制定了到2030年的階段性環境關鍵績效目標。關於2025年環境關鍵指標的實踐進展及到2030年環境關鍵績效目標具體內容可參考本報告「綠色為「曜」，永續發展」章節。

2. ESG管治架構

東曜藥業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深入融合至企業戰略和管理層面，建立了自上而下的ESG治理架構。

公司制定《戰略及ESG委員會組織規程》，明確了ESG管治架構與工作職責。董事會是公司ESG管治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牽頭本集團的ESG工作；董事會下設戰略及ESG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戰略及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由首席執行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執行董事及其他公司管理人員組成；公司執行董事擔任ESG工作小組組長，指派公司秘書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



ESG管治架構與職責

3. 持份者溝通

東曜藥業充分認識到持份者在公司可持續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作用，並基於自身業務特點，系統識別了公司的主要持份者群體，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社區與非政府組織、媒體與公眾、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客戶等。

公司高度重視與各類持份者的持續溝通，遵循合規、平等、及時和誠信的原則，建立常態化、多渠道的溝通機制，積極回應持份者關切，維護良性互動關係。公司通過官方網站及相關公開平台，定期發佈企業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重要信息，確保各類持份者能夠及時且平等地獲取公司的最新進展。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對ESG管理的參與 遵守商業道德 運營風險管理 行業趨勢 技術與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股東拜訪 業績說明會 路演活動 投資者調研活動 投資者電子郵件 投資者熱線電話 公司公告 微信公眾號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商業道德 運營風險管理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排放物管理 水資源使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信息公告 定期溝通 現場走訪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多元化及融合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培訓與發展 僱傭政策 員工薪酬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箱及工會渠道 團建活動 員工滿意度調查
社區／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慈善及社區貢獻 排放物管理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公益活動 定期探望 開展減排活動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媒體與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及時發佈、透明 • 產品質量 • 新聞報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集團官方網站、官方微信公眾號及時公開、公佈消息 • 關注醫患需求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商業道德 • 供應商ESG管理 • 採購公平、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評審 • 供應商考核 • 供應商審核 • 完善招標採購管理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把控 • 知識產權保護 • 創新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會議 • 線上溝通 • 行業溝通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把控 • 客戶隱私保護 • 營銷與標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投訴處理 • 品牌推介會 • 標識管理

在投資者溝通方面，東曜藥業制定並實施《股東溝通政策》，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溝通渠道，確保其查詢、意見及合理關切能夠得到及時回應和妥善處理。2025年，公司持續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交流，共組織線上及線下投資者路演60餘場，參與人數超過200人，並通過路演、投資者開放日等形式，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同時，公司依託完善的信息披露機制，通過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等渠道，向市場及時、全面傳達公司相關信息。報告期內，公司在資本市場溝通及綜合表現方面獲得外部認可，榮獲E藥經理人「中國醫藥上市公司ESG競爭力TOP10」及格隆匯金格獎「年度卓越生物醫藥企業」等榮譽。

4. 重要性議題管理

東曜藥業基於自身在公司戰略、經營管理方式與主要業務板塊等方面的實際情況，依據香港聯交所《ESG守則》，參考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以及行業內的ESG議題，基於「對持份者重要性」與「對東曜藥業可持續發展重要性」兩大維度進行重要性排序，識別出32項關鍵議題，並針對性地開展ESG管理工作，確保公司在滿足利益相關方期望的同時，高效推進自身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高度重要議題：

- 合規經營
- 風險管控
- 排放物管理
- 員工權益保護
-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
- 商業道德
- 負責任營銷
- 能源管理
- 反腐敗
- 應對氣候變化
- 數字化與智能化

中度重要議題：

- 多元化與平等
- 水資源管理
- 生物倫理

低度重要議題：

- 本地化營運
- 社區對話

- 知識產權保護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客戶服務
- 可持續的供應鏈
- 員工留任與發展
- 研發與創新
- 公平定價和產品可及性
- 反壟斷與公平競爭
- 稅務管理
- ESG治理

- 員工滿意度
- 促進產業發展
- 物料管理

- 保護生物多樣性
- 社區投資

註：綠色、黃色以及橘黃色標記對應的議題分別代表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重要性議題。

二、致遠為「曜」，品質領航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研發與創新
- 生物倫理
- 知識產權保護
- 公平定價和產品可及性
-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
- 客戶服務
- 數字化與智能化

東曜藥業持續將產品質量與安全作為經營管理的重要基礎，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持續強化質量管理與過程控制，並通過制度建設和文化引導推動質量要求在各業務環節的有效落實，為產品安全與合規運營提供保障。

(一) 產品責任

1. 加強質量管理

(1) 質量管理體系

東曜藥業追求卓越品質，嚴格保障產品質量與安全。公司設有質量管理中心，下設質量保證部、質量控制部以及註冊事務部，負責統籌公司質量管理相關工作。質量管理體系覆蓋藥品從研發、臨床樣品製備至商業化生產的完整生命周期，通過在生產前、生產中及生產後實施系統化質量控制，實現對產品質量的全過程管理。

公司遵循產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質量風險管理原則，根據不同階段的質量管理要求，將質量管理體系劃分為研發質量管理體系與GMP質量管理體系。研發質量管理體系適用於產品工藝開發和方法開發階段，覆蓋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抗體偶聯藥物等相關部門；GMP質量管理體系自臨床樣品研製批次起實施，覆蓋生產和檢測活動，涉及生產、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等核心部門。同時，生產科學與技術、供應鏈管理、工程與設施管理、IT等支持部門在研發質量管理與GMP質量管理體系中分別承擔相應職責。

在體系實施方面，公司在研發階段實行非GMP管理要求，在臨床用藥品製備階段逐步導入GMP管理，並在商業化生產階段全面實施符合GMP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公司GMP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與運行符合NMPA、FDA、EMA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歐洲藥品管理局)相關法規及指南要求，並遵循ICH Q8-Q10藥品質量體系生命周期管理原則，同時，公司單抗藥物生產車間、抗體偶聯藥物生產車間以及化學藥口服製劑生產車間已通過國家藥品註冊生產現場核查及GMP符合性檢查。截至2025年底，公司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中國、埃及、印度尼西亞、哥倫比亞、巴西、阿根廷等國家和地區的GMP認證。

在質量管理體系數字化建設方面，公司已上線運行ERP系統、文件和培訓管理系統(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 DMS)、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LIMS)及質量管理系統(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對物料和產品管理、質量體系文件和培訓管理、實驗室樣品和檢測管理、質量事件管理等進行電子化和系統化管理，並定期開展數據備份，確保數據的完整性、真實性與可追溯性。公司質量管理體系文件按照統一架構進行分級管理，共分為四個層級：質量手冊及工廠主文件作為一階文件，作為公司質量管理和藥品生產活動的總體指導文件；各系統領域的管理策略文件(Standard Management Procedure, SMP)作為二階文件，覆蓋研發質量管理和GMP質量管理要求；標準操作規程類文件作為三階文件，並區分研發質量管理體系與GMP質量管理體系獨立管理；用於具體執行的模板、表格、記錄、方案及報告等文件作為四階文件，分別在研發與GMP質量管理體系中實施。

2025年，公司修訂並優化了《物料系統標準管理規程》《包裝與標籤系統管理策略》《不合格品處理標準操作規程》《物料供應商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等多項內部文件；持續跟蹤全球法規動態，開展質量管理相關法規差距分析，並針對識別的問題制定和落實糾正與預防措施(Corrective Action and Preventive Action, CAPA)。報告期內，公司共接待外部質量體系審計37次，均順利通過。

(2) 質量風險管理

東曜藥業圍繞藥品質量安全與合規生產要求，構建了一套涵蓋質量風險、質量監督管理以及質量應急處置的全方位制度體系文件，在從風險源頭把控、過程監督強化以及應急情況應對等多個維度，最大程度地降低質量風險事件的發生概率及其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公司圍繞質量監督與質量應急管理，制定《偏差標準操作規程》《變更控制標準操作規程》《警戒限與糾偏限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等制度體系，並持續對《質量風險管理》制度進行評估和優化，建立覆蓋質量風險識別、評估、控制、溝通與回顧的管理程序；在質量風險管理的組織實施方面，由高級管理層統籌協調，推動跨部門參與質量風險管理工作，持續增強質量管理體系的穩健性和有效性。

在質量風險管理的執行中，公司將質量風險管理貫穿於藥品從研發至商業化生產的完整生命週期。生產前，質量控制部門支持GMP生產前的質量審核，確保原輔料、分析方法、生產環境及公用系統等符合質量管理要求；生產過程中，持續監控生產環境、水系統及工藝氣體等關鍵因素，確保生產活動穩定受控；生產完成後，實施產品放行檢驗和穩定性研究，對產品質量進行持續跟蹤。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產品質量投訴事件。

(3) 培育質量文化

東曜藥業踐行「質量至上、持續改善、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方針，圍繞產品合格率、內外部審計通過情況、偏差、變更及CAPA的及時完成率等核心質量目標，不斷深化質量文化建設。

公司制定《東曜質量獎實施細則》，通過典型案例評選與經驗分享，鼓勵員工主動識別問題、改進流程、提升質量績效。

案例：「質量月」活動深化全員質量文化建設

東曜藥業組織開展年度「質量月」活動，圍繞質量意識提升與合規能力建設，推動質量文化在公司內部的持續深化與有效落地。

公司組織包括質量主題宣貫、質量知識競賽、GMP及質量管理專題培訓、部門自查與整改活動等一系列質量文化建設活動，覆蓋研發、生產、質量及支持等所有部門。引導員工深入理解質量方針、質量目標及崗位質量責任，強化對偏差管理、變更管理、持續改進等質量管理要求的認知與執行。

報告期內，累計開展質量相關活動6場，質量知識競賽參與員工人次達285人次，GMP自查整改部門覆蓋率達100%。



質量論壇與GMP賦能培訓

2. 產品安全管理

(1) 藥品註冊管理

東曜藥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要求，持續完善藥品註冊管理體系，保障公司產品在研發、上市及上市後各階段的合規性與可持續性。公司設立註冊事務部，作為藥品註冊與法規事務的專業管理部門，負責已上市產品價值維護、自有產品價值創造、CDMO相關註冊及法規諮詢支持，以及部門平台和團隊能力建設等工作。

2025年，公司持續優化註冊事務相關制度與流程建設，基於質量體系管理要求和法規變化，更新了《藥品年度報告標準操作規程》及《產品說明書標籤標準操作規程》，由原管理類文件統一為標準操作規程，並同步推進中英文雙語化，為國內外註冊及監管溝通提供制度支撐。

東曜藥業憑藉豐富的註冊申報實戰經驗，為客戶提供覆蓋產品研發、申報上市及上市後管理全生命周期的法規支持服務，包括法規技術要求的專業諮詢、註冊策略或申報方案的制定、項目申報風險評估、藥學相關申報資料與非臨床資料的撰寫以及國內外註冊申報支持等服務，確保客戶獲得全方位的支持。

公司積極參與國家及地方藥監部門及行業組織的溝通與研討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分段試點代表企業參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of NMPA, CDE)組織的分段生產試點指南修訂討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核查驗中心(Center for Food and Drug Inspection of NMPA, CFDI)及四川中心調研ADC支持，並且協助客戶與CDE就分段生產、註冊檢驗留樣抽樣、上市後變更等議題開展持續交流。

在上市產品價值維護方面，公司完成TAB008(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樸欣汀®)與TOZ309(替莫唑胺膠囊，替至安®)的年度報告遞交、備案及補充申請工作，並開展多項變更評估及競品跟蹤支持。在海外註冊方面，截至報告期末，TAB008累計已在29個國家獲得註冊受理，其中2025年新增秘魯、危地馬拉、阿根廷、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哈薩克斯坦、斯里蘭卡、緬甸共9個國家；已累計在9個國家通過GMP認證或工廠註冊，其中2025年新增巴西、阿根廷、泰國、敘利亞4個國家。此外，TAB008已於2025年在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哥倫比亞、印度尼西亞、玻利維亞5個國家獲批上市；對TAB014例行向FDA遞交了DSUR (Development Safety Update Report，開發安全性更新報告)。

在CDMO業務支持方面，公司支持客戶完成多達15個項目的IND及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 BLA)申報資料撰寫和／或審核，相關項目已在中國及海外主要監管機構取得階段性審評進展，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指標	項目進展
中國CDE獲批IND	8個
FDA/EMA獲批IND	5個
獲批BLA	1個
已遞交BLA	1個

(2) 藥物警戒

東曜藥業高度重視藥品全生命周期內的用藥安全，設立專門的藥物警戒部門負責藥品安全性信息的收集、處理與分析、安全性信號監測以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並配備與公司產品結構及生產規模相匹配的專職藥物警戒人員。同時，公司設立藥品安全委員會，負責對重大藥品安全風險進行研判和決策，確保在發生重大風險時能夠及時啟動相應的管理和應對機制。

公司已建立藥物警戒制度體系，持續實施《藥物警戒政策》《上市後產品個例安全性報告處理標準操作規程》《藥品安全性事件報告渠道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境外藥品安全性事件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等內部文件，覆蓋藥品上市後安全性監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等關鍵環節，對藥物警戒工作的職責分工、管理流程及執行要求進行規範。

為保持高質量的藥物警戒體系，公司建立有藥物警戒培訓的標準工作程序，定期組織全體員工接受藥物警戒相關培訓，針對安全性事件報告要求開展專項宣貫，持續為藥物警戒相關人員提供法規、行業及監管機構組織的專業培訓。

在藥品安全風險管理方面，公司持續運行藥品安全突發事件應急處理機制，並按照《藥品安全突發事件處理標準操作規程》的要求，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和管理工作，確保在遭遇重大藥品安全性事件時，公司能結合風險情況，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訂藥品說明書、加強對醫務人員和患者的溝通與教育、必要時暫停生產或銷售、實施產品召回等。

在藥品安全性信息與安全性事件管理方面，公司運行多渠道信息收集機制，通過官方網站、熱線電話、電子郵件等渠道，及時接收來自患者、消費者及醫療專業人士的藥品安全性反饋。同時，公司持續開展文獻監測、市場信息跟蹤及媒體信息監測，對收集到的安全性信息進行分析與評估，並對藥品不良反應的聚集性事件進行日常監測。公司在既有信息化工具基礎上，持續深化其在安全性事件管理和信號監測中的應用，進一步完善安全性事件處理和記錄流程，提高藥物警戒工作的效率與可追溯性。報告期內，公司藥物警戒體系運行平穩，因藥品質量缺陷導致的藥品不良反應聚集性事件及死亡事件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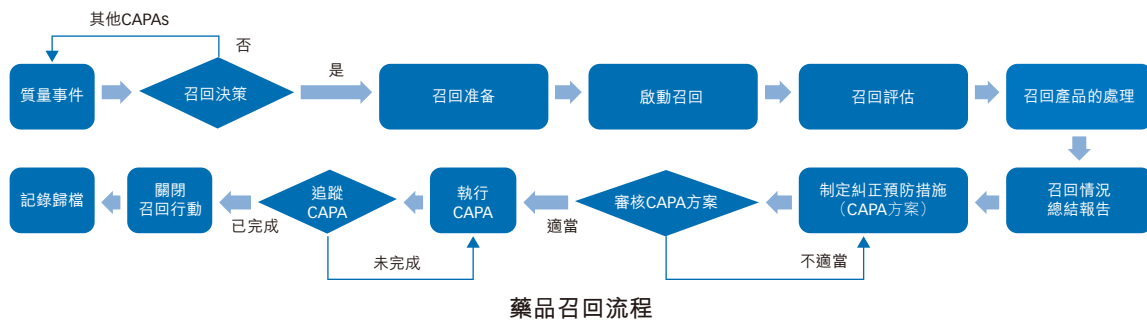
(3) 藥品召回

東曜藥業制定《藥品召回標準操作規程》，對已上市銷售且存在安全隱患或質量缺陷的藥品，及時啟動召回程序，控制並降低藥品可能對患者健康造成的風險和影響。

根據藥品安全隱患及其可能造成危害的嚴重程度，公司將藥品召回分為以下三級：

- 一級召回：使用該藥品可能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
- 二級召回：使用該藥品可能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後果；
- 三級召回：使用該藥品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需要收回的。

為確保藥品召回工作的規範性、及時性與可追溯性，東曜藥業將召回管理與質量事件調查、CAPA管理及產品處置機制相銜接，建立了覆蓋風險識別、決策啟動、執行控制及總結改進的系統化藥品召回管理流程：



此外，公司建立了常態化的召回演練機制，以驗證召回流程的適用性和有效性；通過每年一次的模擬演練，檢驗召回決策、信息溝通、產品追溯及處置流程的可操作性，持續提升相關人員的應急響應能力。2025年，本集團已上市產品未發生產品召回事件。

(4) 產品標識與追溯

東曜藥業建立了完善的產品標識與追溯管理體系，對藥品標籤、說明書、包裝材料及相關信息實施規範化管理，確保藥品在生產、流通及使用各環節中能夠被準確識別和有效追溯。

在產品標識管理方面，公司依據現行法規及生產管理要求，對《印刷包裝材料管理標準》及《製劑車間印刷包裝材料管理標準操作規程》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了藥品標籤、說明書及外包裝材料的管理要求，確保藥品標識內容準確、清晰、合規。

在產品追溯管理方面，公司堅持以「一物一碼、一碼同追」為管理方向，建立覆蓋藥品生產、包裝及出庫環節的全鏈條可追溯體系。通過實施《碼上放心客戶端標準操作規程》、《藥品追溯平台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等內部文件，並依託「碼上放心」藥品追溯碼網絡信息系統，對上市藥品實施統一的追溯管理，在系統中完成追溯碼下載、產品與追溯碼關聯、入庫與出庫信息上傳，以及企業和產品基礎信息維護等工作，確保相關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具備可追溯性。

3. 藥物可及性

東曜藥業秉持對患者與社會的責任，致力於持續提升藥品可及性，力求讓更多有需要的患者能夠及時獲得治療選擇，並通過產品註冊與市場准入、創新藥物進

入市場體系以及穩定的生產與供應保障，逐步提升藥物可及性的覆蓋範圍與實際成效。

為提升藥品覆蓋範圍與獲取便利性，公司通過推進產品註冊、市場准入及終端覆蓋等多種方式，提升患者在不同醫療場景下獲得藥物治療的便利性，並基於先前在基層醫療機構和藥店終端的覆蓋基礎，持續服務患者用藥需求，在不同層級醫療服務體系中發揮治療價值，提升患者獲得藥物治療的可及性。

東曜藥業持續關注藥品可負擔性，通過產品策略和政策對接推動藥品價格合理化。公司產品TAB008(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樸欣汀®)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有助減輕患者藥品支出負擔，提高患者對創新藥物的長期可及性。此外，公司產品TOZ309(替莫唑胺膠囊，替至安®)在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中取得優勢結果，通過公平合理定價增強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藥品在各層級醫療體系中的經濟可及性。

保障藥品在全球範圍內的穩定生產與持續供應，是提升藥物可及性的基礎保障。公司通過統籌自有與合作生產資源，持續完善生產能力佈局，並依託高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和規範化的供應鏈管理，確保生產過程穩定運行，以及藥品在不同地區的供應穩定性與可靠性，為全球公共衛生體系中藥品可及性的提升提供支持。

(二) 客戶服務管理

1. 客戶服務管理體系

(1) 自主研發板塊

東曜藥業秉持客戶優先，成為行業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的服務理念，建立了多團隊協同聯動的客戶服務管理架構，制定《藥品投訴處理標準操作規程》《退貨處理標準操作規程》等相關制度，保障客戶服務全流程的高效執行與質量管控。

客戶服務管理架構

各團隊職責

商務流通團隊

負責商業渠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與維護，主導商業合作協議的洽談、簽訂與履約跟進，保障渠道暢通，確保公司賬款安全。

招投標團隊

解讀醫藥行業政策與招投標信息，提供合規指引，完成省級採購平台數據申報。

市場准入團隊

聯動內外部資源，匹配客戶需求與產品供給，提升產品市場覆蓋度與客戶體驗。

為規範服務流程、保障合規質量，公司建立三大核心服務制度：

協議規範管理：我們與商業公司簽訂配送及質量協議，明確權責與標準。

進銷存數據管控：我們及時收集回傳數據，優化貨源調配與回款周期，滿足終端供應需求。

質量問題閉環處理：我們建立實時監控與快速響應機制，確保任何質量問題都能得到第一時間處理。

我們構建「售前、售中、售後」全鏈條客戶服務流程，實現服務標準化、精細化與高效化，全面保障客戶權益。

售前階段：

為客戶提供詳細的產品信息資料，與客戶簽訂並交換首營資料、質量保證協議等。

售中階段：

幫助客戶合理規劃藥品採購數量和時間，由公司指定的專業物流公司配送並附帶隨貨同行材料，並為客戶提供質量保障機制。

售後階段：

如客戶遇到產品交付質量問題，我們建立有相應的退換貨和投訴機制，及時留存相關投訴證明材料並給予反饋，及時回應客戶的退換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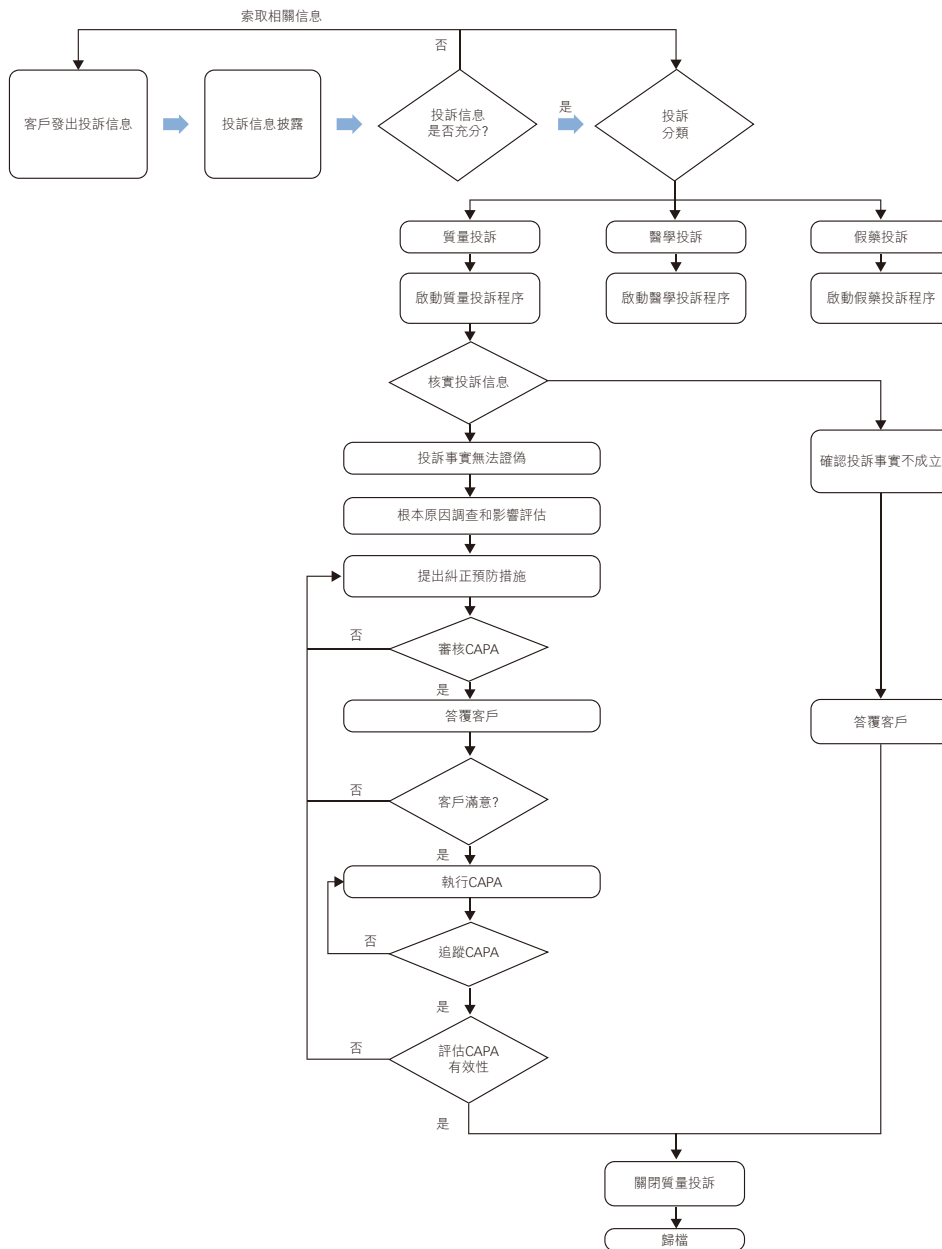
(2) *CDMO業務板塊*

公司聚焦客戶核心訴求，提供全流程一站式專業服務，實現項目全周期專人對接，精準響應訴求、保障服務品質與推進效率。

為持續優化服務質量，東曜藥業主動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聽取客戶的意見和建議，針對生物藥、生物技術公司及合作夥伴開展了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涉及整體服務、商務合作與服務、項目進度把控、執行和技術服務、質量系統、運營與支持及服務意識七大核心維度，形成對客戶服務的全場景與立體化評估，精準獲取客戶真實反饋。報告期內，客戶總體滿意度93.4%，維持在較高水平。

2. 客戶投訴管理

公司制定《藥品投訴處理標準操作規程》，明確投訴登記、評價、調查及處置的全流程規範，針對產品缺陷類投訴細化專項應對措施，確保產品質量相關訴求得到及時、合規的閉環處理。公司依據投訴的具體性質，將其劃分為醫學類、質量類及疑似假藥投訴三大類別，根據投訴性質啟動相應的處理程序。報告期內，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事件。



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三)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1.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東曜藥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IEC 27001標準要求，組建專業信息安全項目團隊，明確各部門職責邊界，全方位守護客戶隱私。

公司建立了覆蓋行為規範、風險防控及應急處置的多層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制定《東曜藥業信息安全行為規範》《數據防泄漏安全管理程序》及《計算機化系統數據備份與恢復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分別對員工及第三方人員的信息安全操作要求、數據分級與防泄漏責任、以及數據備份、存儲與恢復流程進行規範。

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築牢技術與管理雙重防線：

- ✓ **月度安全審計**：對數據全生命周期流轉(收集、存儲、使用、傳輸、銷毀)進行全面核查，識別權限濫用、數據洩露隱患及違規操作。
- ✓ **5S巡檢制度(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定期檢查GMP文件管理、辦公區環境、筆記本電腦及涉密文件安全。
- ✓ **數據分級管理**：將數據劃分為公司絕密、機密、內部使用、公開信息四級，實施差異化保護策略。
- ✓ **安防網絡整合**：實現安防網絡的整合，統一管理平台，提高安全防護的協同性和效率。
- ✓ **移動終端安全建設**：採用先進的加密技術和訪問控制策略，確保移動設備上的數據安全。
- ✓ **網絡數據防泄漏系統建設**：對網絡傳輸中的數據進行實時監測和防護，及時發現並阻止數據洩露事件的發生。
- ✓ **安全運維系統部署**：實現對公司信息系統的實時監控和管理，能夠及時發現並處理安全事件。
- ✓ **系統漏洞掃描服務**：我們定期對公司的內網服務和系統進行漏洞掃描，及時發現並修復安全漏洞。
- ✓ **虛擬雲桌面二期建設**：將虛擬數據統一存儲管理，大幅提升數據的安全性。
- ✓ **外部審計與漏洞排查**：每年接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認證機構監督審計。
- ✓ **信息安全宣貫**：組織全員安全意識講座，普及網絡釣魚識別、密碼管理、移動設備防護、AI工具安全使用等核心技能；通過企業微信、郵件、大屏等渠道日常推送安全知識；結合短視頻、直播、知識競答等形式提升參與度，配套積分激勵機制強化學習效果。

2. 客戶隱私保護

東曜藥業從制度、技術、管理等多維度為客戶隱私提供保障，確保客戶信息全生命周期安全合規。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因侵犯客戶隱私導致的客戶投訴及隱私洩露事件。

制度措施：

- 明確保密範圍，規定客戶的個人信息、交易信息、溝通記錄等都屬於保密內容；
- 確定保密級別，按信息重要性與敏感性劃分保密級別，明確不同級別信息的存儲、使用、傳遞、銷毀規範；
- 建立責任追究制度，明確各部門和員工在客戶隱私保護方面的職責；
- 簽訂保密協議，公司與員工和第三方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

技術措施方面：

- 對客戶信息在存儲和傳輸過程中實施加密處理，防止信息被竊取或篡改，確保數據的安全性；
- 通過企業微信安全套件、數據防洩漏系統等技術工具，實現客戶信息流轉全流程監控，阻斷違規傳輸通道；
- 對高敏感客戶數據採取脫敏處理，降低數據洩露風險；
- 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根據員工的職位和工作需求分配不同的角色和訪問權限；
- 定期對信息進行備份，建立完善的數據恢復機制，確保在數據丟失或損壞的情況下，能夠快速恢復客戶信息，減少對客戶的影響。

管理措施方面：

- 定期開展客戶隱私保護風險評估，識別潛在的安全風險和漏洞，並制定風險應對措施；
- 及時發現和處理可能影響客戶隱私的安全事件，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 在收集客戶信息時，向客戶明確告知信息的收集目的、使用方式和範圍，徵得客戶的同意；
- 定期審查更新保密制度和隱私保護措施，確保其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和業務需求；
- 加強員工隱私保護培訓，納入信息安全培訓體系，提升全員保護意識與实操能力。

(四) 技術管理與創新

1. 技術倫理

在動物實驗管理方面，我們始終堅守敬畏生命、尊重科學的核心理念，對涉及動物實驗的研發活動實施嚴格的倫理與合規管理。報告期內，公司相關動物實驗均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研究機構開展，並恪守《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工作規範》等相關規定，確保動物實驗全過程符合倫理要求和動物福利標準。

公司通過《研發專案管理規程》等內部管理制度，對涉及動物實驗的研發項目實施全過程合規管理，並將「減少(Reduction)、替代(Replacement)、優化(Refinement)」的動物實驗3R原則納入委外研究管理要求，督促受託研究機構在實驗設計與實施過程中充分考慮動物福利，最大限度減少動物使用並降低實驗影響。同時，在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篩選環節，我們將AAALAC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 國際實驗動物評估與認證協會)認證、動物實驗使用許可證及GLP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藥品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證書列為準入必備條件，從合作源頭築牢動物福利保障防線。

2. 研發創新

東曜藥業堅守「賦能醫藥創新，提升生命質量，守護人類健康」的願景，積極踐行「創新進取」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優化研發與創新管理體系，築牢CDMO領域核心競爭力。

公司以《研發管理辦法》為核心制度，明確研發項目立項、審批、執行、註冊申請等全流程管理要求，涵蓋項目調研、科學評估、預算核算、知識產權保護、研發資料保密等關鍵環節，同時建立科學評估項目組與預算評估項目組雙重評估機制，從技術可行性與投資效益兩方面保障研發項目質量。

在管理架構上，公司設有研發及工藝發展中心，由首席技術官直接管理，中心下設抗體工藝開發部、偶聯工藝開發部、分析科學部，各部門人員在抗體藥物、偶聯藥物工藝開發及生產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

公司持續完善研發人員晉升機制，以激勵科研人員持續創新。研發人員職級體系分為職等1至12級，對應助理研究員、中級研究員、高級研究員、資深研究員、高級資深研究員五個層級，為研發人員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晉升評價體系綜合考量績效考核、工作年限、學歷背景、跨領域能力等關鍵因素。

2025年，公司研發投入總額達8,568萬元，截至2025年末擁有研發人員125名，佔員工總數的20%。同時，公司積極開展外部研發合作，整合行業優質資源，共同推動醫藥產業技術進步與高質量發展。

案例：BDKLyTM數智化凍幹工藝計算平台，以技術創新賦能醫藥製造提質減碳

為破解生物藥凍幹工藝開發周期長、成本高、效率與質量難平衡的行業痛點，東曜藥業基於經典Pikal凍幹乾燥數學模型及CDMO項目實踐經驗，自主研發東曜BDKLyTM數智化凍幹工藝計算平台。

平台整合傳質阻力計算、凍幹工藝開發、放大及設計空間構建四大核心模塊，通過精準模擬溫度、壓力等參數，僅需1-2輪實驗室試驗即可確定最優工藝方案；通過創新的定制化凍幹工藝放大策略與製品溫度實時監控功能，有效降低工藝轉移風險。實踐中，該平台助力相關項目將凍幹時間從75小時縮短至66小時，顯著減少能源消耗與研發成本。

BDKLyTM數智化凍幹工藝計算平台

凍幹工藝開發階段

- 僅需1~2輪實驗室階段凍幹工藝開發
- 實際值與擬合值一次乾燥時間差異在10%以內
- 實際值與擬合值一次乾燥溫度在 $\pm 1^{\circ}\text{C}$ 以內

凍幹工藝放大階段

- 開展實驗室與生產差距分析
- 支持不同凍幹工藝放大策略 (e.g.相同一次乾燥溫度、相同昇華速率、相同製品溫度)

熱傳導係數(Kv)與傳質阻力(Rp)計算

- 無線溫度探頭監制品溫度 (Elab TrackSense[®] LyoPro Wireless Data Logger)
- 非線性擬合用于熱傳導係數與傳質阻力計算

設計空間構建 (工藝表徵階段)

- 優化乾燥溫度與壓力等參數以最小化凍干時長
- 支持冷凍乾燥的風險評估，擬定PAR與N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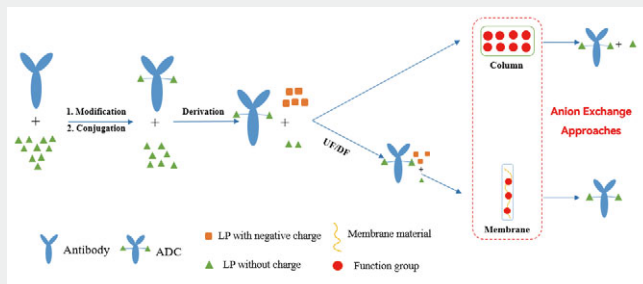
案例：細胞株開發流程優化，效率與質量雙提升

東曜藥業推出全新細胞株構建技術平台BDKcell®，基於CHO-K1細胞系通過篩選策略設計、密碼子優化、載體改進及高通量篩選等方式，實現細胞株開發全流程效率躍升，僅需10-12周完成從DNA到PCB的全流程開發。2025年，該平台持續賦能客戶項目，所開發細胞株在生產階段保持高產率和高質量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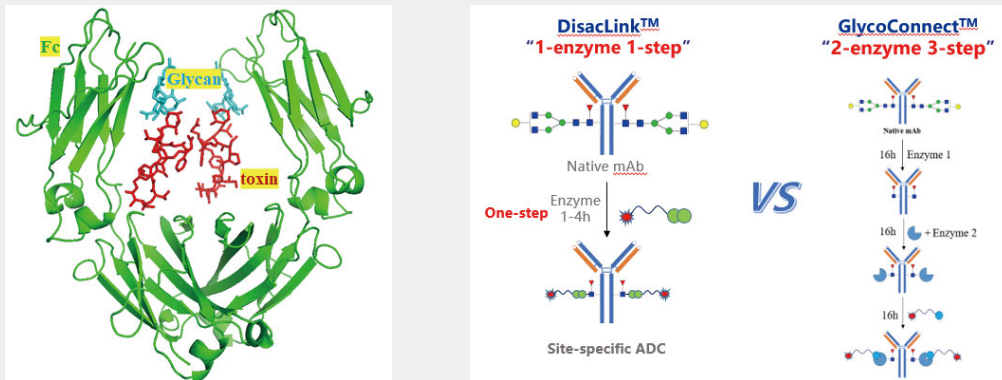
案例：陰離子交換技術實現ADC藥物綠色高效純化

東曜藥業針對ADC藥物游離小分子毒素(LP)去除的行業痛點，成功研發陰離子交換層析/膜層析純化技術並落地應用。該技術避免使用有機試劑破壞ADC產品和污染環境，節約純化層析系統成本，LP去除效率較現有技術提升50倍。



案例：雙抗與偶聯技術，突破核心技術壁壘

東曜藥業在定點偶聯技術領域持續迭代升級，合作開發GL-DisaLink®糖定點偶聯技術，解決傳統技術效率低、產品穩定性差的痛點。該技術兼容多樣化連接子與藥物，產物均一性高、親水性與穩定性優異，且通過大腸杆菌表達及基因改造優化，實現關鍵酶物料高產量、低成本供應，反應效率提升至1-4小時內完成，打破國外技術壟斷。2025年，公司持續推進該技術優化，探索去除偶聯階段層析步驟，目標實現生產成本降低10%以上，同時將其與MTG酶技術結合，開發目標DAR大於3.6的雙藥ADC，進一步拓展技術應用場景。



3. 知識產權保護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2025年，我們通過新版國家標準GB/T29490-2023《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換版審核，提升體系對行業政策、業務場景的適配性與支撐力；完成國家專利密集型產品備案認定試點平台2025年度備案更新；持續聚焦知識產權風險管控，從合作、研發、市場宣傳等多維度構建全面風險監控機制，為創新成果保護及高效轉化提供堅實制度保障。

公司建立覆蓋專利、商標、著作權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依託明確的制度規範與閉環管控機制，實現知識產權高效管理。

專利管理

- 制定《專利獎勵管理規程》，明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的申請受理、授權各環節獎勵標準及發放流程；
- 將專利提案貢獻納入員工職務晉升及業績考核加分項，充分激發全員創新積極性與參與度。

商標與著作權管理

- 拓展英文「BioDlink」的商標佈局，推進核心技術平台「BDKCELL」、「BDKLYO」及英文簡稱「BDK」的海內外商標註冊佈局；
- 2025年，取得「BDKLyO數智化凍幹工藝計算平台V1.0」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為提高員工的知識產權獲取技能與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公司通過組織《GB/T29490-2023標準培訓》、更新《東曜藥業知識產權入職培訓》內容、開展《中美CDMO業務的知識產權風險識別以及應對》專項培訓，實現核心業務崗位全覆蓋，有效提升關鍵崗位員工的知識產權風險管控能力與實操水平。

我們持續推進「金點子制度」落地實施，多項員工創新提案成功轉化為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或授權成果，並獲得了政府的肯定與支持，收到1筆商標註冊專項政策獎勵5,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專利／商標統計情況如下表：

類型	專利／商標申請總數 (2025年)	專利／商標獲得總數 (2025年)	公司有效的專利／商 標總數(截至2025年)
發明專利	14	7	45
實用新型專利	9	14	26
外觀專利	0	0	0
商標	15	17	319

4. 數字化發展

東曜藥業將數字化轉型作為可持續運營的核心驅動力，圍繞製造、質量、辦公、追溯全業務鏈條構建數字化體系，實現全流程規範化、可視化管理。

數字化系統建設

- 製造系統數字化：**推進生產與實驗室環節數字化升級，落地QC實驗室執行系統(Laboratory Execution System, LES)，覆蓋樣品流程、細胞庫管理、穩定性考察、庫存及報告管理等關鍵場景，實現檢驗記錄自動化與無紙化管理。
- 質量系統數字化：**升級質量管理系統，涵蓋異常、偏差、CAPA與變更管理等核心模塊，配套電子簽名與審計追蹤功能；同步優化DMS系統，強化質量文件與培訓流程的合規管控。
- 辦公系統數字化：**持續優化ERP與OA系統，完成稅務、條碼、項目及物料管理等功能升級，引入電子簽章系統，實現人事合同與離職流程電子化。
- 追溯系統數字化：**通過LES、QMS與ERP等系統的數據聯動，實現從物料採購、生產加工、檢驗檢測到成品交付的全流程信息可追溯。

三、綠色為「曜」，永續發展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應對氣候變化
- 能源管理
- 水資源管理
- 排放物管理
- 保護生物多樣性
- 物料管理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建設，通過精益化運營管理減少污染物排放、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並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報告期內，公司檢討了2025年環境關鍵績效目標的實施情況，並在此基礎上以2025年為基準，制定了面向2030年的階段性環境關鍵績效目標，持續推動綠色發展。

(一) 應對氣候變化

東曜藥業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響應《巴黎協議》，大力推進低碳運營與綠色創新實踐。通過節約資源消耗、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全面提升企業運營及上下游價值鏈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與適應能力。

公司開展氣候相關財務信息專項披露，依託治理、戰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支柱，為利益相關方提供透明、全面的氣候治理信息。

1. 管治

東曜藥業高度重視氣候變化治理工作，搭建了由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ESG工作小組、EHS部門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所組成的氣候變化治理架構。

治理層級	組織／部門	主要職責
決策層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為最高決策機構，監督集團整體業務、戰略方針及經營表現；關注包括氣候變化在內的重重大ESG議題，確保相關事項納入公司治理與戰略考量。
監督與統籌層	戰略及ESG委員會	<p>由董事會委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監督、檢討並管理氣候變化相關事宜；檢視氣候變化議題在內的國內外ESG情形，有效識別氣候變化相關機遇及風險，評估氣候變化相關機遇及風險對公司的影響；每年度審核包含「應對氣候變化」議題在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治理層級	組織／部門	主要職責
協調與落實層	ESG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落實氣候變化及環境管理相關具體工作； 協調跨部門推進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節能減排及環境影響降低等行動； 跟蹤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執行情況，並向管理層匯報進展。
核心執行層	EHS部門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	<p>由EHS部門統籌，各業務及職能部門協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自身業務實際，落實環境管理及氣候相關要求； 制定並實施針對性的環保與減排舉措； 在日常運營中配合從全價值鏈層面降低碳排放及環境影響。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及時掌握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最新動態，監管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公司每年在董事會層面專題審議應對氣候變化議題。2025年，我們邀請外部專家為董事會成員開展氣候議題與ESG的主題培訓，以支持他們獲得必要專業知識。

2. 策略

東曜藥業通過開展氣候情景分析，評估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公司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多維度影響，分析範圍覆蓋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我們選取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情景中的低排放情景(SSP 1-2.6)與高排放情景(SSP 5-8.5)對物理風險進行評估。轉型風險和氣候相關機遇的評估基於「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Net 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既定政策情景(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TEPS)]兩種情景進行分析。

氣候情景	SSP 1-2.6	SSP 5-8.5
物理風險情景描述	該情景下，世界逐漸朝著更可持續的方向發展。該情景致力於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遠低於2°C的水平，與《巴黎協定》的溫室氣體減排雄心一致，且到2100年全球溫度相較於工業化前水平升高約1.8°C。	代表了在假定沒有新的氣候政策干預下，未來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加，輻射強迫達到高水平的一種情景。到21世紀末，全球平均氣溫可能比工業革命前升高4°C以上。
情景來源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	

氣候情景	NZE	STEPS
轉型風險／機遇情景描述	國際能源署提出2050年淨零排放方案，在技術和減排方案、國家合作、能源行業轉型方面提出建議，預計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限制在1.5°C。	該情景是一種基於當前已實施政策和已宣佈但尚未完全實施政策提案的情景分析。2100年氣溫有50%的概率會上升2.4°C。
情景來源	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風險類型	風險分類	風險舉例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不同氣候情景下的影響程度分析					
				SSP 1-2.6			SSP 5-8.5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氣候變化會造成日趨嚴重的極端天氣(洪水、地震、颱風等)，可能導致基礎設施毀損、供應鏈中斷，從而影響公司的正常運營。	因基礎設施維修或更換使得運營成本增加；因供應鏈中斷導致營業收入降低。	極低	極低	低	極低	低	中
	慢性風險	慢性實體風險如持續性高溫、海平面上升可能會導致產能下降、基礎設施損毀，持續性的高溫也會導致能源需求量增加，以提供溫度適宜的生產和工作場所。	因產出下降導致營業收入下降；因需要更多的能源供應、需要維修基礎設施而導致營運成本升高。	極低	極低	極低	極低	低	中

風險類型	風險分類	風險舉例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不同氣候情景下的影響程度分析					
				NZE			STEPS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因政府和各監管機構出台更嚴謹的溫室氣體排放政策、氣候信息披露規定，公司需在節能減排、氣候信息披露規定方面投入更多資源。	為滿足監管要求，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極低	低	中	極低	極低	極低
	技術	在支持低碳轉型的背景下，高排放經濟活動將承壓，需開發並應用低碳生產技術、低排放設備，低碳技術的出現造成現有資產的註銷和提前退役。	新型技術開發導致研發支出增加，採用和購置新型設備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低	中	高	低	低	低

風險類型	風險分類	風險舉例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不同氣候情景下的影響程度分析					
				NZE			STEPS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市場	隨著消費者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對綠色、低碳、環保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能夠提供低碳產品或服務的醫藥企業更具競爭力。	為迎合消費者偏好，商品和服務成本隨之增加。	低	中	高	低	低	低
	名譽	各持份者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密切關注，若公司可持續發展信息未滿足各持份者訴求或表現不好將損害公司聲譽。	若公司聲譽受損，市場需求可能會減少，導致公司營業收入下降，融資成本增加。	極低	極低	極低	極低	極低	極低

機遇類型	機遇舉例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不同氣候情景下的影響程度分析					
			NZE			STEPS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資源效率	通過技術和工藝改進，提高資源(水、能源以及物料)使用效率。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水、能源以及物料消耗，從而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產能、增加收入。	中	高	極高	中	中	中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或參與碳交易市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風險，因此降低對碳交易價格變化的敏感度；更多的投資人傾向於低碳發展企業，可能會導致資本增加。	中	高	極高	中	中	中
市場	進入新市場，善用公共部門獎勵。	進入新興市場，提高收入獲得政府和金融機構的支持。	中	高	極高	中	中	中

機遇類型	機遇舉例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不同氣候情景下的影響程度分析					
			NZE			STEPS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韌性	使用可再生能源、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或通過優化供應鏈等措施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	提高供應鏈可靠性及不同條件下的運營能力，提供低碳產品和服務，增強公司競爭力。	中	高	極高	中	中	中

註：短期(1~3年)、中期(4~9年)、長期(10年及以上)；財務影響程度分為極低、低、中、高、極高。

3. 風險管理

公司採用定性分析方法，圍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潛在影響力、公司適應能力及恢復能力四大維度，在不同氣候情境(如極端天氣頻發、碳政策收緊、能源結構轉型等)下，分短期(1-3年)、中期(3-5年)、長期(5年以上)三個時間尺度，評估已識別風險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核心業務的潛在影響程度。

公司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管理規程》《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等內控文件，清晰界定氣候風險識別的範圍、頻次、責任主體及執行流程。每年定期開展全面的環境因素識別專項工作，動態更新風險清單，確保風險識別無遺漏。同時，基於已識別出的風險因子制定減緩辦法與適應措施，強化氣候風險與機遇的動態管理能力，持續提升公司氣候韌性。

減緩辦法

- **能源結構優化**：嚴格執行能源評審與績效監控流程，控制化石燃料使用總量；持續評估可再生能源引入可行性，逐步提升清潔能源使用比例。
- **生產設計與工藝升級**：淘汰低能效老舊設備，升級高能耗生產環節，優化生產工藝，降低單位產品能耗。
- **環保材料選用**：全面選用環保型製冷劑；採購環節落實《環保包裝管理規程》，優先選用環境友好型包裝材料，從源頭減少污染。
- **項目建設**：新建項目設計階段融入節能理念，採用資源能源節約型建築結構；建設過程中選用節能環保建材，嚴格執行環保、安全、職業健康「三同時」驗收，確保項目合規低碳運行。
- **綠色辦公**：照明開關分級管控、空調溫度標準化設置、打印機節約用紙提醒等舉措；倡導臨近樓層步行，減少電梯使用能耗。
- **低碳供應鏈**：推行本地化採購優先原則，篩選距離較近的合格供應商，減少跨區域運輸碳排放。
- **廢棄物減量化與回收**：嚴格執行《廢棄物管理程序》，無害廢棄物按紙板紙箱、塑料、金屬等分類回收，有害廢棄物委託有資質第三方處理，從末端減少碳排放；推廣生產廢棄物減量化措施，降低物料損耗。
- **廠區綠化與碳匯提升**：工廠設計預留合理綠化面積，通過植被種植增加溫室氣體吸收；維護廠區現有綠化設施，提升生態碳匯能力。
- **應對氣候變化員工意識宣導**：通過開展EHS培訓活動，引導員工識別日常工作中的節能減排機會，如及時發現並報告能源浪費、落實垃圾分類、減少資源消耗及降低廢棄物產生等，持續提升員工節能減排意識。

適應措施

制度措施與技術措施：

- 動態識別國內外氣候相關的政策法規，納入公司的法律法規監控清單，定期開展合規性評估，保障公司運營合法合規；
- 依託《應對氣候變化管理規程》《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建立集團內部的氣候風險識別評價與控制程序，動態監控公司的氣候風險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 修訂《應急救援管理制度》，完善《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建立極端天氣監測預警機制，定期開展自然災害事故應急演練和培訓，加強對氣候災害風險的管理。
- 優化廢氣處理系統、生產廢水處理工藝，提升環保設施應對氣候風險的穩定性。

工程措施：

- 建設應對氣候變化的基礎設施，如事故應急池、消防應急設施等；
- 提高新建築的極端天氣抵禦能力，如抗震設計、防風設計、防雷設計、防洪設計、防火設計等。
- 對生產車間、實驗室等核心區域的設施進行氣候適應性改造，如加裝防雷裝置、優化通風散熱系統、加固室外設備防護結構，降低極端天氣對生產的影響。

經濟措施：

- 購買極端天氣保險以防範自然災害導致的財產損失與運營中斷風險；
- 加大低碳技術、節能設備、環保材料的採購與投入力度。

環境宣導及激勵：

- 電子屏循環播放環保知識；每年組織環境管理專題培訓、廢棄物管理培訓；
- 新入職員工環保理念宣導與崗位安全培訓；
- 建立安全隱患提報獎勵機制；
- 將極端天氣應急演練納入年度培訓計劃，通過實踐演練提升員工應急處置能力；生產及實驗室現場張貼職業危害告知卡、安全操作規範，強化員工風險防範意識。

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



4. 指標及目標

為有效管控溫室氣體排放，減緩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我們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本集團年度萬元營收的比值)作為本集團衡量減排成效的核心指標，確保數據具備可比性與有效性。

報告期內，我們已完成範圍一與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的全面核算。

類別	單位	2025	2024	2023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3,389	4,957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574	19,093	10,85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574	22,482	15,81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萬元營收	0.33	0.20	0.20

2025年，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0.33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較2021年基準年下降83%。

我們以2025年為基準年，設定本集團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包括集團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降低20-30%的氣候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持續落實氣候變化減緩與適應舉措，推進節能減排工作。

指標	目標
溫室氣體	以2025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實現集團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CO ₂ e/萬元營收)下降20%-30%。

(二) 環境管理

1. 環境管理體系

環境健康管理方針：

安全第一合規運行
預防污染節能降耗
健康工作持續發展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生物製藥行業水和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等一系列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盡量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無環境行政處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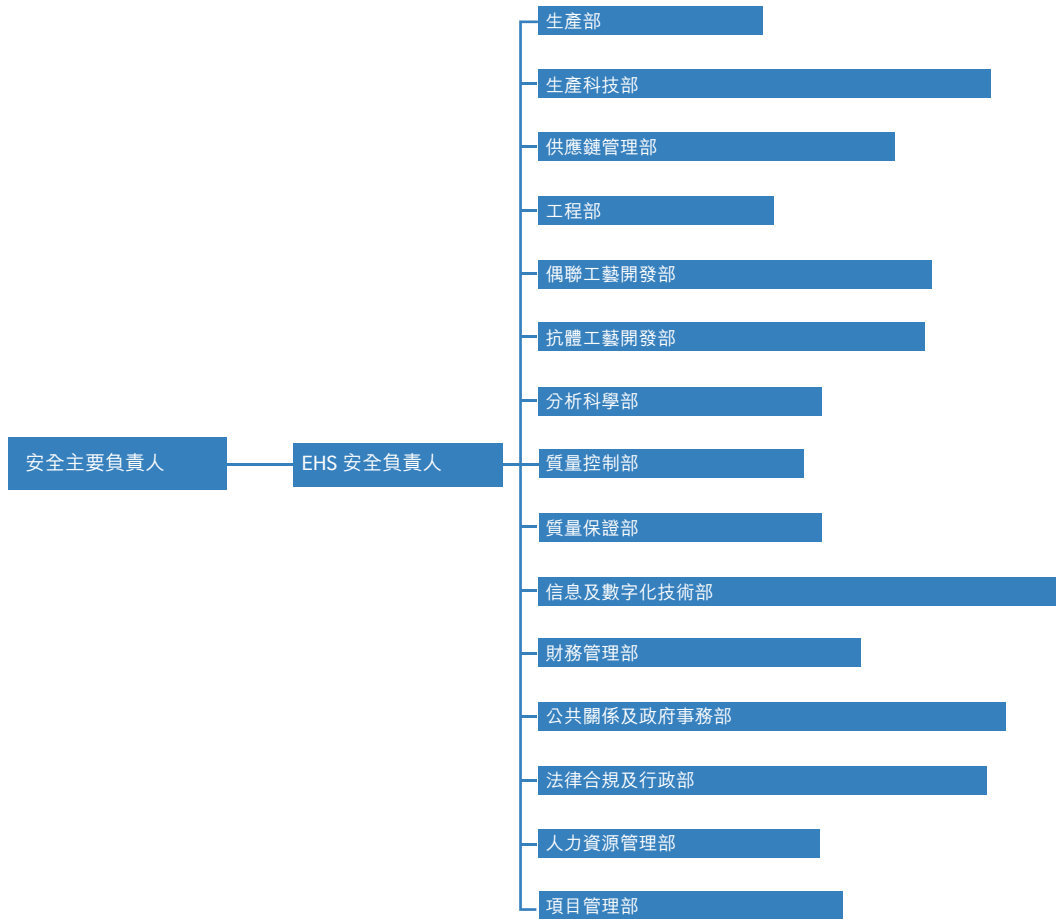
公司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並基於體系標準建立覆蓋各運營地及主要業務環節的環境管理體系，對研發、生產、供應鏈及廢棄物處置等環境事項實施統一管理。公司通過系統識別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環境因素，重點加強對生物製藥生產廢水排放、危險廢棄物處置等關鍵環境要素的管控，提升環境管理的針對性與有效性。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為保障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公司依據《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手冊》，明確各層級及各部門在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中的職責分工與管理要求。安全主要負責人作為環境管理第一責任人，負責審批環境管理方針、目標及重大環境相關事項；EHS安全負責人統籌體系的建立、運行與持續優化，並協調各業務部門落實環境管控措施，確保環境管理責任有效落地。

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組織架構圖



具體管控層面，公司以ISO 14001標準為核心，配套完善《EHS文件和檔案管理制度》《承包商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程序》等專項文件，明確廢氣、廢水、固廢、噪聲等環境要素的管理責任與操作流程；針對關鍵環境指標，我們按季度、半年度開展第三方合規檢測，確保排放數據持續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同時，我們通過《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每年組織全部門更新環境因素，並制定《環境應急預案》執行年度應急演練。報告期內，我們完成化學品泄漏處置、滅火器實操等演練，覆蓋核心生產及實驗室區域。

公司持續推進節能降耗與減污降碳工作，並對既有環境目標的實施成效進行系統梳理。自2021年設定階段性環境目標以來，公司通過加強能源與資源使用管理、優化生產與運營環節排放控制，各項環境管理舉措整體運行平穩。

為強化環境治理效能，報告期內，東曜藥業結合自身業務規模和運營特點，以2025年為基準年，制定了中長期的環境管理目標：

類別	目標
能源	以2025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實現集團綜合能源使用強度(噸/萬元營收)下降20%-30%。
耗水	以2025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實現集團水資源使用強度(噸/萬元營收)下降20%-30%。
廢水	嚴格遵守運營地廢水排放法規及標準，實現100%達標排放。
廢氣	全面落實運營地廢氣排放監管要求，確保廢氣排放100%符合法定標準。
廢棄物	嚴格遵循運營地法律法規對有害與無害廢棄物的分類與管理要求，並100%交由具備合規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理。

2. 污染物排放管理

東曜藥業致力於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包含無害廢棄物和有害廢棄物、廢水、大氣排放。為此，公司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生物製藥行業水和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等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所有運營地的污染物合規排放。

(1) 廢棄物管理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相關廢棄物管理法律法規，制定《廢棄物管理程序》《環保包裝管理規程》等專項制度，在合規處置各類廢棄物的同時，持續推進廢棄物產生量管控。

結合生物製藥行業特性，公司將廢棄物劃分為四大類並實施差異化管控：

- **危險廢棄物**：包括實驗廢液、廢棄試劑瓶、沾染性廢物等，依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精準判定類別並張貼統一危險廢物識別標誌，明確危險特性及處置要求；全程執行「產生登記—密封貯存—聯單轉運—資質處置」閉環管理；貯存於防滲防泄漏專用區域並配備導流槽與集液池；委託具備《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專業機構無害化處理。
-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涵蓋生產包裝材料、廢備件、實驗耗材外包裝等，按可回收屬性進一步細分，可回收部分交由有資質供應商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實行「可回收物、廚餘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類管理，並納入市政分類處置體系。
- **實驗／醫療相關廢棄物**：包括廢棄注射器、感染性廢棄物等，採用專用標識和密封容器，分區隔離存放，防範交叉感染風險。

同時，公司通過優化研發生產工藝、推廣循環包裝、落實包材減量措施等，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推行DMS無紙化辦公系統，減少紙質文件消耗，同時規範危廢產品包裝材料管理，降低紙箱使用量，多維度推進廢棄物減量化目標。

此外，公司持續開展廢棄物管理專題培訓，強化全員環保意識，推動廢棄物管理標準化、規範化水平不斷提升，實現環境效益與運營效率的協同優化。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非法傾倒、違規處置等環境違法行為。

案例：危險廢棄物管理專題培訓

公司開展危險廢棄物專題培訓，覆蓋產廢部門、倉管及承包商人員參訓。圍繞GB 18597-2023《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HJ 1276-2022《危險廢物識別標誌設置技術規範》等最新標準，系統梳理16類危廢分類、標籤設置、貯存限值、台賬記錄及國家危廢信息系統操作全流程，助力員工精準掌握合規要點，實現危廢標籤規範填寫與轉移全程合規。



報告期內，公司各類廢棄物合規處置率均達100%。2025年，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為 0.78×10^{-3} 噸／萬元營收，比2021年下降69%；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為 1.21×10^{-3} 噸／萬元營收，比2021年下降93%。未來，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循運營地法律法規對有害與無害廢棄物的分類與管理要求，並通過優化研發、生產工藝、推行信息化辦公等方式，提升原材料利用率，減少紙張消耗，降低單位產值的廢棄物產生量，完成100%交由具備合規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理的目標。

類別	單位	2025	2024	2023
有害廢棄物	噸	58.172	56.177	44.127
有害廢棄物強度	噸／萬元營收	0.78×10^{-3}	0.51×10^{-3}	0.57×10^{-3}
無害固體廢棄物	噸	90.533	94.204	1,773.919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萬元營收	1.21×10^{-3}	0.86×10^{-3}	2.272×10^{-2}
無害固體廢棄物回收總量	噸	18.418	13.205	1,676.161

(2) 廢水管理

東曜藥業制定《廢水控制規程》，明確廢水分類收集、處理工藝、回用標準及排放要求，將廢水管理納入項目「三同時」驗收流程。

公司廢水主要分為生產工藝廢水與生活污水，實施差異化管控策略：

- **生產廢水管控：**生產工藝廢水實行「分區收集、專線輸送」，統一排入廢水處理站，杜絕混流排放與直排風險；針對生產過程中的高濃度廢水，在車間端增設預處理環節，降低後續處理負荷，從源頭控制污染物濃度。
- **生活污水管控：**通過張貼節水提醒標識、規範空調及用水設備使用等舉措、倡導員工節約用水、明確辦公用品及車輛清洗的用水標準等方式，從源頭減少污水產生；生活污水經預處理後接入園區污水管網，確保水質符合管網接入要求。

公司搭建的廢水處理站，針對COD(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學需氧量)、氨氮及懸浮物等關鍵污染物進行去除，處理能力達35噸/天，可完全滿足現有生產及研發廢水處理需求。通過將廢水處理後的尾水回用於冷卻塔作為冷卻用水，冷卻塔強排水經二次處理後回流至廢水處理站再處理，形成循環利用機制，實現含氮、含磷廢水零排放。



廢水處理站

2025年，廢水達標排放率為100%，未發生水污染相關合規問題。廢水排放強度為1.12噸／萬元營收，比2021年下降83%。未來，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運營地廢水排放法規及標準，實現100%達標排放的目標。

類別	單位	2025	2024	2023
廢水排放量	噸	83,698	74,293	19,610
廢水排放強度	噸／萬元營收	1.12	0.68	0.25
廢水中COD排放量	噸	2.80	1.97	1.52
廢水中氨氮排放量	噸	0.31	0.44	0.24

(3) 廢氣管理

東曜藥業制定《廢氣處理系統標準操作規程》《廢氣控制管理程序》等制度，並搭建實驗室專用廢氣收集裝置及大樓排風系統，有效實現全運營地廢氣管控統一。

公司的廢氣主要來源於質檢實驗室、廢水處理站及生產設備設施，排放污染物涵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硫化氫(H₂S)等。針對不同污染源特性，我們通過密閉隔離技術、工藝過程封閉措施減少污染物揮發，利用排風系統實現廢氣集中收集，經高效空氣過濾器預處理、活性炭吸附裝置深度淨化，保障廢氣排放符合標準，最大限度地降低環境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管理辦法控制廢氣排放：

- 採取建設項目的大氣污染防治措施；
- 管理廢氣集中排放口；
- 管理廢氣設施的運行；
- 廢氣排放過程中異常情況處理。

為保障管控成效，我們每半年對廢氣排放指標進行檢測。報告期內，廢氣排放100%達標，廢氣排放強度為550.87立方米／萬元營收；公司通過取消燃氣鍋爐等固定燃燒設施，實現廢氣排放源的結構性調整，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在本年度均未產生排放。

未來，我們將全面落實運營地廢氣排放監管要求，確保廢氣排放100%符合法定標準。

類別	單位	2025	2024	2023
廢氣排放量	立方米	41,185,600	20,313,583	32,648,000
廢氣排放強度	立方米／萬元營收	550.87	184.95	418.23
氮氧化物	噸	0	0.093	0.659
硫氧化物	噸	0	0.022	0.085
顆粒物	噸	0	0.007	0.03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	噸	0.092	0.026	0.036

3. 環保教育與培訓

東曜藥業結合年度環境管理重點與法規更新動態，制定針對性培訓計劃，覆蓋廢棄物管理、廢氣廢水處置、環境風險識別、應急響應等關鍵領域。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開展EHS相關培訓時長3,893.5小時，參訓總人數達4,152人次，人均培訓時長6.4小時。

案例：環境管理專題培訓

公司組織環境管理專題培訓，覆蓋各部門環保專員、生產研發骨幹及供應鏈管理人員。培訓聚焦廢棄物管理規程、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風險機遇管理及相關方需求，詳細介紹分類處置流程、識別方法及合規要求，協助全體員工掌握環境管理關鍵技能，推動各部門環境管理工作規範落地。



(三) 資源管理

1. 能源消耗與管理

東曜藥業根據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執行《能源管理手冊》《能源管理內外部因素識別及相關方需求識別評價控制程序》《能源目標指標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序》《能源管理風險和機遇識別評價控制程序》《能源培訓管理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與程序，明確能源管理目標設定、能源消耗監測、節能措施實施、績效評價等全流程要求。報告期內，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在有效期內。

我們的能源方針：

節能減排、降本增效、持續改善、綠色發展

公司通過生產及環保設施能效提升、節能設備推廣、辦公區域精細化管控、節能意識宣貫等措施，減少能源消耗。

案例：用能優化推動運營節能降耗

為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運營能耗水平，東曜藥業系統推進節能降耗改造，圍繞通風系統優化、設備能效提升及用能精細化管理等多個環節，減少運營過程中的能源浪費：

- 對制水間通風系統進行改造，冬季利用外部冷空氣進行自然降溫，降低通風系統運行能耗；
- 對車間冷熱對沖問題進行專項調整，減少無效製冷與制熱；
- 完成旋轉樓梯遮陽改善，降低夏季高溫時段空調能耗；
- 在包裝間實施空間合理利用與現場控制面板增設，減少非必要運行造成的能源浪費；
- 對臨時冰箱門密閉性進行系統調整，降低冷量泄漏，減少額外能耗。

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為電、蒸汽，能耗強度為0.09噸標準煤／萬元營收，比2021年下降81%。我們以2025年為基準年，設定了2030年集團綜合能源使用強度(噸／每萬元營收)降低20-30%的能耗目標。我們將持續加強節能管理，通過技術改造、設備升級和管理節約的方式，持續提升用能效率，降低單位產值能耗，以實現能源目標。

類別	單位	2025	2024	2023
外購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23,226,792	22,488,359	18,317,530
天然氣	立方米	0	1,550,094	2,267,673
柴油	升	0	0	0
蒸汽	噸	39,382	20,158	1,314
直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0	1,883	2,755
間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6,654	4,708	2,378
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	6,654	6,591	5,133
能耗強度	噸標準煤／萬元營收	0.09	0.06	0.07

註： 蒸汽用量單位調整為噸(t)，歷史數據已相應換算；該調整僅為單位換算，不涉及計算方法變更。

2. 水資源管理

公司所有取水均來自市政供水，主要用於生產工藝、研發實驗及員工生活。日常運營中，我們重視水資源管理，通過採取日常耗水監測、水資源回收利用等措施全方位地節約水資源。

我們的水資源管理措施：

- 日常監測水資源消耗，精準把控水資源使用情況；
- 通過日常巡檢、員工隱患提報、季度管道檢測等方式，及時維修閥門、管道等設備的泄漏問題，杜絕水資源無端流失；
- 用水區域張貼節水提醒標識，規範清潔用水流程，採用高效節水設備替代傳統裝置，減少工藝沖洗用水浪費，從源頭降低水資源消耗；
- 通過中水回用以及廢水處理後再利用，提高水資源回收利用率。

報告期內，公司耗水強度為7.18噸／萬元營收，比2021年下降了78%。以2025年為基準，我們設定了2030年實現集團水資源使用強度(噸／每萬元營收)下降20-30%的用水目標。我們將持續加強節水管理，通過擴大中水回收利用規模、使用節水型設備等方式，持續優化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單位產值耗水量，以實現用水目標。

類別	單位	2025	2024	2023
生產及辦公用水	噸	537,007	414,674	346,079
中水回用量	噸	100,915	23,904	42,560
生產及辦公用水強度	噸／萬元營收	7.18	3.78	4.43

3. 物料管理

東曜藥業主要物料消耗包括直接接觸產品的初級包裝、不直接接觸產品的二級包裝、運輸用三級包裝等包裝材料，實驗用試劑、易燃易爆化學品等危險化學品，以及生產輔料、辦公耗材等普通化學品。

公司以《環保包裝管理規程》為核心制度，持續推進環保包裝，完善產品全生命周期的綠色改造，致力於減少包裝材料消耗、提升循環利用率。包裝材料管理貫穿設計、採購、回收全生命周期：

包裝設計：	包裝採購與交流：	包裝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循「減量化、可回收」原則，通過減少分散包裝、少用二級包裝、選用輕質材料等方式降低單位產品包裝消耗，優先採用可回收紙箱、環保塑料等易回收材料； • 謹慎選用包裝材料，避免使用有毒有害的材料，並符合當前適用的法律法規； • 生產部門員工應對各類包裝進行分類處理，最大化回收利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物品或物料時優先考量包裝物環保屬性，適時選擇大包裝物品，優先使用環境友好型包裝材料，減少塑料製品使用； • 主動向外部客戶分享重大環保包裝成果； • 通過產品標籤、廣告、官網等渠道傳遞產品包裝環保要求，推動上下游環保理念協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健全包裝物分類回收機制，對紙板、塑料瓶、廢金屬等可回收包裝物進行統一收集，減少環境污染與資源浪費。

2025年，我們統計了西林瓶和紙張的使用量，如下所示：

類別	單位	2025	2024	2023
西林瓶	噸	12.539	21.160	13.900
西林瓶消耗強度	噸／萬元營收	0.17×10^{-3}	0.19×10^{-3}	0.18×10^{-3}
紙張	噸	8.191	9.419	8.901
紙張消耗強度	噸／萬元營收	0.11×10^{-3}	0.09×10^{-3}	0.11×10^{-3}

(四) 綠色運營

1. 精益生產

2025年，東曜藥業圍繞「體系建設、精益實踐及人才與文化」三大支柱，搭建精益運營管理體系，取得了以下關鍵成果：

- **體系建設**：發佈《改善活動管理制度》與《金點子管理制度》，為持續改善建立制度保障；上線集成工具、案例與課程資源的「精益知識庫」，助力全員學習與知識共享；首次開展戰略規劃與部署工作坊，初步建立精益改善與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聯動機制；
- **推動改善活動**：全年推動完成18項跨部門重點改善活動，覆蓋生產、供應鏈、工程等關鍵領域，在提升運營效率與優化成本的同時，系統性緩解風險點；
- **人才與文化**：公司通過全員精益培訓及常態化運行「金點子」平台，初步構建全員持續改善文化氛圍；通過系列培訓培養內部精益講師，為持續改善提供扎實的人才基礎。

2025年，精益改善項目成效顯著，在效率提升、資源節約等維度實現多重突破：

- **效率提升**：推進「DS02純化車間生產轉換周期縮短」項目，圍繞消除浪費、減少非增值等方向，通過優化作業流程、推行並行作業與動態排班機制，有效縮短了批次切換時間。項目在提升產能、降低工時與減少加班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進一步增強了生產線靈活性。
- **資源節約**：通過實施「各車間器具清洗流程標準化」項目，項目通過優化清洗流程與裝載方式，實現水資源、化學品及電能節約，同時減少廢水排放，在保障清潔質量的前提下顯著降低資源消耗。

案例：精益文化宣貫

公司面向中高層開展戰略規劃與部署工作坊，覆蓋30人次，推動精益管理與企業戰略初步聯動；面向全員開設《精益導論》《標準作業》《事務性流程改善》等系列培訓課程，系統普及精益思想與浪費識別，形成持續改善的文化共識；通過日常管理進行實踐指導，提升團隊管理能力；同時，培養並認證內部精益講師，形成「戰略部署－文化普及－實踐轉化－人才傳承」的閉環體系。



2. 綠色辦公

東曜藥業始終秉持綠色辦公理念，將環保要求融入日常運營細節。公司全面推動電子化辦公，同步強化資源節約意識宣貫，引導員工從用水、用電、用紙等日常細節踐行節能要求；實行共享工位，通過優化辦公空間佈局與資源配置，顯著提升空間利用率，實現辦公資源的高效利用。

節電管控：

- 辦公區域推行全場景節電措施，照明開關張貼標識，明確不同場景用電規範；
- 空調區域張貼溫度設定要求及關閉電源提醒告知卡，引導員工合理調控溫度、人走斷電；
- 電梯內張貼臨近樓層步行建議，減少電梯運行能耗。

節水管控：

- 在辦公飲水區、衛生間等用水區域張貼節水提醒標識；
- 建立用水設施日常巡檢機制，納入全員隱患提報範圍，及時發現並維修管道、水龍頭等設備的漏水問題，杜絕水資源無端流失。

辦公能耗優化：

- 推行雙面打印制度，打印機統一張貼節約用紙提醒，引導員工優先使用電子文檔傳遞信息；
- 推行無紙化會議模式，通過電子屏幕展示會議資料。

規範垃圾分類：

- 在辦公區域、樓層走廊等公共區域配置分類垃圾桶，明確區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張貼清晰的分類指引標識。

數字化辦公轉型：

- 推進數字化辦公系統建設，各類行政審批、文件流轉、報告提交等均通過數字化平台完成；
- 啟用電子簽章功能，合同、協議等文件實現線上簽署。

綠色低碳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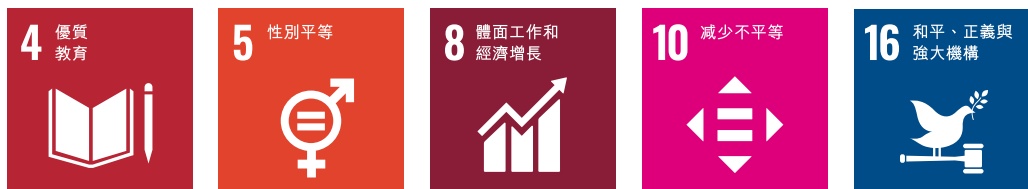
- 全面取消員工班車費用，提供5條班車線路，覆蓋主要通勤區域，引導員工優先選擇集體交通方式，減少通勤碳排放；
- 擴充非機動車停放區域，優化配套設施，為騎行通勤員工提供更便利的出行條件。

智能增效：

- 引入智能清潔機器人與洗碗(杯)機，替代部分人工清潔作業，同時優化清潔流程，減少水資源與化學清潔劑的消耗，實現智能高效清潔。

四、人才為「曜」，同築未來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權益保護
- 員工留任與發展
- 員工滿意度
- 多元化與平等

人才是企業長期穩健發展的根本動能。東曜藥業始終將「以人為本」深植於發展基因，嚴格遵守全球各運營所在地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聚焦員工全職業生命周期需求，從公平僱傭到多元包容，從成長賦能到健康守護，全力打造和諧、平等、有溫度的工作環境，推動員工與企業在共同成長中實現價值共創與長期共贏。

(一) 員工僱傭

1. 合規僱傭

東曜藥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規，制定《東曜藥業員工手冊》《招聘與錄用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為招聘、錄用、勞動合同管理等關鍵環節提供清晰指引，保障各項用工操作有規可依、有章可循。公司聚焦制度落地實效，持續完善文件體系，針對執行過程中發現的

疏漏及時迭代優化，確保公司制度始終貼合法律法規要求；同時規範勞動合同簽訂、續簽及解除全流程，平等保障企業與員工雙方合法權益。

在流程標準化建設層面，2025年公司積極創新招聘模式，引入無領導小組討論與AI面試相結合的選拔機制，有效提升基層人才招聘效率與質量，讓招聘流程更具科學性、選拔結果更精準。



無領導小組面試

東曜藥業堅守依法合規用工底線，明確杜絕僱傭童工、強迫勞動等違法行為，將該要求納入《東曜藥業員工手冊》《招聘與錄用管理辦法》，以明文形式固化合規準則。對於舉報疑似違規行為的員工，公司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或報復。經核實存在不當或違法歧視行為的，我們將立即採取針對性補救措施，切實築牢員工合法權益保障防線。

2025年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勞動爭議事件，也未出現僱傭童工、強迫勞動、騷擾及歧視等違規情形。

2. 多元化、平等與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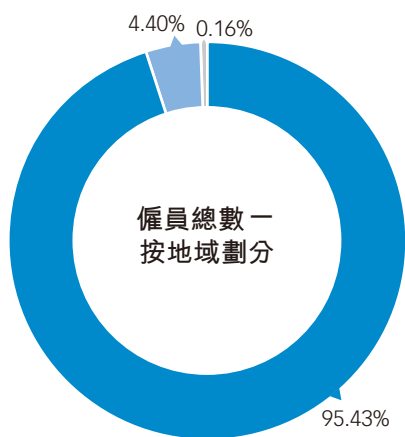
公司以《東曜藥業員工手冊》為核心，嚴格要求自己，遵守業務屬地反歧視法規，在聘用、薪酬、晉升等全用工環節堅守平等原則，員工不因種族、膚色、信

仰、年齡等任何身份特徵區別對待，均享有公平機會與尊重；並在手冊中明確鼓勵反饋違規行為，核實後即採取補救措施，嚴禁報復舉報人，築牢多元包容制度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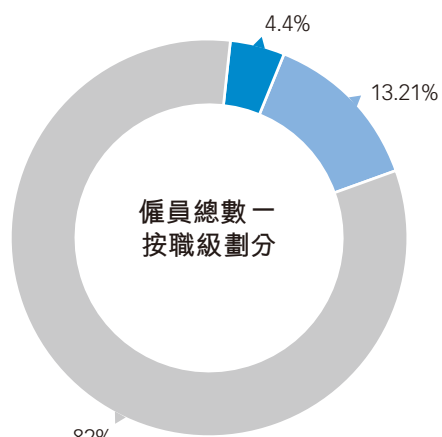
在人才吸納實踐中，公司打破地域、背景壁壘，通過官方招聘網站、專業招聘平台、員工內部推薦、線下招聘會、校企合作等多渠道並舉的方式，廣泛吸納不同學歷、年齡、地域及國際背景的人才，持續豐富員工隊伍的多元構成。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在職員工共613人(含全職、實習生、返聘人員)。我們按照地區、職級、學歷、性別和年齡因素，對員工人數進行了分類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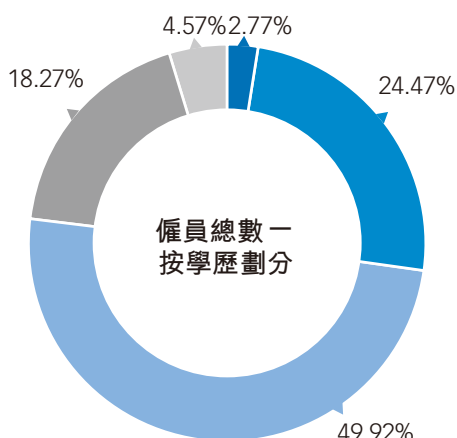
- 在職退伍軍人1人；
- 經理級別及以下的管理崗員工所在的崗位，進入面試階段的女性候選人佔比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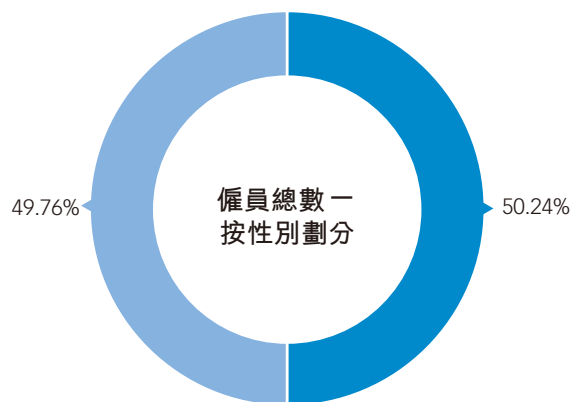
■ 本市（蘇州市） ■ 外省／市（除蘇州市外的中國大陸地區）
■ 境外（中國大陸境外地區）



■ 高級管理人員 ■ 中層管理人員
■ 一般及技術員工



■ 博士 ■ 碩士 ■ 本科
■ 大專 ■ 大專以下



■ 男員工 ■ 女員工



■ <30歲 ■ 30-39歲 ■ 40-49歲 ■ 50歲及以上

目前，公司國際化人才佈局穩步推進，已成功招聘1名外籍人員正式入職，另有2名分別來自美國和歐洲的外籍員工已接受錄用通知，正處於入職籌備階段，為公司全球化戰略落地注入新鮮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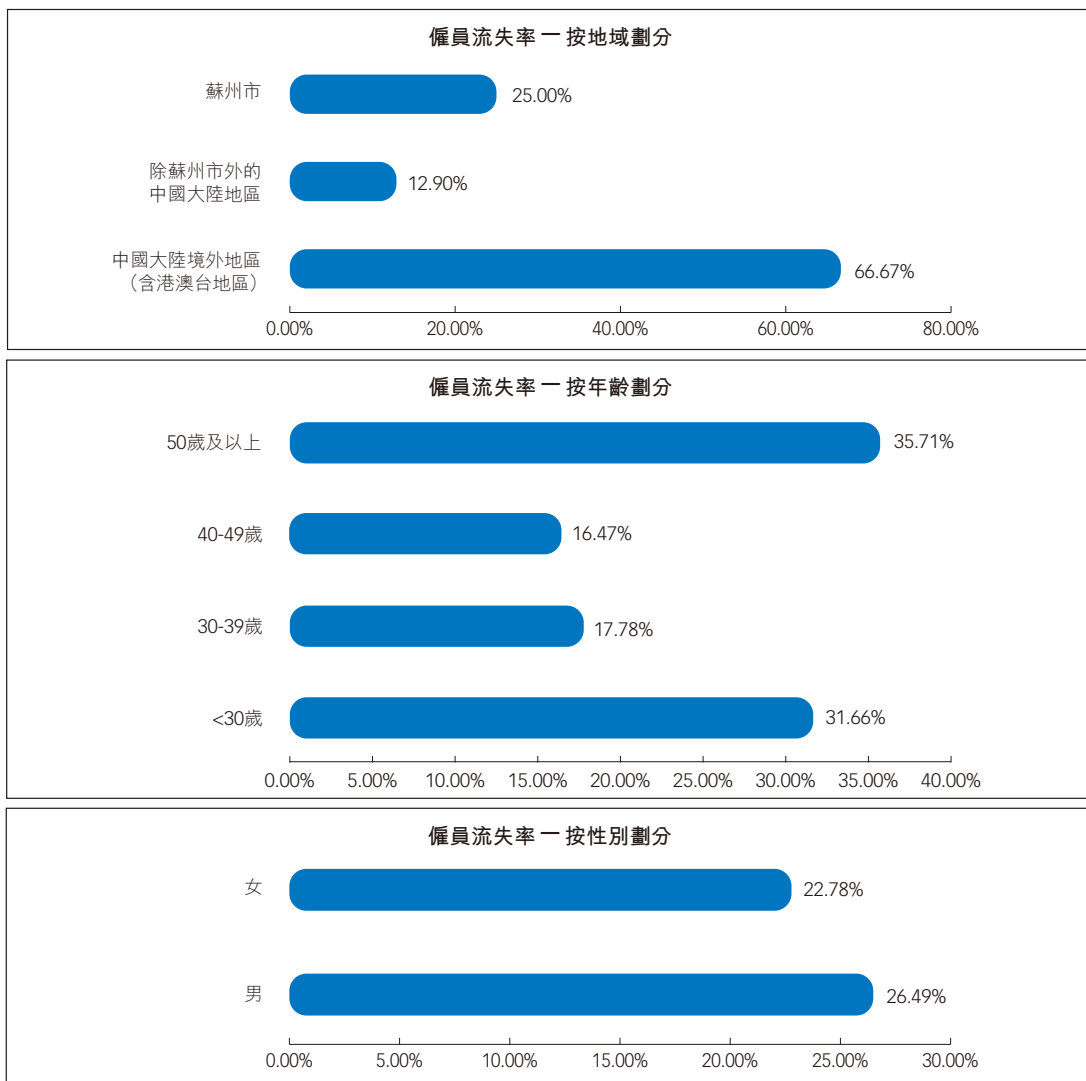
3. 員工留存

人才留存是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石。東曜藥業構建多維度、全鏈條的員工留存體系，通過覆蓋成長、保障、體驗的全方位舉措，持續提升員工歸屬感與滿意度，有效降低離職率，為企業持續發展築牢人才根基。

在人才穩定保障層面，公司打造了六大核心支撐舉措：

- **強化領導力培養**：提供系統化專業培訓與實踐機會，培育具備綜合能力的高素質領導者；
- **完善培訓體系**：搭建多元化學習平台，提供線上線下豐富學習資源，適配員工職業發展需求；
- **平衡工作生活**：推行靈活排班、標準工時等舉措，提升效率、降低加班率，增強員工滿意度；
- **優化薪資待遇**：定期開展市場薪酬調研，確保薪酬具備行業與地區競爭力；
- **改善工作環境**：保障工作場所安全舒適，營造積極和諧的企業文化氛圍；
- **科學選拔培養**：採用多元選拔方式，注重價值觀與企業文化契合，提升員工穩定性。

報告期內，員工的主動流失率為24.69%。我們按照地域、年齡、性別劃分的僱員離職數如下圖所示：



(二) 員工發展

1. 員工培訓

東曜藥業構建了系統化、分層級的培訓體系，以崗位勝任力模型為基礎結合業務戰略需求，為不同層級員工定制學習方案，課程全面覆蓋通用能力、專業崗位技能及領導力三大類別。

公司建立完善的培訓配套機制，包含知識傳遞類、技能類、文化融合類培訓，採用線上平台、線下集訓/工作坊、線下共識營等差異化開展形式，持續強化內部講師隊伍與自有課程體系建設。2025年，公司成功認證13名初級企業內訓師，初步構建內部講師梯隊並完成首批內部認證課程開發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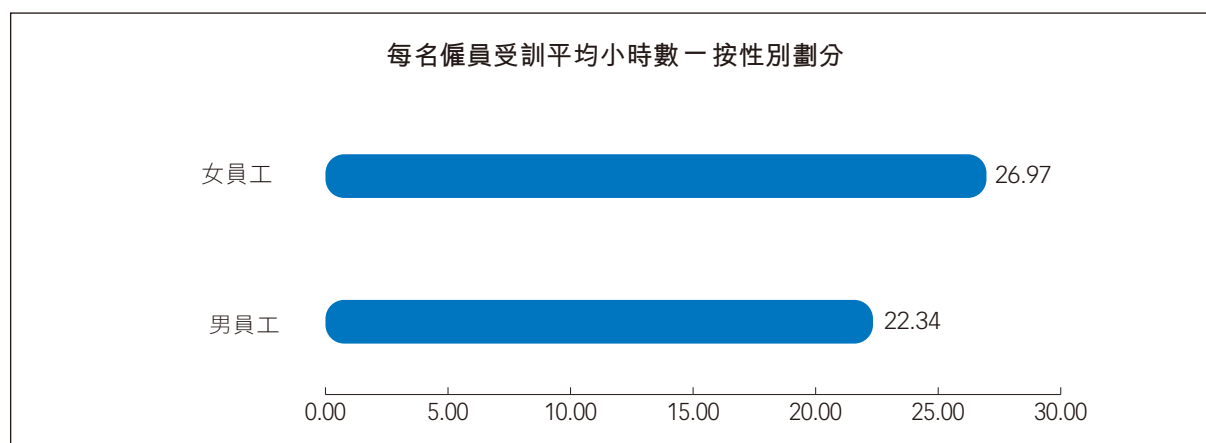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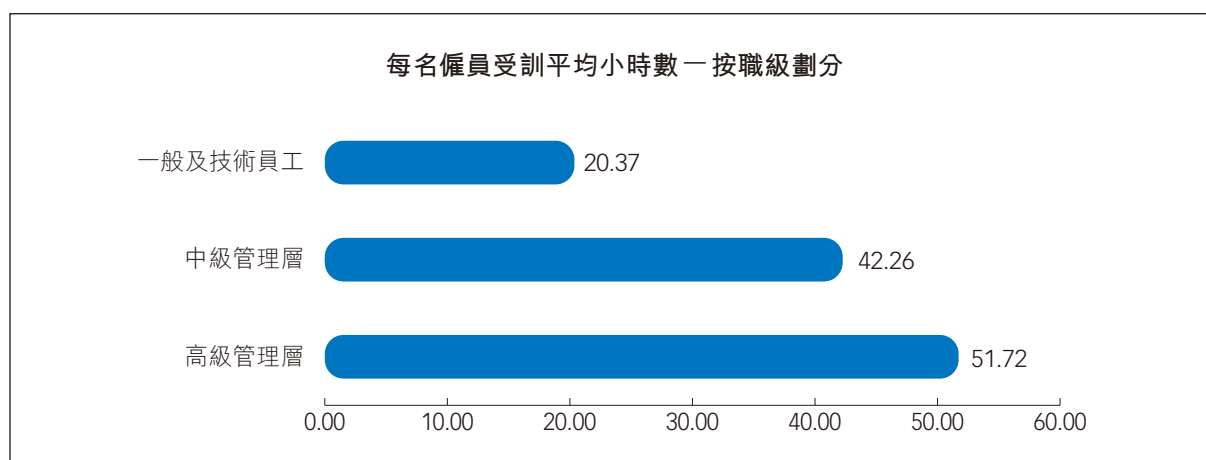
70-20-10 學習法則						
	通用課程		專業課程		領導力課程	
基層員工(1-4)	展職計劃(應屆生): - 角色轉身 - 溝通協作 - 時間管理 - 情緒管理	新人培訓: 詳見右側拆解 - 首日/首用/首月培訓(線上) - 新人訓(線下)	崗前資質培訓: - EHS類崗前培訓 - 質量類崗前培訓		橫向管理培訓: - 溝通協作與沖突管理 精監管理培訓: - 日常管理 - DM - 流程改善 - TPI	新人培訓拆解: 線下: - 公司發展簡介 - 企業文化及績效制度介紹 - 精益運營管理介紹 - 藥物警戒課程 - GMP基礎知識課程 - 財務報銷及注意事項 - 行政支持及注意事項 - 供應鏈部門簡介 - 合同審批流程簡介 - 廠區安全課程 - IT支持及注意事項
初級管理(5-8)	內部講師結訓: - 課程設計 - 課程製作 - 授課技巧	英語提升項目: 人機對話(線上) - 線上課程學習(線上) - 商務主題沙龍(線下)	全員培訓: - 藥物警戒年度培訓 - 知識產權年度培訓 - 質量意識年度培訓	初階向下管理培訓: - 績效管理 - 員工激勵 - 招聘技巧		
中高管理(9-13)		全員培訓: - 商業秘密年度培訓 - 廠區安全年度培訓 - 信息安全年度培訓	各部門專業業務類培訓: - 根據實際需求動態引入課程 - 例如: AI技術如何助力研發	中層管理能力提升培訓: - 數練式領導力		
						線上: - 新員工入職指引 藥物警戒入職培訓 - 廠區安全入職培訓 - 醫藥反饋常識課程 - 估惠安全行為規範 - 東曜商業保險線上理賠操作指引 - 企業滴滴使用指南

培訓體系一覽圖

為強化員工發展支撐，公司針對性開展專項培訓計劃：

- **應屆生「晨曦計劃」培訓**：將企業文化與培養項目深度融合，通過組織應屆生創作文化推廣視頻等實踐環節，助力新人理解認同企業文化，提升團隊協作與創新意識；
- **針對三、四級部門管理者面試官賦能培訓**：圍繞精準識才重要性，採用案例解析、工具分享等多元化形式，提升管理者面試專業能力與精準識才水平；
- **關鍵人才IDP計劃(IDP,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以掌握招聘核心技能、提升精準識才能力為目標，通過面試實戰、複盤等實操環節落地。

報告期內，東曜藥業員工受訓總時數為15,105小時，人均受訓24.64小時。我們的培訓覆蓋全體員工，按性別、職級劃分的員工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圖所示：



2. 員工晉升

我們不斷優化晉升政策和制度，以確保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公正、透明的職業發展路徑。公司建立健全員工晉升機制，明確覆蓋管理類、專業類、項目類三大晉升方向，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清晰路徑指引：

- **優化職級體系**：實施0-17職等全序列職級體系，覆蓋技術、研發等多領域，明晰職業發展路徑；
- **明確晉升條件**：結合學歷、工作經驗，要求至少2-3次完整績效考核且等級不低於B，保障晉升客觀性；
- **關聯績效考核**：將績效考核結果作為晉升核心依據，強化績效與晉升聯動，激勵員工卓越履職；
- **推行晉升答辯**：針對經理及以上職級晉升實施答辯機制，考察領導力與業務理解力，匹配高階崗位要求；
- **明晰崗位職責**：提供各職等詳細角色與序列描述，明確職責邊界，助力員工理解晉升後定位；
- **培養跨域能力**：鼓勵員工拓展跨領域能力，高階職等重點強化問題解決與項目管理能力；
- **搭建管理梯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牽頭人才梯隊培養，保障組織穩定與可持續發展；
- **堅守公平透明**：承諾晉升政策與實踐公平透明，定期審查更新政策，確保其有效性與相關性。

(三) 員工溝通

公司始終致力於搭建多元化溝通與民主參與體系，營造開放協同的工作氛圍，保障員工訴求順暢傳遞及民主權利有效行使，具體機制如下：

- **職工代表大會**：作為民主決策核心載體，職工代表經民主選舉產生、覆蓋各層級崗位；針對規章制度制定、薪酬福利調整等重大事項開展審議，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決策須經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定期員工座談**：由高層主持、各部門員工代表參與，搭建管理層與員工的直接溝通橋樑，精準回應員工關於工作體驗、管理優化等訴求；
- **多維度意見徵集反饋機制**：線上依託HR服務台實現意見實時提交，線下定期開展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覆蓋管理、薪酬、工作環境等核心維度，為企業改進措施制定提供精準數據支撐。

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共收集有效問卷269份，平均得分9.71分(滿分10分)，滿意度依舊保持較高水平。

(四) 員工關懷與健康

1. 員工關懷

(1) 員工薪酬與福利

東曜藥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及地方政策要求，制定了《績效管理辦法》《薪酬福利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並通過動態校準薪酬水平保障體系合理性，確保薪酬水平與行業發展、地區水平同步適配。

為有效激發員工履職積極性與創新活力，我們在《績效管理辦法》中基於客觀公正、差異化、目標導向和PDCA (Plan-Do-Check-Act)原則明確了績效評估流程，將績效等級與獎金發放、薪酬調整直接掛鉤，實現價值貢獻與薪酬回報的精準匹配；同時設置健全的績效考核異議處理機制：

- **規範制度設計：**遵循客觀公正、差異化原則，通過「指標庫」「邀請評價」等模式優化目標對齊與評估流程，細化申訴環節操作規範；
- **數字化流程支撐：**依託績效管理系統搭建「績效申訴」專屬模塊，實現異議申請在線提交、全流程可追溯，提升異議處理效率；
- **明確處理流程：**員工可在規定時限內逐級申訴，人力資源部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審核，必要時組織評審會裁決，裁決結果直接關聯績效獎金發放；
- **動態優化機制：**通過複盤異議處理案例、收集員工反饋建議，持續迭代考核辦法與處理流程，保障機制科學性與適配性。

除基礎薪酬外，公司全面落實社會保險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年假、婚假、產假等法定假期，聚焦員工多元化需求，搭建多維度補充福利體系：

- **補充商業保險：**員工入職即享意外傷害險等基礎商業保險；為有子女員工提供連帶補充保險，公司承擔部分保費；
- **體檢福利：**新員工入職體檢費用實報實銷；正式合同工自入職次年起，每年可享受1次免費體檢；
- **福利假期：**在法定年假基礎上，額外提供3天帶薪福利年假及每年3天全薪病假；
- **興趣社團：**設有籃球、足球、羽毛球、瑜伽等社團供員工選擇，社團每周至少組織一次活動，提供常見健身器材；
- **生日關懷：**員工生日當月發放300元電子禮券；
- **婚喪喜慶津貼：**為員工提供結婚、生育、子女升學禮金，及喪葬禮金、傷病慰問金等專項津貼；
- **長期服務榮譽：**為入職5周年、10周年員工提供專屬激勵方案；
- **員工通勤保障：**為蘇州總部員工提供通勤班車；企業滴滴覆蓋公出及延時出勤場景，特殊情況可報銷打車費用；
- **安心住宿：**為蘇州總部應屆生及外地新進員工提供1年免費宿舍；
- **工作餐：**為蘇州總部員工工作日提供免費午餐。

(2) 豐富員工生活

公司通過多元化的關懷舉措與豐富的活動安排，為員工營造溫馨舒適的工作氛圍，助力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除常規福利保障外，公司還搭建了涵蓋生理關懷、興趣培養、心理建設等多個維度的員工關懷體系，並在此基礎上開展了多場特色員工活動。

案例：共享雨傘投放項目－以便民暖人心，以共享踐環保

為切實提升員工滿意度，踐行綠色環保發展理念，2025年，公司在辦公區入口處精準投放共享雨傘服務設施。該項目的實施，有效解決了突發天氣下廠區內員工的通行不便問題，在顯著提升員工工作便利性、增強員工歸屬感的同時，也積極推動了資源循環利用，助力企業綠色文化建設。



案例：優秀員工團建活動－凝心聚力賦能，踐行責任擔當

為表彰先進、凝聚團隊力量，同時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特組織50餘名優秀員工開展戶外團建活動，並同步發起景區愛護環境保護行動。本次活動不僅助力大家在自然氛圍中舒緩工作壓力、增進團隊情誼，同時通過沉浸式環保實踐，強化了員工的責任擔當與環保意識，實現了團隊建設與公益價值的有機融合。



案例：健康賦能－聚焦員工福祉，築牢發展根基

為切實強化員工健康管理、護航員工身心健康，公司特舉辦「健康解碼」體檢報告解讀會。活動特邀專業醫學專家坐鎮，為員工提供一對一專屬諮詢服務，專家將精準解讀體檢指標風險，針對常見健康問題給出專業指導，並協助員工制定個性化健康改善方案，實現全員健康服務全覆蓋，切實將員工福祉落到實處。

2. 員工健康與安全

(1) 安全生產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安全管理機構設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備管理制度》，以全員安全責任落實為核心，明確各層級安全職責，培育自上而下的安全責任文化，夯實安全管理基礎。

公司健全隱患管控機制，建立安全隱患線上提報及月度獎勵機制，累計獎勵48人，同時推進日常安全隱患排查與整改跟進工作。為強化應急能力建設，公司組織開展化學品泄漏、全廠疏散等應急演練及微型消防站日常訓練，邀請紅十字會開展急救員培訓，全面提升員工應急處置與自救互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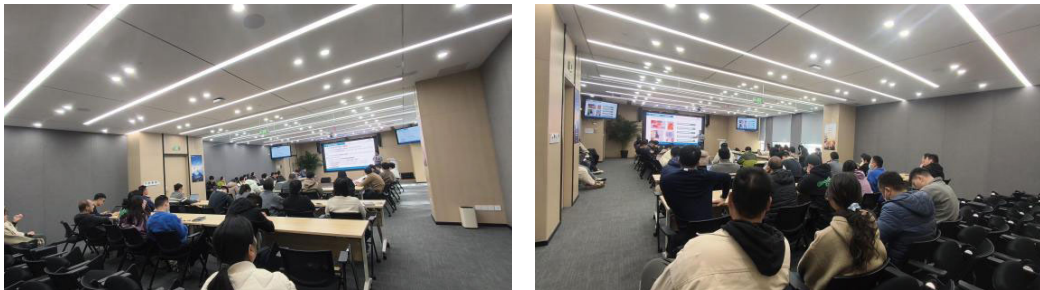
全廠疏散演練



紅十字會急救員培訓

東曜藥業持續推進安全文化建設，2025年組織公司第八期安全月活動，每月推送EHS月刊，並在公司電子屏循環播放安全警示內容，持續強化全員安全意識。

2025年，我們完成了140名新員工崗位安全培訓實操驗證，常態化開展月度安全培訓，並針對機械安全、LOTO (Lockout-Tagout，上鎖掛牌)等高風險崗位進行專項培訓，全年在職員工安全培訓參與率達100%。



LOTO高風險崗位專項培訓

案例：第八期全員安全生產月活動

為深化安全文化建設，公司開展第八期安全生產月活動，通過安全知識競答、VR沉浸式隱患排查等多樣化形式，組織覆蓋辦公、生產、實驗室全區域的系列活動，吸引超1,500人次員工參與。

活動現場，對2025年優秀安全團隊予以表彰，以高層重視和正向激勵強化全員安全意識與參與積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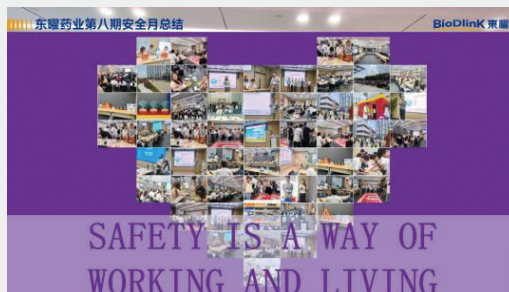
安全月宣講



安全月活動現場



優秀團隊頒獎



安全月活動總結

(2) 職業健康

東曜藥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並持續完善《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生物安全應急管理規程》《EHS文件和檔案管理制度》等核心制度。2025年1月，公司順利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以體系化標準構建全周期員工健康保障機制。



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公司構建了多元化職業健康防護體系，在為全體員工提供年度體檢的基礎上，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要求，針對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員工(包含外包員工)安排專項職業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全職業健康檔案，全方位守護員工健康權益。



職業健康檔案

針對生產及實驗室現場人員，公司額外落實以下專項管理措施：

1. 強化現場基礎防護

- 制定崗位差異化個人防護用品(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配置矩陣，配備合規防護用品並建立全流程管理機制，監督規範使用；
- 在關鍵區域張貼職業危害告知卡，明確核心防護與應急措施；
- 委託第三方開展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並及時公示結果，保障員工知情權。



危險告知卡



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評價報告

<p>2. 提升現場防護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現場人員職業健康專項培訓，覆蓋規範管理、PPE使用等核心內容，提升風險識別與應對能力。
<p>3. 實施現場精準管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部及質量控制部完成了高活物料人員操作風險評估，對生產、質量及研發的柔性／硬質隔離器開展暴露測試，結果均合格，可保障活性藥物成分安全操作； 制定隔離器操作、生產廢棄物管理等專項SOP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標準操作規程)，規範管控流程。

報告期內，東曜藥業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各項目標均已100%達成，具體如下表所示：

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目標	執行情況
火災、職業病事故為0	100%完成目標
外包外派員工／承包商輕傷以上事故0 輕傷事故≤2，火災事故為0	100%完成目標
100%合規，無行政處罰	100%完成目標
一般隱患整改率95%；重大隱患整改率100%	100%完成目標
在職員工環境健康安全生產培訓率達到100%	100%完成目標

2025年度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目標及執行情況

五、責任為「曜」，攜手共進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供應商管理
- 促進產業發展
- 社區投資
- 社區對話
- 本地化運營

構建綠色可持續供應鏈已成為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必然趨勢，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更是企業踐行社會責任的重要體現。東曜藥業積極響應國家綠色發展戰略，秉持「可持續、負責任」的供應鏈理念，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通過深化與供應商的協同溝通，構建長期穩固的合作生態，以供應鏈高質量發展助力行業進步與社會可持續發展。

(一) 供應鏈管理

1. 採購管理

東曜藥業深度踐行陽光採購與綠色採購原則，制定《陽光採購廉政共建倡導書》《招投標採購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設備採購管理制度》等內部文件，保障採購工作高效合規運行。公司要求採購部員工簽署《採購部員工保密和廉潔承諾書》，所有准入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堅決杜絕不公平競爭及腐敗行為的發生。

在供應鏈風險管控方面，公司將供應商安全性與穩定性作為管理重點。對內，公司依託物聯網庫存系統並配套制定應急預案，實現關鍵物料安全庫存的實時監測與應急響應保障；對外，公司持續完善關鍵物料多來源供應體系，引入第二來源供應商，並與核心供應商簽訂多來源供貨協議(Multi-Source Agreement, MSA)或年度協議，深化合作黏性，降低供應風險，確保物料穩定供應。

在綠色採購與資源效率管理方面，公司系統推進採購流程數字化與低碳管理。2025年全面實施發票與訂單無紙化，並持續採用電子簽章、線上簽約等舉措，推動採購全流程無紙化運營，顯著提升採購效率。同時，公司開展存貨庫齡結構分析，識別呆滯物料、臨期物料等關鍵管控點，為優化採購計劃、減少資源浪費提供數據支撐。此外，我們優先與取得EHS認證的供應商開展合作，並鼓勵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使用新能源汽車，在生產過程中提供可回收的環保包裝材料。

在供應鏈運行績效與交付保障方面，2025年公司GMP物料及Non-GMP(Non-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非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物料盤點準確率、訂單交期達標率均為100%，GMP物料到貨合格率99.9%，且無因物料問題或操作失誤導致的生產延誤。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格供應商共計562家，其中江蘇省內供應商264家，外省供應商298家，本省供應商佔47%，外省供應商佔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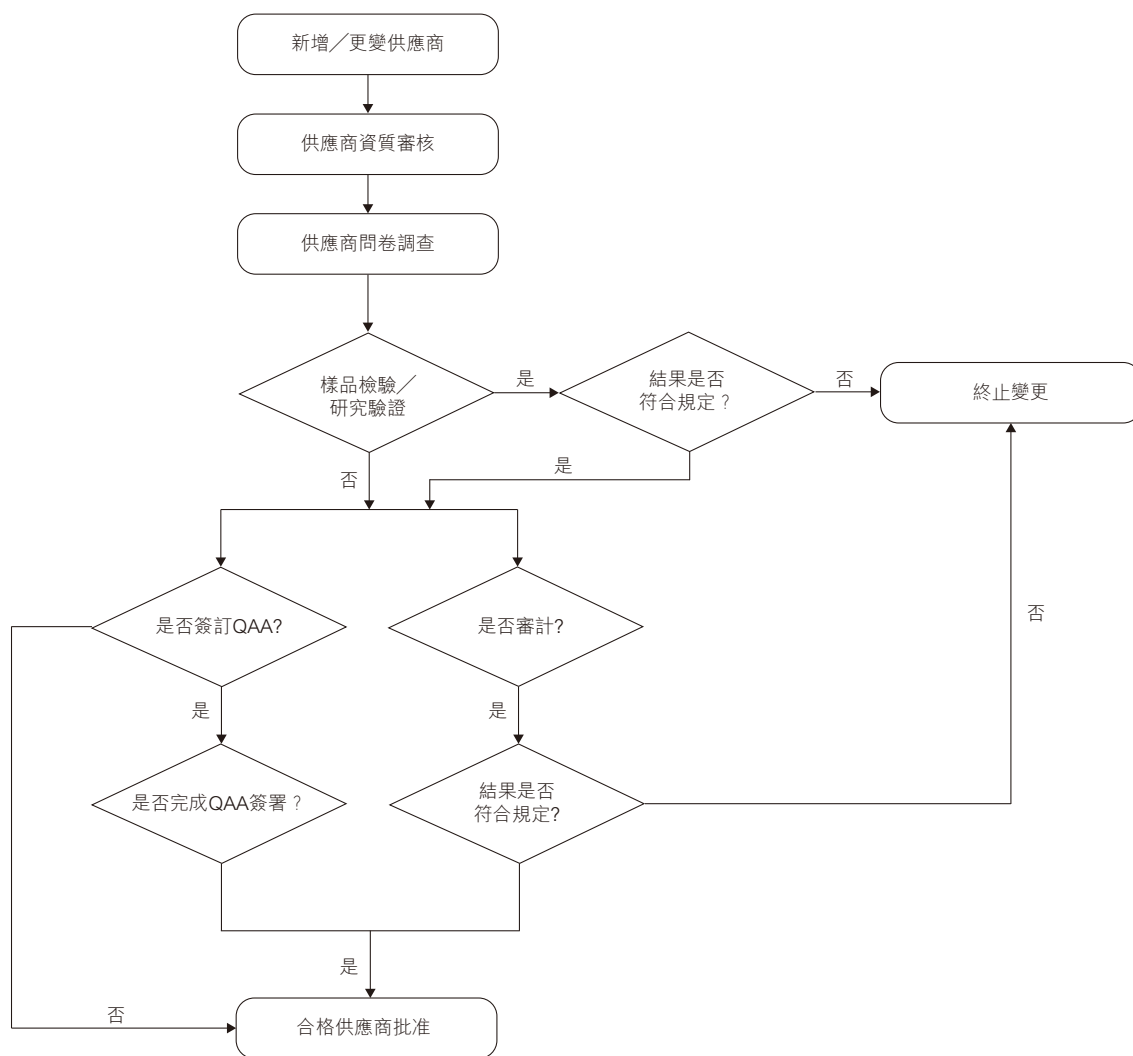
2. 供應商准入

東曜藥業嚴格執行《物料供應商管理標準操作規程》《供應商管理標準管理規程》《設備供應商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等內部文件要求，從產品質量、資質合規、EHS等標準要求，系統規範供應商准入管理工作。

我們根據物料屬性及物料使用階段等方面對物料進行風險評估，按風險級別將物料識別分類為A-E五大等級。在新供應商開發環節，需求部門需聯合供應商及物料品類管理部，對備選供應商的供貨能力、信譽狀況等信息進行初步審核；質量保證部門負責對供應商資料進行最終審核，並通過問卷調查方式開展評估。同時，公司結合物料所處階段，判斷是否需開展樣品檢驗或研究驗證工作；對A、B、C類及其他經評估需重點管控的物料供應商，簽訂物料供應商質量協議；針對自研產品用物料供應商，評估是否需實施現場審計。最終，通過全流程綜合評估，將符合標準的供應商納入合格供應商清單。報告期內，新進17家供應商。

生產用物料類供應商資料審核要求：

- 具備國家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相應行業或運營中心要求必須取得的質量、安全、環保評審以及其他生產、供應經營許可或資質；
- 具備符合其行業要求的質量保證體系；
- 法律法規應具備的其它條件。



生產用物料類供應商管理流程

非生產用物料供應商准入流程

- 由採購部門牽頭，相關使用部門及EHS部門協同參與，依據公司《供應商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原則開展供應商評估；
- 採購部門根據《供應商資格審查表》及考察報告，確定生產製造類合格供應商、經銷商類及服務類供應商；
- 在資料齊全後納入《合格供應商清單》進行統一管理。

3. 供應商審核

東曜藥業制定了嚴格的供應商審核機制，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促進供應商的持續改進和優化。

針對生產用物料供應商建立全流程管理機制，公司制定《供應商審計標準操作流程》並以此為依據開展審計工作，由質量部牽頭多部門聯合進行覆蓋物料生產工藝流程、質量標準等關鍵維度的審計工作。此外，我們每年定期組織關鍵物料供應商質量回顧工作，並抽查部分非核心供應商，依據回顧評分填寫審計頻率調整表。

對於非生產用物料供應商，採購部結合其實際供貨情況及信用記錄，從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等維度不定期組織業績考核與評估，考核嚴格遵照《供應商考核表》評分標準執行並將結果劃分為A、B、C、D四類。公司將根據不同考核結果實施對應的獎懲機制，具體標準如下：

評價分數	結果運用	供應商等級
85分以上	可加大採購量	A
70-84分	可正常採購	B
60-69分	進行輔導，減量採購	C
<60分	建議整改，暫停採購	D

供應商考核評定標準及運用

2025年，公司制定並嚴格落地執行供應商及採購商年度審計計劃，明確審計範圍、標準與流程，同步推進供應商及服務商年度審計計劃實施，全年累計開展審計28次，其中供應商審計20次，服務商審計8次。

東曜藥業積極推動供應商構建健全環境及質量管理體系，大力倡導供應商獲取第三方管理體系認證，報告期內已有54家供應商通過ISO 14001認證、119家通過ISO 9001認證、44家通過ISO 45001認證。

4. 供應商溝通

東曜藥業持續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與交流，確保供應鏈的高效運作和合作關係的穩定性。2025年，公司結合重點業務開展及預計業務需求，通過線上線下會議、廠區參觀拜訪、展會交流、專業培訓等多元形式，不定期與供應商開展深度溝通，覆蓋業務對接、未來合作規劃及EHS培訓等關鍵領域，累計組織交流培訓429次。

在承包商環境健康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承包商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程序》，要求承包商人員入廠作業前，須完成公司組織的EHS專項培訓及考核，培訓內容涵蓋從業人員資質要求、廠區安保規範、應急響應流程等核心要點；同時，相關人員須簽署環境健康安全承諾及記錄文件，公司對環境健康安全協議的簽署情況進行統一核查。

(二) 行業交流與合作

在深耕醫藥研發與生產核心業務、追求自身高質量發展的同時，東曜藥業始終秉持開放協作的發展理念，積極投身各類行業交流與合作活動。公司始終與行業夥伴攜手同行，主動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搭建交流合作橋樑，通過共享行業前沿信息、探討技術創新方向、推動產業標準完善，助力行業整體創新升級，為客戶提供更高效、專業、全面的研發與生產服務，實現企業、行業與客戶的共贏發展。

為精準對接行業資源、提升交流合作實效，東曜藥業主動加入多個行業協會及產業聯盟，通過參與協會組織的政策解讀會、技術研討會、產業峰會等活動及時把握行業政策導向、技術發展趨勢與市場動態，與同行企業、監管部門及相關機構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

公司依託協會平台積極參與公益科普、產業調研等活動，在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感的同時，也為行業發展環境的優化積極建言獻策，進一步夯實了企業在行業內的交流合作基礎。

案例：賦能行業標準化以實幹踐擔當－東曜藥業亮相CBA-China中國年會

2025年6月27-28日，「2025美國華人生物醫藥科技協會CBA-China中國年會」在蘇州·國際博覽中心隆重召開，東曜藥業作為一站式·一地化·端到端的單抗／雙抗／多抗、融合蛋白、ADC，各種生物偶聯藥物等專業的CDMO服務夥伴傾情加入本次會議。通過高水平學術分享與戰略對話，積極履行行業知識樞紐(Knowledge Hub)的社會責任。公司不僅以54㎡特裝展位展示從藥物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端到端CDMO能力，更通過高管團隊的前沿技術報告，推動ADC/XDC領域的技術標準化與產學研深度融合。



案例：共築出海生態凝聚創新合力－東曜藥業主辦私董會亮相抗體Plus峰會

面對ADC/XDC領域全球化發展的機遇與挑戰，東曜藥業積極構建開放協作平台，推動行業知識共享與能力建設。2025年6月，東曜藥業深度參與「2025抗體Plus創新峰會」並同期聯合BioPlus、科百特等產業夥伴主辦「創藥潮頭，並肩出海」私董會，彙聚Biotech創始人、臨床專家及投資機構，就創新靶點技術、臨床轉化策略及全球化合規路徑展開深度對話。賦能出海建設，攻堅全球創新藥生態。



案例：引領ADC技術前沿共啟產業躍遷之路－東曜藥業聯合主辦創新論壇

2025年11月，東曜藥業聯合E藥經理人在2025第十七屆中國醫藥企業家科學家投資家大會期間共辦「ADC技術創新論壇」。

論壇上，公司技術與管理團隊分享ADC技術深水區競爭策略、全生命周期法規經驗等核心觀點，首席運營官還參與主論壇圓桌討論，共話創新藥企「從中國新到全球創」的戰略躍遷。



案例：深化亞太協同賦能生物藥高質量發展－東曜藥業亮相日本BioJapan 2025

2025年10月，東曜藥業亮相BioJapan 2025(日本橫濱)，通過設立展台及發表主題演講《Shaping the Future of Biologics : From Emerging Trends to Breakthrough Technologies》(《塑造生物藥的未來：從前沿趨勢到突破性技術》)，持續深耕亞太市場戰略佈局。依託日本PMDA認證及符合國際GMP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公司以端到端的CDMO能力促進前沿生物技術的跨區域知識流動與產業協作，助力區域合作夥伴提升創新藥開發效率與質量合規水平，為加速亞洲地區高質量生物藥的可及性與可負擔性貢獻專業力量。



案例：登全球ADC舞台展中國創新實力－東曜藥業亮相San Diego國際盛會

2025年11月，東曜藥業亮相「16th World ADC San Diego 2025」，通過設立國際展台及通過「An efficient stable cell line development platform based on BDKcell™」（《基於BDKcell™ 的高效穩定細胞系開發平台》）&「GL-DisacLink-A Promising Technology for Glycosite-Specific Conjugation」（《GL-DisacLink—一種具有應用前景的糖基位點特異性偶聯技術》）海報展示學術平台及創新解決方案，向全球行業夥伴分享學術前沿進展，深化全球技術協作。



案例：斬獲國際殊榮聯動歐亞共築CDMO新生態－東曜藥業亮相歐洲行業盛會

2025年11月，東曜藥業亮相歐洲Biologics CDMO Europe 2025盛會，斬獲「Biologics CDMO of the Year」年度大獎，同時深度參與全球行業對話。公司首席運營官發表主題演講，系統闡述中國生物藥創新樞紐價值，分享全流程CDMO服務能力與項目經驗，並在技術轉移論壇分享跨地域合作見解。



(三) 數字營銷成效提升

公司持續深化數字營銷佈局，積極與行業知名平台Fierce Pharma開展合作，並通過領英品牌推廣、定向郵件營銷(Email Direct Marketing, EDM)及舉辦線上研討會(Webinar)等多形式活動，有效提升了品牌在專業領域的影響力與可見度。同時，公司通過精細化運營領英、穀歌等主流平台，實現了曝光量與粉絲數量的穩步增長，進一步拓展了潛在客戶群體，強化了公司在數字化領域的溝通與傳播能力。

在深度合作方面，本年度公司與行業權威機構聯合主辦的專題線上研討會(Webinar)取得優異反饋。活動共吸引143名全球專業人士註冊，與會者平均觀看時長超過35分鐘，配套資料獲23次主動下載，顯示出高價值的專業內容吸引了精準受眾的深度關注與互動。該活動不僅直接助力了潛在客戶線索的積累，也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專業領域的思想領導力與數字化溝通能力。

在企業傳播方面，東曜藥業通過系統的內容傳播策略，持續擴大品牌影響力。在國內，公司共發佈22篇中文新聞稿，通過E藥經理人、醫藥魔方、動脈網、藥時代等權威行業媒體深入觸達專業受眾，並獲得蘇州電視台專訪報道，進一步強化本土公信力。海外方面，公司累計發佈16篇稿件，覆蓋美通社、Biopharma APAC、BioSpace、News Medical等國際行業媒體，累計獲得超過3,000家媒體轉載，顯著提升了品牌在國際領域的能見度與話語權，為全球化佈局奠定了堅實的聲譽基礎。

案例：以數字化破局拓全球新路徑－東曜藥業2025數字營銷實踐成效

2025年度，公司在數字營銷領域取得標誌性進展。東曜藥業持續夯實國內數字化傳播基石，以微信公眾號為核心平台，系統推進負責任的信息披露與行業知識共享。全年官方平台累計發佈專業內容63篇，涵蓋公司戰略動態、企業文化建設、前沿技術解析及市場活動等模塊，總觸達閱讀人數36,985人次，篇均閱讀量587次。通過分層化的內容架構，公司實現了向投資者、合作夥伴、行業人才及公眾等多元利益相關方的精準信息傳遞。

針對海外專業受眾，公司精細化運營領英平台，定期輸出生物藥領域專業內容、企業動態及業務優勢，實現粉絲數成功突破2,000人，品牌專業形象與行業連接顯著增強；同期，公司在穀歌搜索引擎上的全球曝光量與訪問量增長約三倍，國際品牌認知度與潛在商機觸達效率大幅提升。

針對全球客戶及潛在客群，公司開展合規化EDM，嚴格遵循《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要求，以「公司介紹－業務能力介紹－合作夥伴案例－榮譽資質等」為主線全年打造12期定制化郵件內容，精準發送至全球目標受眾，最終實現平均打開率20%、CTR(Click-Through Rate, 點擊率)8%的良好成效，成功將公司整體形象及業務優勢精準傳遞至全球市場，有效積累潛在合作線索。

(四) 公益實踐

1. 社會捐贈

東曜藥業堅守企業社會責任初心，積極踐行公益使命，以務實舉措彰顯責任擔當。2025年，公司通過「東曜如願奇妙會」愛心義賣活動籌集善款，向蘇州社會福利總院全額捐贈人民幣1.5萬元，切實幫扶弱勢群體，用公益實踐傳遞溫暖與善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 普惠醫療

以「關注患者需求，守護健康未來」為核心導向，東曜藥業持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慈善贈藥項目傳遞對患者的關懷與守護。報告期內，公司的慈善贈藥足跡覆蓋河北、湖北、湖南、陝西多省，累計捐贈藥品超8.6萬支，為公眾健康事業添磚加瓦。

報告附錄

1. 法律法規列表

我們遵循香港聯交所指引「一般披露」中涉及的「對發行人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規例」要求，對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法律與規例按照ESG指標進行羅列。

ESG範疇	主要遵守的法律與規例清單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ESG範疇

主要遵守的法律與規例清單

B2. 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
《工傷保險條例》

B6.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藥品召回管理辦法》
《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
《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註冊核查查要點與判定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B7. 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2. 術語表

本報告中對所使用的部分主體名稱、政策名稱進行了縮寫，具體如下：

AAALAC	國際實驗動物評估與認證協會
ADC	抗體偶聯藥物
AR6	第六次評估報告
BLA	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
CAPA	糾正措施和預防措施
CDE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
CDMO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
CEO	首席執行官
CFDI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核查驗中心
COD	化學需氧量
CRO	委託研究機構
CTR	點擊率
DMS	文檔管理系統
DSUR	研發安全性更新報告
EDM	定向郵件營銷
EHS	環境、健康與安全
EMA	歐洲藥品管理局
ERP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FDA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DPR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GLP	藥品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
GMP	良好生產規範
GRI Standards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
GSSB	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
IEA	國際能源署
ICH	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
ICH-Q8	藥品開發
ICH-Q9	質量風險管理
ICH-Q10	藥品質量體系
IND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PCC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LES	實驗室執行系統
LIMS	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
LOTO	上鎖掛牌
MSA	多來源供貨協議
NMPA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on-GMP	非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NZE	淨零排放情景
PDCA	(計劃)(執行)(檢查)(處理)
PPE	個人防護用品
QMS	質量管理系統
SDGs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MP	管理策略文件
SOP	標準操作規程
SSP	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TEPS	既定政策情景
VOCS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3. ESG關鍵績效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5	2024	2023
環境類				
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23,226,792	22,488,359	18,317,530
天然氣 ¹	立方米	0	1,550,094	2,267,673
柴油	升	0	0	0
蒸汽	噸	39,382	20,158	1,314
直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0	1,883	2,755
間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6,654.31	4,708	2,378
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	6,654.31	6,591	5,133
能耗強度	噸標準煤／萬元營收	0.09	0.06	0.07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噸	58.172	56.177	44.127
有害廢棄物強度	噸／萬元營收	0.78 × 10⁻³	0.51 × 10 ⁻³	0.57 × 10 ⁻³
無害固體廢棄物	噸	90.533	94.204	1,773.919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萬元營收	1.21 × 10⁻³	0.86 × 10 ⁻³	2.272 × 10 ⁻²
無害固體廢棄物回收總量	噸	18.418	13.205	1,676.161

¹ 2024年9月份開始，我們停止使用天然氣，增加工業蒸汽的使用以替代天然氣。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5	2024	2023
廢水				
廢水排放量	噸	83,698	74,293	19,610
廢水排放強度	噸／萬元營收	1.12	0.68	0.25
廢水中COD排放量	噸	2.80	1.97	1.52
廢水中氨氮排放量	噸	0.31	0.44	0.24
耗水				
生產及辦公用水	噸	537,007	414,674	346,079
中水回用量	噸	100,915	23,904	42,560
生產及辦公用水強度	噸／萬元營收	7.18	3.78	4.43
包裝材料				
西林瓶	噸	12.539	21.160	13.900
西林瓶消耗強度	噸／萬元營收	0.17×10^{-3}	0.19×10^{-3}	0.18×10^{-3}
紙張	噸	8.191	9.419	8.901
紙張消耗強度	噸／萬元營收	0.11×10^{-3}	0.9×10^{-4}	0.11×10^{-3}
塑料消耗強度	噸／萬元營收	0.9×10^{-5}	—	—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5	2024	2023
溫室氣體排放²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tCO ₂ e	0	3,389	4,957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⁴	tCO ₂ e	24,574	19,093	10,85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範圍二)	tCO ₂ e	24,574	22,482	15,81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tCO ₂ e／萬元營收	0.33	0.20	0.20
廢氣				
廢氣排放量	立方米	41,185,600	20,313,583	32,648,000
廢氣排放強度	立方米／萬元營收	550.87	184.95	418.23
氮氧化物 ⁵	噸	0	0.093	0.659
硫氧化物	噸	0	0.022	0.085
顆粒物	噸	0	0.007	0.03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	噸	0.092	0.026	0.036

²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計算依據了相關報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協議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GHG Protocol)。鑑於能夠獲取運營數據，本集團在溫室氣體核算與報告中採用「運營控制」方法來界定其組織邊界。

³ 2025年以前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天然氣，2024年9月份開始本集團以工業蒸汽的使用替代天然氣，因此範圍一排放為0，範圍二排放增加。

⁴ 2025年範圍二排放量的計算基於地域法，其中電力排放因子選自國家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3年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外購蒸汽的CO₂排放因子選自《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⁵ 2025年，東曜藥業取消鍋爐在指產和運營中的應用，不再產指排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以及顆粒物排放。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5	2024	2023
社會類				
僱傭及多元化				
僱員人數	總數	613	611	552
性別	女	305	305	277
	男	308	306	275
年齡	30歲以下	237	261	264
	30-39歲	278	265	217
	40-49歲	85	72	61
	50歲及以上	13	13	10
學歷分佈	博士	17	16	11
	碩士	150	143	112
	本科	306	312	293
	大專	112	117	111
僱傭類型	大專以下	28	23	25
	全職	579	611	552
	兼職	34	0	0
職級	高級管理層	27	28	22
	中級管理層	81	80	66
	一般及技術員工	505	503	464
地區分佈	蘇州市	585	580	524
	除蘇州市以外的 中國大陸地區	27	28	26
	中國大陸境外地區 (含港澳台)	1	3	2
承擔社會責任的招聘	在職退伍軍人人數	1	1	2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5	2024	2023
員工流失率⁶				
員工流失總人數	總數	201	152	87
員工流失率	流失比率	24.69%	19.92%	13.62%
性別比率	女	22.78%	20.57%	13.17%
	男	26.49%	19.26%	14.06%
年齡比率	30歲以下	31.66%	28.22%	14.29%
	30-39歲	17.78%	10.04%	12.24%
	40-49歲	16.47%	11.27%	13.64%
	50歲及以上	35.71%	8.33%	23.08%
地區分佈比率	蘇州市	25.00%	20.44%	12.35%
	除蘇州市以外的 中國大陸地區	12.90%	9.68%	31.58%
	中國大陸境外地區 (含港澳台)	66.67%	0.00%	50.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總工作時數	小時	1,239,820	1,042,597	997,768
工傷人數 ⁷	人次	1	0	0
因公亡故人數	人	0	0	0
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0
職業病發生人數	人次	0	0	0
職業病發生比率	%	0	0	0
所組織有關EHS方面的 培訓總小時數	小時	3,894	4,370	4,182
人均受到EHS培訓的小時數	小時	6.4	9.03	8.64
受到EHS方面培訓的員工總人次	人次	4,152	4,161	4,462

⁶ 本集團使用員工流失率計算公式為：報告當年特定群組離職人數(人) / (報告期期初該群組員工總人數(人) + 該群組全年新招聘人數(人)) * 100%

⁷ 工傷人數指未發指任何重大傷亡的人數。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5	2024	2023
員工培訓				
員工培訓投入	元	946,293	662,279	720,427
員工總培訓時數	小時	15,105.00	15,106.42	11,003.06
	總	100%	100%	100%
	女	100%	100%	100%
	男	100%	100%	100%
員工培訓覆蓋比例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100%
	一般及技術員工	100%	100%	100%
	總	24.64	24.72	19.93
	女	22.34	24.96	19.55
	男	26.97	24.49	20.32
人均受訓小時數	高級管理層	51.72	29.10	34.67
	中級管理層	42.26	50.50	34.54
	一般及技術員工	20.37	20.30	17.16
供貨商管理				
供貨商總數	個數	562	565	599
地區分佈	江蘇省	264	266	281
	江蘇省以外地區	298	299	318
報告年度供貨商《廉潔承諾書》 簽署比例	比率	99.5%	99.5%	96%
通過ISO14001認證的供貨商數目	個數	54	54	54
通過ISO 9001認證的供貨商數目	個數	119	119	119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5	2024	2023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投訴 ⁸	個數	0	0	0
安全及健康導致的召回	個數	0	0	0
反貪污				
貪污訴訟案件	個數	0	0	0
知識產權				
	發明專利	45	38	32
	實用新型專利	26	12	10
公司有效的專利／商標獲得總數	外觀專利	0	0	0
	商標	319	299	297

⁸ 產品及服務投訴指因「產品重大缺陷」引起的投訴。

4. 香港聯交所指標索引

香港聯交所《ESG守則》		對應報告章節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ESG管治
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及邊界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管理體系、污染物排放管理
	KPI A1.1	污染物排放管理
	KPI A1.3	污染物排放管理
	KPI A1.4	污染物排放管理
	KPI A1.5	環境管理
	KPI A1.6	污染物排放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管理
	KPI A2.1	環境管理體系、能源消耗與管理
	KPI A2.2	水資源管理
	KPI A2.3	環境管理體系、能源消耗與管理
	KPI A2.4	環境管理體系、水資源管理
	KPI A2.5	物料管理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管理
	KPI A3.1	環境管理

香港聯交所《ESG守則》		對應報告章節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員工僱傭
	KPI B1.1	多元化與平等
	KPI B1.2	員工留存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員工健康與安全
	KPI B2.1	員工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員工健康與安全
	KPI B2.3	員工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培訓、員工晉升
	KPI B3.1	員工培訓
	KPI B3.2	員工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合規僱傭
	KPI B4.1	合規僱傭
	KPI B4.2	合規僱傭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採購管理
	KPI B5.2	供應商准入
	KPI B5.3	供應商准入、供應商審核、供應商溝通
	KPI B5.4	供應商審核、供應商溝通

香港聯交所《ESG守則》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加強質量管理、產品安全管理、商業道德、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KPI B6.1	產品安全管理
	KPI B6.2	客戶服務管理
	KPI B6.3	知識產權保護
	KPI B6.4	產品安全管理
	KPI B6.5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商業道德、合規管理
	KPI B7.1	合規管理
	KPI B7.2	商業道德
	KPI B7.3	合規管理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公益實踐
	KPI B8.1	行業交流與合作、公益實踐
	KPI B8.2	公益實踐

香港聯交所《ESG守則》		對應報告章節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⁹		
(I) 管治	應對氣候變化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應對氣候變化
	策略和決策	應對氣候變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韌性	未披露
(III) 風險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未披露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未披露
	氣候相關機遇	未披露
	資本運用	未披露
	內部碳定價	未披露
	薪酬	未披露
	行業指標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⁹ 東曜藥業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開展信息披露。鑑於公司氣候管理體系仍在持續完善，部分條款涉及前瞻性判斷、財務量化分析等內容，相關數據統計與分析能力尚在建設過程中，故依據合理資料寬免、能力寬免及商業敏感信息寬免，對第22、25、26、30至32條款部分相關內容以及第28、29條中有關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部分相關內容暫未披露；第34條款因公司尚未建立內部碳定價機制，作出否定聲明；第24、33、35、38及第40條款相關管理機制及量化披露內容正在規劃中。關於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披露目前僅涵蓋定性信息，尚未披露定量數據。相關定量指標體系正在建設中，未來將逐步完善並披露。

5. GRI標準指標索引

索引位置		GRI標準
關於本報告		2-2、2-3、2-4
走進東曜藥業		2-1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框架	2-9、2-12、2-17、2-27
	合規管理	2-27、205-2
	商業道德	2-27、206-1
	風險管理	2-27
	稅務管理	2-27、207-2
ESG管治	董事會聲明	2-14、2-22
	ESG管治架構	2-14、2-12
	持份者溝通	2-29、3-1、3-2、3-3
	重要性議題管理	
產品責任	加強質量管理	416-1、416-2
	產品安全管理	416-1、416-2、417-1、417-2
	藥物可及性	413-1
客戶服務管理	客戶服務管理體系	
	客戶投訴管理	418-1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客戶隱私保護	418-1
技術管理與創新	技術倫理	
	研發創新	
	知識產權保護	2-27
	數字化發展	
應對氣候變化	管治	2-12
	策略	201-2
	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305-1、305-2、305-4、305-5

索引位置		GRI標準
環境管理	環境管理體系	302-3、303-4、303-5、305-4
	污染物排放管理	303-4、306-1、306-2、306-3、306-4
	環保教育與培訓	
資源管理	能源消耗與管理	302-1、302-2、302-3、302-4
	水資源管理	303-1、303-2、303-5
	物料管理	301-1
綠色運營	精益生產	302-4
	綠色辦公	302-4
員工僱傭	合規僱傭	406-1、408-1、409-1
	多元化、平等與包容	405-1
	員工留存	401-1
員工發展	員工培訓	404-1、404-2
	員工晉升	404-2
員工溝通		2-30
員工關懷與健康	員工關懷	2-19、2-20、401-2、401-3
	員工健康與安全	403-1、403-2、403-3、403-5、403-6、403-7、403-9、403-10
供應鏈管理	採購管理	204-1
	供應商准入	308-1、414-1
	供應商審核	308-2、414-1
	供應商溝通	308-2、414-2
行業交流與合作		
公益實踐	社會捐贈	
	普惠醫療	413-1

6. 讀者反饋表

為持續改進我們的ESG工作，不斷提高ESG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我們非常希望傾聽您的意見和建議。

懇請您協助完成反饋意見表中提出的相關問題，並選擇以下方式反饋給我們。

地址：中國江蘇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

電話：+86(0) 512-6296-5186

傳真：+86(0) 512-6296-5286

郵編：215024

您的信息	
姓名	
工作單位	
聯繫電話	
Email	
意見反饋	

1. 您對公司ESG報告的總體評價是？
 好 較好 一般
2. 您認為本報告是否能反映公司ESG議題的重大影響？
 能 一般 不了解
3. 您認為本報告所披露信息、數據、指標的清晰、準確、完整度如何？
 高 較高 一般 較低 低
4. 您最滿意本報告哪一方面？

5. 您希望進一步了解哪些信息？

6. 您對我們今後發佈報告還有哪些建議？
